



聖神修院神哲學院——普及神學教材系列

29

宗徒書信 (二)



宗徒書信

(二)

聖神修院神哲學院——普及神學教材系列

主編

丘建峰 何奇耀

編寫小組

丘建峰 吳結明 何奇耀 郭育慈 李展球 潘小鈴 王德範 廖潔珊

袁燦銘 邱慧瑛 王藝蓓 陳錦富 潘志明醫生 陳麗娜 潘國忠

楊孝明 梁鳳玲 蘇貝蒂 盧秀芬

學術小組

勞伯燾神父 黃國華神父 伍國寶神父 黃鳳儀修女 斐林豐神父

蔡惠民神父 劉賽眉修女 鄭麗娟修女 阮媽玲修女

羅國輝神父 梁定國神父

吳智勳神父 呂志文神父 阮美賢博士

閻德龍神父 李亮神父 楊玉蓮博士

審閱小組

蔡惠民神父（教義）

鄭麗娟修女（教義）

吳智勳神父（倫理）

梁定國神父（禮儀）

李國雄神父（聖經）

宗徒書信（二）——普及神學教材系列（29）

編寫：丘建峰 盧秀芬

審閱：李國雄神父

編輯校對：何奇耀

排版：鍾鳳如

編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

出版：聖神修院神哲學院

香港香港仔黃竹坑惠福道6號

發行：聖神修院神哲學院

電話：2553 0265

傳真：2873 2720

電郵：cert@hsscol.org.hk

網址：http://www.hsscol.org.hk

印刷：藝彩印刷制作公司

版次：2016年6月初版

國際書號：978-988-14301-6-8

主教准印：香港教區主教 湯漢樞機

2016年5月11日

版權所有

售價：每冊 HK\$70

目錄

序.....	i
編者的話.....	iii
單元一 得撒洛尼前書	
1. 緒言.....	1
2. 單元目標.....	2
3. 導論.....	2
4. 背景.....	3
5. 書信內容.....	4
5.1 致候辭 (1:1)	5
5.2 感謝與回憶 (1:2-10)	5
5.3 同受苦難 (2:1-3:13)	6
5.4 勸導與勉勵 (4:1-12)	9
5.5 末世警誡 (4:13-5:11)	9
5.6 訓示與祝福 (5:12-28)	11
6. 摘要.....	12
7. 參考資料.....	13
單元二 得撒洛尼後書	
1. 緒言.....	15
2. 單元目標.....	16
3. 導論.....	16
4. 背景.....	17

5. 書信內容	18
5.1 致候辭及頌謝辭（1:1-12）	18
5.2 主的再來（2:1-17）	20
5.3 勸言與代禱（3:1-16）	23
5.4 祝福辭（3:17-18）	25
6. 摘要	26
7. 參考資料	27

單元三 斐理伯書

1. 緒言	29
2. 單元目標	30
3. 導論	30
4. 背景	31
4.1 斐理伯城的地理位置	31
4.2 斐理伯教會的建立	32
4.3 書寫年分及地點	33
5. 書信內容	34
5.1 序言（1:1-11）	35
5.2 保祿與團體的消息（1:12 - 2:18）	35
5.3 保祿的計劃（2:19-30及3:1a）	39
5.4 提防假教師（3:1b-11）	40
5.5 走向基督（3:12-4:1）	41
5.6 給團體的勸告（4:2-9）	42
5.7 感謝團體的支持（4:10-20）	43
5.8 最後問候與祝福（4:21-23）	43

6. 斐理伯書的單一性.....	43
7. 神學主題.....	45
7.1 基督徒的喜樂.....	45
7.2 與基督結合和宗徒職務.....	47
7.3 福音.....	48
8. 摘要.....	49
9. 參考資料.....	50

單元四 費肋孟書及哥羅森書

1. 緒言.....	51
2. 單元目標.....	52
3. 導論.....	52
4. 費肋孟書.....	53
4.1 背景.....	53
4.2 內容.....	54
5. 哥羅森書.....	57
5.1 背景.....	57
5.2 內容.....	58
5.3 小結.....	70
6. 摘要.....	70
7. 參考資料.....	72

單元五 厄弗所書

1. 緒言	73
2. 單元目標	74
3. 導論	74
4. 背景	74
5. 書信內容	77
5.1 致候辭（1:1-2）	77
5.2 讚美詩（1:3-14）	77
5.3 感謝禱文（1:15-23）	78
5.4 基督與教會（2:1-22）	79
5.5 為教會祈禱（3:1-21）	81
5.6 教會的合一（4:1-16）	83
5.7 基督徒生活（4:17-5:21）	84
5.8 活在世上（5:22-6:9）	87
5.9 最後的勸勉（6:10-24）	89
6. 小結	90
7. 摘要	91
8. 參考資料	92

單元六 牧函（一）

1. 緒言	93
2. 單元目標	94
3. 導論	94

4. 弟茂德前書	96
4.1 致候辭 (1:1-11)	97
4.2 引言 (1:12-20)	98
4.3 教會秩序 (2:1-3:15)	99
4.4 信仰要理 (3:16-4:11)	103
4.5 牧者工作 (4:12-6:2)	106
4.6 提防假教導及善用財富 (6:3-10, 17-19)	111
4.7 結束部分 (6:11-16, 20-21)	112
5. 弟茂德前書的思想	113
6. 摘要	114
7. 參考資料	115

單元七 牧函 (二)

1. 緒言	117
2. 單元目標	118
3. 導論	118
4. 弟茂德後書	119
4.1 致候辭 (1:1-5)	119
4.2 牧者的召叫與回應 (1:6-18)	120
4.3 保祿的要求 (2:1-13)	121
4.4 小心假教導 (2:14-3:9)	123
4.5 真導師 (3:10-4:8)	125
4.6 結束部分 (4:9-22)	128

5. 弟鐸書.....	128
5.1 致候辭（1:1-4）.....	128
5.2 領導的條件（1:5-16）.....	129
5.3 團體規範（2:1-3:7）.....	134
5.4 結語（3:8-15）.....	137
6. 摘要.....	137
7. 參考資料.....	138

單元八 希伯來書

1. 緒言.....	141
2. 單元目標.....	142
3. 導論.....	142
4. 正典及作者問題.....	143
5. 書信內容.....	145
5.1 引言（1:1-4）.....	145
5.2 基督的崇高地位（1:5-4:13）.....	146
5.3 基督的身分（4:14-6:20）.....	151
5.4 大司祭的工作（7:1-10:39）.....	153
5.5 信、望、愛三德（11:1-13:17）.....	160
5.6 結語（13:18-25）.....	165
6. 小結.....	165
7. 摘要.....	166
8. 參考資料.....	167

單元九 公函（一）

1. 緒言.....	169
2. 單元目標.....	170
3. 導論.....	170
4. 雅各伯書.....	171
4.1 背景.....	171
4.2 內容.....	173
4.3 小結.....	182
5. 伯多祿前書.....	183
5.1 背景.....	183
5.2 內容.....	184
6. 摘要.....	192
7. 參考資料.....	193

單元十 公函（二）

1. 緒言.....	195
2. 單元目標.....	196
3. 導論.....	196
4. 伯多祿後書.....	197
4.1 背景.....	197
4.2 內容.....	199

5. 猶達書.....	204
5.1 背景.....	207
5.2 內容.....	208
6. 摘要.....	210
7. 參考資料.....	211

序

我們的教區為回應梵二的呼籲，先後成立了兩個延續培育委員會：一個為聖職人員，另一個為教友。這兩個委員會的成員定期開會，審視時代徵兆，檢討目前神職人員或教友的需要，策劃相關的進修講座及聚會。事實上，早在四十年前，當我在聖神修院擔任神學主任時，已受命負責聖職人員延續培育委員會，且每年一月初便安排數天舉行司鐸學習營，有超過百名神父參加。這既可幫助神父延續培育，亦可促進神父間的弟兄情誼。

去年，聖職人員延續培育委員會邀請了一位聖言會神父貝文斯（Fr. Stephen Bevans, SVD），於六月二日（星期六）上午，為教區神父、會士、執事、修士主講教宗「信德年」的宗座手諭《信德之門》的內容。

貝神父是美國芝加哥天主教聯合神學院「使命與文化」的神學教授。他在講座中特別指出，「信德」的內容，應從三方面去界定，即：思想條文，心靈情感，生活行為。三方面互相連結；除非三方面都包含在內，否則不算是具有實質內涵的「信德」。

我覺得貝神父的講話很有道理，且切合時宜，不但適用於神職人員，也適用於一切教友。教區要求預備領洗者要慕道一年半，但是教友在領洗後，仍當繼續接受培育。除了參加堂區或教區的善會或團體，以促進彼此間的支持和學習外，也鼓勵他們多看靈修、教理和神學書籍，或參加有關課程。

我們的教區獲得天主福佑，也十分多謝大家上下一心努力福傳，以致近年來，教區每年復活節前夕約有三千五百成年人領受洗禮。但他們和我們還要繼續接受培育。聖神修院神哲學院（下稱學院）在新的學年開辦兩個全新課程——神學證書課程與神學普及課程，期望能為教區的平信徒提供更多適切的信仰培育機會。為了配合新課程的開辦，學院與公教真理學會合作，出版一系列教材叢書。我覺得這不但切合時宜，且屬必須。因此，我作為教區主教，鄭重推薦這套教材，也祈求上主百倍答謝提供這套教材的作者及工作人員，並使所有讀者能藉此加深認識信仰，熱愛信仰，亦能在生活言行上見證信仰和傳揚福音。

十 湯漢 樞機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編者的話

「普及神學教材系列」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為推動神學普及化的嘗試。這套教材的面世，是為了配合本學院所開辦的神學證書課程，同時也是為推廣神學本地化的一個努力。

因此，整套教材有兩個重要的元素：首先，它是一套系統的寫作，為渴望進一步明瞭天主教信仰的人，提供一個理性的基礎。其次，它的設計是以「自學」模式為主，所以內容力求深入淺出，讓讀者能從閱讀中學到相關的知識，從而深化信仰，親近天主。

基於以上的元素，這一系列的教材在編輯上均有幾個相同的特色：

1. 在內容上，整套教材包括了教義、聖經、禮儀、倫理及其他相關的科目。讀者既可專就其中一個範疇，由淺入深，逐步學習，也可以綜合其他的範疇，以達觸類旁通之效。

2. 在設計上，每一部書共分為十個單元部分，將學習的內容以提綱挈領形式編寫，力求讓讀者可以循序漸進地認識相關課題。

3. 在編排上，每一個單元的開端部分均列出學習目標及重點；在內容中提供思考問題，有助讀者反省學習內容；在結尾部分則提供參考書目，讓讀者更容易尋找到延伸閱讀的資料。

這個系列的教材帶有自學的色彩，讀者可以單純閱讀這些教材，學習相關科目的知識。如果希望在學習的過程中有所交流，甚至測試自己學習的成果，教材可配合本學院的神學普及課程的授課和神學證書課程的輔助資料，達到最佳的學習的效果。

教材得以順利出版，實有賴學院的教授鼎力支持，並且獲得教會內不同的團體的相助，特別感謝在編輯、校對、排版上作出貢獻和努力的弟兄姊妹，及為編寫自學教材提供了寶貴意見的曾婉媚博士和劉煒堅博士。

以中文寫作而有系統的神學教材，並不多見。我們希望這套教材不僅有助天主教教友提昇自己對信仰的認識和理解，也希望拋磚引玉，在未來的日子裡，看到更多質素卓越的中文神學教材。

單元一

得撒洛尼前書

1. 緒言

我們在《宗徒書信（一）》中，為大家介紹過保祿的「四大書信」，而在這本書內，會繼續為大家介紹保祿餘下的九封書信和其他以宗徒名義所寫的部分書信。首先，學者一般把保祿書信分為四類：「四大書信」、「早期書信」、「獄函」、「牧函」。本單元及單元二會為讀者介紹保祿的兩封「早期書信」：得撒洛尼前書、得撒洛尼後書，讓讀者初步認識這兩封書信，以及它們對了解保祿與早期教會團體的關係之價值。

這本書在處理個別較短的書信時，與《宗徒書信（一）》稍有不同，就是並非全都另設背景、內容重點或主

題介紹，原因在於本書的篇幅有限，再加上這些書信的背景與信的內容沒有太密切的關係，而且由於個別書信的篇幅極短，甚至如費肋孟書和猶達書都只有一章，因此在解說內容時，會把內裡的主題和重點一併處理，不會再另開一個小節來介紹。當然，其中也有幾封書信，或篇幅較長，又或神學思想較具系統性，也會分段略加說明，請讀者留意。

2. 單元目標

學習本單元後，讀者應能初步了解：

- 得撒洛尼城的地理位置及當時的政治、社會及經濟環境；
- 保祿建立得撒洛尼教會的經過；
- 得撒洛尼前書的背景——作者寫作的動機、年分及地點；
- 得撒洛尼前書的結構及內容。

3. 導論

得撒洛尼前書是保祿書信中最早寫成的，更是新約經卷中最早成書的經卷，與得撒洛尼後書被稱為保祿的「早期書信」。傳統上，它被視為保祿親自撰寫的一封書信。因此，這封書信對認識保祿初期的傳教生活、保祿與他建立的教會團體之關係、早期保祿宣講的內容、初期教會團體的發展和面對的問題等有重要的研究價值。對信友來說，它亦提供了一些靈修的內容。

在本單元裡，我們會先介紹書信的背景，然後是內容重點及重要主題，讓讀者對這封書信有一個初步的了解。

4. 背景



思考：得撒洛尼在今天的那一個地方？你曾否到過此地？或聽過別人旅遊此地的經歷？

得撒洛尼城位於今天希臘北部，是富庶的海港。它建於主前313年，到了主前146年，它被正式提升為馬其頓省的首府，後來成為自由城，自治程度甚高。由於它是海港，交通又便捷，所以成為了那時代經濟繁榮的商業重地，居民來自不同的地方，也有不少猶太人，所以亦有會堂（參閱宗17:1-2）。

從書信中可以得知該地教會是由保祿建立的（參得前1:5及得前2:1），時間估計是主後50年，保祿第二次傳教旅途中，同行的還有息耳瓦諾和弟茂德。保祿在此地傳教，成功吸引許多外邦人皈依，因此引起猶太人的嫉妒，並引發起暴動，最終導致保祿及同行伙伴遭驅逐出境（參閱宗17:1-9）。

離開得撒洛尼城後，保祿途經雅典到了格林多（得前3:1），並在那裡等待息耳瓦諾和弟茂德。在雅典時，保祿掛念這個初皈依的團體，擔憂他們抵受不了迫害和誘惑，便派弟茂德去探訪，「為在信德上堅固鼓勵你們」（得前3:1-2）。弟茂德探訪過後，便往格林多與保祿會合，並向他報告有關團體的信德和愛德的好消息（得前3:6），保祿

因此深感安慰，遂執筆寫了得撒洛尼前書，向他們表達自己的喜樂與感恩，並鼓勵當地教友在信仰上繼續努力（得前2:15-16），並給予他們訓誨和勸喻，教導他們基督徒生活的要素，也解答了他們的一些問題，尤其是有關亡者的去向和倫理問題。

一般學者認為本書信是保祿在格林多教會傳教的初期寫成的。按宗18:5所示，保祿與息拉及弟茂德由馬其頓到格林多。在得前1:8，保祿提到阿哈雅省，而格林多就是這個省分的省府。按書寫的地點推算，成書的時間大概是主後50-52年。

自二世紀開始，教會傳統一致肯定本書信的完整性和真實性，確是保祿本人所寫。

由於得撒洛尼前書的結構有獨特之處：「頌謝辭」部分有兩個頌謝（1:2；2:13），而且還有兩個最後祝福（3:12-13；5:23-24），故有學者以為此書是由兩封書信合併而成的。除此以外，還有學者對得撒洛尼前書的單一性有懷疑，認為部分章節，如2:13-16是後加的。無論如何，這些全都是假設，尚沒有確實證據。

5. 書信內容



思考：在《宗徒書信（一）》裡，我們介紹過保祿書信的基本格式，你是否可以簡單說明，包括哪幾部分？

得撒洛尼前書雖然只有五章，但它一如其他的保祿書信，有齊書信的各部分。按書信的結構，內容大致如下。

5.1 致候辭（1:1）

書信的開首指出信件是由保祿和息耳瓦諾及弟茂德發給得撒洛尼教會的，當中表達得撒洛尼教會所蒙受的恩寵與平安。

5.2 感謝與回憶（1:2-10）

保祿向信友問安，繼而以感恩的方式講論他在他們中間所做的種種，以及離開後發生的各種事情。保祿稱讚得撒洛尼教會在苦難中仍遵從福音的訓誨：「因信德所作的工作，因愛德所受的勞苦，因盼望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所有的堅忍」（1:3），提醒信友他們是蒙召選的（1:4），獲得天主的恩寵，接受了福音，因而得救。保祿強調福音的傳播「不僅在乎言語，而且也在乎德能和聖神，以及堅固的信心」。為此，信友對天主的信德是重要的。得撒洛尼教會懷著對天主的信德，接受和堅持聖道，把昔日不合乎福音生活的外邦人之習慣予以革除，傳遍了各地，使團體「成了馬其頓和阿哈雅眾信者的模範」（1:7），即全希臘各教會信友的好榜樣。

5.3 同受苦難（2:1-3:13）



思考：在此部分，保祿提出受苦是基督徒無可避免的事。對此，你有何感想？基督徒受苦與信仰之間，是否有必然的關係？

保祿為自己在得撒洛尼城遭受若干猶太人造謠毀謗、惡意中傷一事而自辯（2:1-13），並稱讚信友在磨難中仍堅守信仰（2:14-16）。他又因從弟茂德的報告中得知有關團體的信德和愛德的好消息，作第二次頌謝（2:13-3:13），並為信友求恩祈禱（3:11-13）。

保祿協助信友明白基督徒受苦是必然的事：「不叫任何人在這些困苦中受到動搖；你們自己原也知道：我們是注定要受苦的。」（3:3）他更把得撒洛尼教會比擬為猶太的各天主教會，眾團體都同樣遭受同鄉的迫害：「為此，我們不斷地感謝天主，因為你們由我們接受了所聽的天主的言語，並沒有拿它當人的言語，而實在當天主的言語領受了，這言語在你們信者身上發生了效力。弟兄們，你們的確像那些在耶穌基督內，在猶太的各天主教會一樣了，因為你們由自己的同鄉遭受了苦害，正像他們由猶太人所遭受的一樣；那些猶太人不但殺害了主耶穌和先知們，而且也驅逐了我們；他們不但使天主不悅，而且與全人類為敵，阻止我們給外邦人講道，叫人得救，以致他們的罪惡時常滿盈，天主的憤怒終必來到他們身上。……為此，弟兄們，我們在一切磨難困苦中，因了你們的信德，由你們獲得了安慰。因為若是你們在主內站立穩定，我們現在就能活下去。我們為了你們的原故，在我們的天主前甚為喜樂：對這一切喜

樂，我們能怎樣感謝，好為你們稱謝天主呢？我們惟有黑夜白日懇切祈求，為能見到你們的面，為能彌補你們信德的缺陷。」（2:13-16; 3:6-10）

同時，保祿藉此機會為自己辯護，就人們對他兩方面的指控作出澄清：一是在得前2:1-12中為福傳的動機和他的人格作出辯護；二是在得前2:17-3:13中表明他與得撒洛尼教會信友的關係，試圖消除信友對保祿及所領受的福音存有的疑慮。

就第一方面的指控，保祿清楚指出他的福傳使命是來自天主的委託：「我們是被天主考驗合格而受委託傳福音的人；我們宣講，並不是為取悅於人，而是為取悅那考驗我們心靈的天主。」（2:4）保祿提醒信友當日他和息耳瓦諾及弟茂德來到得撒洛尼城傳播福音時的效果。他們雖在斐理伯吃了苦和受了凌辱，但仍然勇敢地來到他們當中，向他們宣講天主的福音，實在是依靠天主。他們通過了天主的考驗才獲得福傳的資格，他們所宣講的內容是來自天主的，「我們的講勸並不是出於幻想，也不是出於不誠，也不是在於欺詐」（2:3）。保祿指出他們所作的一切，不是為要取悅人，而是為取悅天主，為光榮天主。因此之故，他所行的一切，是合乎天主的要求。他更請得撒洛尼信友以回想他們與他共處的實際經驗去判斷他在福傳上的表現（2:5-6, 9-10）。保祿重申他是正直的（2:3-6），他愛得撒洛尼團體有如父母對子女一樣：「我們當基督的宗徒，雖有權利叫人敬重我們，但我們在你們中卻成了慈祥的，像撫育自己孩子的母親」（2:7）；「你們也同樣知道：我們怎樣對待了你們中每一

個人，就像父親對待自己的孩子一樣」（2:11）。他盡「父母」的責任，對「孩子」作出勸勉、鼓勵、忠告，為使他們的行動能「相稱於那召選你們進入他的國和光榮的天主」（2:12）。

就第二方面的指控，保祿表明他與得撒洛尼教會有著緊密的關係。對於遲遲沒有回到得撒洛尼城探望信友，保祿表明不是不想見他們，而是不能探望他們。他強調當日是被迫暫時離開，他的離開只是身體的離開，但他的心並沒有離開過信友（2:17）。保祿指出他在離開得撒洛尼團體後不久，便熱切願望再次見到他們的面（2:17）。保祿表示他確曾一而再計劃回到他們那裡，「但撒殫卻阻止了我們」（2:18），以致他未能返回得撒洛尼城（或許是因為健康問題，參閱格後12:7）。他唯有打發弟茂德回得撒洛尼城去，而自己獨自留在雅典等候消息（3:1-2）。保祿在等候消息時相信是十分掛念他們的，而當他從弟茂德獲得有關團體的信德和愛德的好消息（3:6）後，他感到安慰和喜樂，可見信友在保祿心中佔有重要的地位，而保祿也把自己的處境與團體的相連（3:1-10）。

在這封書信中，保祿表現出他對得撒洛尼教會信友的愛情，為他們祈禱和感恩，而信友應致力持守信仰，愛主愛人，「好堅固你們的心，使你們在我們的主耶穌同他的眾聖者來臨時，於天主我們的父前，在聖德上無可指摘。」（3:11-13）

5.4 勸導與勉勵（4:1-12）

保祿在這部分以實際的訓誨，要求信友的生活要與他們的信仰相符合，尤其突出的主題是「天主的旨意」。保祿勸勉信友要保持基督徒生活的基本要素，這便是貞潔及成聖之德（4:1-8）、彼此相愛與勤勞工作（4:9-12），也勸慰信友以平安面對死亡的困擾（4:13-18），並以時常醒寤的心期待主的再來（5:1-11）。保祿繼而向信友提出五種生活上的勸言，希望他們能保持友愛共融和善待一切人，並為所領受的神恩感謝天主（5:12-22）。

5.5 末世警誡（4:13-5:11）



思考：初期教會有一錯誤印象，認為基督的再來，近在眉睫。為何他們會這樣想？另外，如果基督很快就會再來，讀者會有何困惑？

論末世時期主的再來，是保祿早期書信的神學重點。末日時主再次來臨的問題可能是由弟茂德轉告保祿，又或是得撒洛尼教會團體以函件形式向保祿提出的。保祿就這個問題給團體的回應，使得撒洛尼前書成為最早顯示早期基督徒如何看待基督死而復活之意義的文件。

主在末日時再次來臨的問題，反映出當時的得撒洛尼教會的信友熱切期待主的再來，同時，對末世有疑惑。部分團體的成員關注及憂慮現在逝世的人能否分享主再來時的光榮，會否被拒於復活生命之外。保祿以默示性的體裁作答，以圖像描述末世終結時的情況，如：總領天使、號

聲、雲彩等，從而帶出對主基督再來的期待。他不提主何時、何地或如何來臨，而是把這末世的期待建基於基督的復活：「因為我們若是信耶穌死了，也復活了，同樣也必信天主要領那些死於耶穌內的人同他一起來」（4:14），活著的信友不會優先復活（4:15），而信友們最後「時常同主在一起」（4:17），「因為天主沒有揀定我們為洩怒，而是藉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為獲得拯救」（5:9）。從這裡看出，在末世的終結時，那些已逝世的基督徒會被「領」，與主耶穌基督一起來，分享主再來的光榮，不會被拒於復活生命之外。保祿藉此言論，釋除得撒洛尼教會信友的疑慮。

得撒洛尼教會的部分信友，也關心自己能否在活著時見證主再來的日子，因為主再來及最後審判是他們信仰的內容和希望。按照經文4:17：「然後我們這些活著還存留的人，同時與他們一起要被提到雲彩上，到空中迎接主：這樣我們就時常同主在一起」，這裡顯示，保祿和得撒洛尼教會的信友似乎期待那日子很快便會來臨。對此，保祿強調主再來的日子是天主所安排的，是不可預知的：「你們原確實知道：主的日子要像夜間的盜賊一樣來到。」（5:2）「主的日子」源於舊約的觀念——「上主的日子」，意指天主顯示自己威嚴及公義的日子，而先知有時把那日子描寫得有如世界末日的審判，有時把它與默西亞的來臨聯繫，有時將它描寫得有如上主與邪惡交戰和勝利。後來，「上主的日子」成了新約中「基督的日子」或「主的日子」，意思是主耶穌基督的再度來臨和公審判（參閱格前6:3，斐1:6，得前5:2等）。保祿把舊約時代先知常用的末世性辭彙——「上主的日子」，用在耶穌基督的身上，強調基督再來的日子就是

「主的日子」，從而帶出天主教在舊約中的啟示，將在耶穌基督身上圓滿實現的訊息。為此，信友們既是蒙主基督從黑暗中拯救出來，已是「光明之子和白日之子」（5:5），「不應當像其他的人一樣貪睡，卻當醒寤清醒，因為人睡覺是黑夜睡覺，喝醉的人是黑夜喝醉」（5:6-7），意即要以時常醒寤的心態，準備自己，以迎接「主的日子」的來臨，積極地以信、望、愛三德生活，互相安慰，彼此建樹，以善言善行生活（5:1-11）。

5.6 訓示與祝福（5:12-28）

基督徒團體要按照聖神的指引生活。信友「不要消滅神恩，不要輕視先知之恩；但應當考驗一切，好的，應保持；各種壞的，要遠離」（5:19-21）。他們要尊敬管理他們的領導人，「本著愛重視他們」（5:13），不是為了他們有權威，而是為了他們的辛勞。他們在團體中要友愛共融，平安相處，彼此勸戒、寬慰、扶持、容忍，「人對人不要以惡報惡，卻要時常彼此勉勵，互相善待，且善待一切人，應當歡樂，不斷祈禱，事事感謝：這就是天主教在基督耶穌內對你們所有的旨意」（5:15-18）。

最後，保祿先為信友成聖而祝禱（5:23-24），繼而給予最後的問候和祝福（5:25-28）。

6. 摘要

- (1) 得撒洛尼前書是寫給得撒洛尼城的基督徒團體。這城位於現今希臘北部的海灣，是重要的政治城市及繁榮的商港。保祿在第二次傳教旅程中在此建立教會，及後為勢所迫，離開得撒洛尼城。當他逗留在格林多時，寫了此信，成書的時間大概是主後50-52年。
- (2) 全封書信可分為致候辭（1:1）、感謝與回憶（1:2-10）、同受苦難（2:1-3:13）、勸導與勉勵（4:1-12）、末世警誡（4:13-5:11）及訓示與祝福（5:12-28）。
- (3) 在「感謝與回憶」及「同受苦難」的部分，保祿藉此機會自辯，化解人們對他的人格和動機所作的指控，重申自己是正直的，自己是出於天主的能力及為取悅和光榮天主而宣講基督的福音。保祿也表明他與得撒洛尼教會，有著如父母對子女般的緊密關係。
- (4) 在「勸導與勉勵」中，保祿勸勉信友要保持基督徒生活的基本要素，當中包括要貞潔，以及勤勞工作。至於「末世警誡」，由於部分得撒洛尼教會信友對末世有疑惑。保祿在回應時，把末世的期待建基於基督的復活，指出信友們最後與主在一起。保祿也強調「主的日子」是不可預知的，信友們要以時常醒寤的心態迎接「主的日子」的來臨。
- (5) 最後是「訓示與祝福」，保祿提醒教友要堅持神恩，不要輕視，而且要尊重教會的領導，然後保祿再一次祝福教會，希望他們能夠成聖。

7. 參考資料

1. 思高聖經學會，《宗徒經書上冊》。香港：思高聖經學會，2007，頁641-658。
2. Vincent M. Smiles著，活水編譯小組編譯，《保祿獄中書信詮釋》。台北：光啟文化事業，2015，頁1-41。
3. 伏沃特 Bruce Vawter 著，潘震澤譯，《保祿書信導論——附得撒洛尼前後書》。台中：光啟出版社，1984，頁62-102。
4. 穆宏志，《宗徒書信主題介紹》。台北：光啟出版社，1988，頁30-40。
5. 謝華生，《保祿書信精華》。香港：思高聖經學會，2006，頁1-6, 121-129。
6. Raymond F. Collins, "The First Letter to the Thessalonians", *The New Jerome Biblical Commentary*.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1990, pp.772-779.
7. Peter F. Ellis, *Seven Pauline Letters*. Collegeville, Minnesota: Liturgical Press, 1982, pp.14-37.
8. Craig S. Keener, *The IVP Bible Background Commentary: New Testament*. Downers Grove, Illinois: Intervarsity Press, 1993, pp.583-596.

9. PHEME PERKINS, "1 Thessalonians", *Harper's Bible Commentary*. San Francisco: Harper & Row, 1988, pp.1230-1233.

單元二

得撒洛尼後書

1. 緒言

單元二承接單元一的內容，繼續為讀者介紹保祿寫給得撒洛尼教會的另一封書信——得撒洛尼後書，讓讀者進一步認識得撒洛尼教會的情況。這兩個單元互有關係，原因是這兩封書信的關係有多密切，不同的解說會有不同的理解，這在下文也會處理，也就是往後許多封書信的共同問題：作者是否保祿？無論如何，這書信的寫作對象，同樣是得撒洛尼教會，所以在上一單元裡有關這地方及教會的介紹，也同樣適用於這個單元。

2. 單元目標

學習本單元後，讀者應能：

- 初步了解得撒洛尼後書的背景；
- 初步了解得撒洛尼後書的內容。

3. 導論

得撒洛尼後書與得撒洛尼前書是保祿書信中最先寫成的，更是新約經卷中最先成書的經卷，同被稱為保祿的「早期書信」。得撒洛尼後書以「末世論」為主要的神學主題，似乎在繼續處理得撒洛尼前書提及的問題，因此，兩封書信看來有密切的關係。為此，若把兩封書信並讀，我們便會明白當時教會團體對末世的看法，並較容易對當時的末世觀有一個平衡的看法。

對於得撒洛尼後書是否保祿所寫，即有關這封保祿書信的真實性，至今仍是一個爭議的問題。本單元會略作交代。

在這單元裡，我們會按一貫的做法，介紹書信的背景、內容重點及重要的神學主題，讓讀者對這封書信有一個初步的了解。

4. 背景

得撒洛尼後書的寫作動機較難確定，因為並無文獻可供參考，亦不知得撒洛尼教會的信友在得撒洛尼前書及得撒洛尼後書兩封書信寫成之間發生了什麼事情。此外，這封書信是否由保祿所寫的，也影響對寫作動機的推測確定。

不少人認為得撒洛尼後書，是保祿在發出得撒洛尼前書不久後所寫的書信，原因是得撒洛尼人看過第一封書信後，出現迴響，又或是保祿收到團體最新的消息（3:11），於是才寫這封書信，希望解釋及糾正他們對「主的日子迫近了」（2:2）的錯誤看法，勸勉信友要在目前持守正確的生活操守，以及因團體信友在迫害和困境中仍能持守信仰而頌讚感謝天主（1:4）。在辯證的過程中，保祿指正假導師錯誤之處，並採用得撒洛尼前書的資料來說明。認同得撒洛尼後書是保祿所寫的人，認為正因保祿在發出前書不久後，便寫這後書，他對前者記憶猶新，處境仍相同，這便可解釋兩封書信的主題、內容相近的原因。

也有學者認為得撒洛尼後書是較後期的作品，可能是保祿的一位弟子所寫。如是，這封書信就是針對這位弟子身處的時代中，有人錯誤解讀保祿有關末世的論說，如部分信友對基督再來的日子快到而產生狂熱，以為這就是在保祿書信中找到的教訓（參閱格前7:29; 10:11；斐4:5），故此，他要借此澄清及反駁謬誤，並繼續發揮保祿對末世的看法，藉以消除誤解。在辯證的過程中，作者用了公義的審判（1:5）和信從真理（2:13）等意念；並把保祿和團體美化了（1:3; 3:7）。

總言之，作者反映當時基督徒團體面對的主要問題，藉此推展對信仰的了解（1:10; 2:2）和在真實生活上的望德（2:16-17）。

對於得撒洛尼後書的寫作時間，有多於一個說法，而這與得撒洛尼後書是否由保祿所寫的有著密切的關係。

若得撒洛尼後書是保祿所寫，由於在內容上與得撒洛尼前書的十分接近，其寫作時間應緊接著得撒洛尼前書，可能是主後50-52年間，地點同樣是在格林多城。

若得撒洛尼後書不是保祿所寫，而是保祿的弟子，那麼，寫作年分便要推至更後的時間，而地點就不容易確定了。關於這方面，有不少的假設，如：有學者把寫作年分推至第一世紀末保祿的書信正被收集成冊之時，地點是小亞細亞。

5. 書信內容

在保祿的書信中，得撒洛尼前書的篇幅與四大書信相比，顯得較短；至於得撒洛尼後書則比前書還短，只有三章，但在這短小的篇章中仍具備了書信的各部分。內容如下。

5.1 致候辭及頌謝辭（1:1-12）

「保祿和息耳瓦諾及弟茂德，致書給在天主我們的父及主耶穌基督內的得撒洛尼人的教會。願恩寵與平安，由天

主父和主耶穌基督賜與你們！」（1:1-2）這是得後的致候辭，屬於傳統式，大致上與得撒洛尼前書一樣，發信者同樣是保祿和息耳瓦諾及弟茂德，他們同是得撒洛尼教會的創立人，而收信的亦是同一教會團體——得撒洛尼教會。它與得撒洛尼前書唯一不同的地方，是在這裡明確地指出恩寵與平安，是來自天主父和主耶穌基督。

至於頌謝辭（1:3-10）亦如同得撒洛尼前書，保祿因為團體堅忍的信仰表現而頌謝天主，同時，就基督再來和最後審判向他們提出警告，指出受迫害的在最終審判中必獲得安慰。

在單元一裡，我們已介紹過得撒洛尼城，而得撒洛尼教會是保祿親自建立的團體。這個團體位於一個繁榮而有著不同文化和價值觀的城市，信友為信仰受了很多艱難困苦，而保祿為他們在當中的信德而感到安慰：「為此，弟兄們，我們在一切磨難困苦中，因了你們的信德，由你們獲得了安慰。」（得前3:7）

在得撒洛尼後書裡，得撒洛尼教會的信友面對的艱難困苦似乎還不斷增加，保祿為鼓勵他們持守信仰，讚賞信友在迫害和艱難中信德的長進、愛德的增加、堅忍（望德即包含在內）的保持，並為他們感謝天主（1:3-4）。保祿更向信友說明為宣講天國福音而受苦難與迫害是必然的事，而且以「天主公義審判」和信友要得到的賞報，作為他們在苦難中的安慰，鼓勵他們繼續堅忍到底。因為在苦難中表現的堅忍和信德，是獲得天主公義審判的保證和記號——為天主的國而受苦難的人堪得天主的國（1:5-6）。

天主既是公義，必懲罰迫害者，卻賞報受迫害者獲得天主永遠的安息，與保祿、息耳瓦諾、弟茂德等人懷著永享天福的望德，因他們都為宣講天主的國而受了苦：「卻賞你們受難為的人，同我們一起安寧」(1:7-9)。在主再來時，耶穌基督要在聖徒及信眾身上受光榮和讚美，而聖徒和信眾也將分享此光榮，當中也會包括得撒洛尼教會的信友，因為他們相信了保祿為福音所作的證言（1:10, 12）。相反，那些不承認天主和不聽從福音的人要受懲罰，叫他們永遠離開天主的面（1:8-9）。

總言之，那能持守信仰的基督徒，必能承受天國，分享主在末世再來的的光榮。最後是保祿為團體向天主祈求堅守信德和向善的心（1:11-12）。

5.2 主的再來（2:1-17）



思考：如果你得悉主的再來就在眼前，你會否改變自己的生活模式？會否如常過活？還是會不再努力於現今的工作和事奉？

論末世時期主的再來，是保祿「早期書信」的神學重點。「仰望主的再來」是得撒洛尼前書和得撒洛尼後書的特色。雖然這兩封書信以此作為重要的主題，但兩者在表達上的差異很大。得撒洛尼前書似在暗示主會突然來臨（得前 5:2-4），好像在說：「主快要來，他將突然來到，故此應警醒！」而得撒洛尼後書卻似在暗示主不會立刻再來，因為保祿說：「不要因著什麼神恩，或什麼言論，或什麼似乎出於我們的書信，好像說主的日子迫近了，就迅速失去理智，驚慌失措。」（2:1-2）

事實上，得撒洛尼前書的內容，反映當時的得撒洛尼教會的信友似乎期待主再來的時刻很快便會來臨（得前4:17）。對此，保祿假設主的再來臨近了（參閱得前4:13-18），但這日子卻是無從預計的，因為「主的日子要像夜間的盜賊一樣來到」（得前5:2）。為此，信友必須時常醒寤，懷著信、望、愛三德，積極地生活（得前5:1-11）。

然而，得撒洛尼後書的內容卻反映當時有人誤解了保祿的重點，以為還活著的人不久就要目睹主的來臨。他們以保祿所講所寫的為依據，宣傳「主的日子迫近了」。他們更進一步表示自己有先知的神恩（參閱格前12及14章），叫人聽信他們講論的話，引致一些人「失去理智，驚慌失措」（2:2），陷入混亂的狀態。對此，保祿勸導信友不要聽信那些以為「主的日子迫近了」的人所說的話，指出主的日子迫近以前，必有一些徵兆叫人知道：「因為在那日子來臨前，必有背叛之事，那無法無天的人，即喪亡之子必先出現」（2:1-3）。換言之，保祿在此糾正這些誤解，使信友免受迷惑；他表示主的日子還沒有迫近，主耶穌基督不會立刻再來。

在這裡，保祿提及兩個徵兆。第一個徵兆是「背叛」，指在主耶穌基督所立的教會內，不少信友會背離天主，作惡犯罪，而保祿在這裡所說的徵兆，亦是耶穌曾預言過世界末日以前的背信和冷淡的徵兆（瑪24:10-12；路18:8）。

第二個徵兆是「無法無天的人，即喪亡之子必先出現」。「無法無天的人」是指罪大惡極的人，「喪亡之子」是指這罪大惡極的人必然喪亡，最後勝利不屬於他。得後

2:4提到這人是「敵對者」，驕傲自大，他存在的目的是與天主及天主的國作對，企圖取代天主的地位，在天主的殿中宣布自己為神。聖經學者稱這個人為「反基督」或「假基督」（若一2:18-22; 4:3）。當「喪亡之子」出現以後，他會「依靠撒彈的力量，具有各種德能，行欺騙人的奇蹟異事，並以各種邪惡騙術，煽惑那些喪亡的人」（2:9-10）。保祿還未描述「喪亡之子」的活動，即提及他的悲慘結局，就是「主耶穌要以自己口中的氣息將他殺死，且以自己來臨的顯現把他消滅」（2:8），意即反基督的人雖窮凶極惡，唯無可怕之處，只要耶穌基督口中一發命，即可瓦解反基督的勢力，不費吹灰之力。正邪之戰最後的勝利屬於基督。為此，保祿安慰信友對反基督的凶惡勢力，不用恐懼不安。

在這裡，保祿仔細地講述「喪亡之子」的行徑，是為提醒信徒，不要被錯誤的末世言論誤導，實際上「喪亡之子」尚未現身，但已經暗中活動，迷惑人心，用種種方法引人犯罪，背離真道。由於「喪亡之子」尚為「阻止者」阻擋而未能出現，保祿只有將他的行徑揭露出來，以便信徒有所辨識。當「喪亡之子」真正現身時，主耶穌基督便會再度來臨以消滅他，而這亦是世界末日的日子。

雖然，現在信友要面對各種的磨難困苦，但是，卻不要以為「主的日子」來臨以前要出現的「喪亡之子」已大行其道，基督的光榮再來已迫近，因而游手好閒；相反要以熱誠的態度仰望主的來臨，安靜工作，「行善總不可懈怠」（3:13）。同時，保祿祝願信友：「願主指引你們的心去愛天主，並學習基督的堅忍」（3:5），並勸勉他們在各種苦難中，不要灰心喪志，指出「主是忠信的，他必堅固你們，

保護你們免於凶惡」（3:3）。因此，只要信友堅守信仰，當主再度來臨時，便能分享基督的光榮和領取賞報（1:5-7, 12）。

5.3 勸言與代禱（3:1-16）

保祿在這個部分提出數項勸言。保祿鼓勵弟兄之間應互相代禱（3:1-5），並規勸那些閑蕩的兄弟要積極生活，以迎接基督的再來（3:6-16）。保祿在這一段的語氣，由緩和的勸告轉為對不務正業者嚴厲的斥責。

在這封書信，保祿強調信友不應該以為主的日子迫近了，就不用辛勞工作，甚至放棄工作，只是等待主基督的再來。反之，信友應要好好過有規律和正常的生活，尤其是工作生活。這個主題在得撒洛尼前書也有出現，「你們要以過安定的生活，專務己業，親手勞作為光榮，就如我們所吩咐過你們的，好叫你們在外人前來往時有光采，不仰仗任何人。」（得前4:11-12）但不像在得撒洛尼後書那樣重複被強調。

在得撒洛尼後書，保祿強調工作生活的重要性：「誰若不願意工作，就不應吃飯」（3:10）。這句話是為針對一些「游手好閒，什麼也不作，卻好管閑事」（3:11）的人而說的。後來，這句說話常被引用，成為有規律生活的金科玉律。要更正確了解保祿這句話的意思，可留意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在《論人的工作通諭》（*Laborem Exercens*）之序言為「工作」所下的定義：「所謂工作，即任何人為的勞力或勞心的活動，無論工作的性質或環境如何；在許多行動中，

凡是人能夠做的，或是他的本性或性向所欲做的行動，都可以也應該被認為是工作。」

保祿勸勉他們道：「我們因主耶穌基督吩咐這樣的人，並勸勉他們安靜工作，吃自己的飯。」（3:12）在這句子中，保祿「因主耶穌基督吩咐」，即因耶穌的權柄，命令他們，而「吩咐」是一個較嚴厲的用詞，顯示保祿重視他們的情況。這些人作自己不當作的事，又或不專務工作而好空談，也許他們以為「主的日子」迫近了，於是放棄工作。保祿因此一方面「因主耶穌基督吩咐」他們，另一方面勸勉他們安靜工作，即安心作自己的事，不擾亂他人的平安，以自己的勞力養活自己。

為勸化他們，保祿更以自己在團體中勤勞工作為榜樣，鼓勵他們效法他。他說：「你們自己原知道怎樣效法我們，因為我們在你們中沒有閑散過，也沒有白吃過人的飯，而是黑夜白日辛苦勤勞地操作，免得加重你們任何的負擔。這不是因為我們沒有權利，而是以身作則，給你們立榜樣，叫你們效法我們。」（3:7-9）他是宣講基督福音的宗徒，本有權利受人供養（參閱得前2:7；格前9:4-18；瑪10:10；路10:7），卻拒絕了這項權利，為信友立下工作的榜樣，提出有關工作的教訓：「誰若不願意工作，就不應吃飯」（3:10）。保祿顯然深明「你一生日日勞苦才能得到吃食……你必須汗流滿面，才有飯吃」（創3:17-19）的道理。工作雖是勞苦，但人應該擔負自己的責任，勤勞工作，不做社會寄生蟲或加重他人的負擔。

至於其他信友要如何對待這些游手好閒者？保祿囑咐他們：「弟兄們，我們還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名，吩咐你們，要遠離一切游手好閒，或不按得自我們的傳授生活的弟兄」（3:6），為的是免受他們的影響，因為他們不單不工作，還散布邪說（2:2; 3:11），引致許多人聽了他們的邪說而放棄工作。然而，值得注意的是，保祿勸喻信友仍要以愛德對待這些人：「行善總不可懈怠」（3:13）。保祿也沒有要求團體將這些人逐出教會，而是「把他記出，不要與他交際來往」（3:14），希望他們能因慚愧而痛改前非。他更向信友提出：「不要把他當仇敵看待，但要把他當弟兄規勸。」（3:15）

5.4 祝福辭（3:17-18）



思考：在保祿時代，許多時候都是由書記代筆，書寫重要的信件，而在不少保祿的書信裡，都有證據顯示書信是由書記寫的，你有否留意到？

得撒洛尼前書和得撒洛尼後書的結語大致是相同的，兩書的結語不同的地方在於得撒洛尼前書中有提到「天主親自完全聖化你們，將你們整個的神魂、靈魂和肉身，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來臨時，保持的無瑕可指」（得前5:23），以及提醒信徒要彼此以聖吻問候（得前5:26）。

而得撒洛尼後書相比之下較短：「我保祿親筆問候，這是我每封信的記號；這是我的字體。願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恩寵與你們眾人同在！」（3:16-18）保祿在這最後的結語裡問候及祝福團體，並強調信徒現在信中所見的這段問候，

是由他親手寫的，這便是他的筆跡，以防冒名偽造（參閱格前16:21；哥4:18；迦6:11）。保祿可能想藉此強調此信的真確性，希望信友們緊記及實行信中的訊息。

6. 摘要

- (1) 得撒洛尼後書的寫作動機，要視乎這書信是否保祿所寫。若是由保祿所寫，書信是為糾正得撒洛尼人對主的來臨的錯誤觀念，勸勉信友持守正確生活操守。若不是保祿所寫，這封書信就是針對這位保祿弟子身處的時代，有人誤解保祿有關末世的論說，作者糾正之餘，再加以發揮。
- (2) 若得撒洛尼後書是由保祿所寫，應在50-52年左右寫於格林多，若這封書信不是保祿所寫，寫作年分及地點就不容易確定。
- (3) 得撒洛尼後書雖只有3章，書信的各部分卻很齊備，包括了致候辭、頌謝辭、正文及結語。正文包括教義與勸喻兩個部分，教義主要是以「末世」為主題，而勸喻就是如何善度基督徒的生活。
- (4) 從基本結構及大概內容看來，得撒洛尼前書和得撒洛尼後書相當相似，唯獨論及主再次來臨的段落時，兩者才出現顯著的分別。得撒洛尼後書的語氣不及得撒洛尼前書的熱情和親切外，得撒洛尼後書比得撒洛尼前書更多著墨於有關末世的道理。
- (5) 得撒洛尼前書和得撒洛尼後書的結語大致是相同的，得撒洛尼後書在相比之後較為短，較突出的是其中一句指明是保祿自己親筆所書，以防冒名偽造，亦可能想藉此強調此信的真確性，希望信友們緊記及實行信中的訊息。

7. 參考資料

1. 思高聖經學會，《宗徒經書上冊》。香港：思高聖經學會，2007，頁661-668。
2. Vincent M. Smiles 著，活水編譯小組編譯，《保祿獄中書信詮釋》。台北：光啟文化事業，2015，頁84-107。
3. 伏沃特 Bruce Vawter 著，潘震澤譯，《保祿書信導論——附得撒洛尼前後書》。台中：光啟出版社，1984，頁62-72, 103-118。
4. 穆宏志，《宗徒書信主題介紹》。台北：光啟出版社，1988，頁30-40。
5. 謝華生，《保祿書信精華》。香港：思高聖經學會，2006，頁1-6, 109-113, 121-129。
6. Charles Homer Giblin, "The Second Letter to the Thessalonians", *The New Jerome Biblical Commentary*.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1990, pp.871-875.
7. Criag S. Keener, *The IVP Bible Background Commentary: New Testament*. Downers Grove, Illinois: Intervarsity Press, 1993, pp.597-604.
8. PHEME PERKINS, "2 Thessalonians", *Harper's Bible Commentary*. San Francisco: Harper & Row, 1988, pp.1234-1236.

單元三

斐理伯書

1. 緒言

由本單元開始，我們會為讀者介紹保祿的四封「獄函」（Captivity Epistles）：斐理伯書、哥羅森書、厄弗所書和費肋孟書。由於有學者認為這四封書信寫於保祿被囚於監獄時期，因而把它們統稱為「獄函」。至於它們的寫作次序，學者們多無法斷定。這兩個單元會透過這四封書信的介紹，讓讀者初步認識保祿「獄函」的寫作背景、主要內容、神學主題及它們對研究基督學及教會學的价值。

2. 單元目標

學習本單元後，讀者應能：

- 簡單說明斐理伯書的背景；
- 掌握斐理伯書的結構及內容；
- 明白斐理伯書中所包含的重要神學主題。

3. 導論

斐理伯書是保祿所寫的一封「獄函」，也是保祿書信中，相當個人化的一封，因為在信內展現了保祿與斐理伯教會團體之間的深厚情誼，保祿甚至願意接受他們在經濟上的資助。保祿在這封書信中顯示了慈父的心，也流露出喜樂於上主的情懷，為此，有學者認為本書是保祿書信中最富感情的作品，是一封洋溢著愛情的信，也有學者稱之為「喜樂的書信」。為信友而言，這封書信提供了一些反思基督意義及基督徒喜樂的靈修內容。

在介紹這封書信時，我們會採取較近於《宗徒書信（一）》的編排方式，原因是除了簡介本書信的收信人——斐理伯教會團體的一些資料外，我們會按一貫的做法，介紹書信的背景、結構及內容重點、重要的神學主題，讓讀者對這封書信有一個初步的了解。

4. 背景



思考：你對斐理伯城有何印象？這地方與格林多城有沒有分別？兩者是否有相同的地方？

4.1 斐理伯城的地理位置

斐理伯是馬其頓的一座古老名城，約建於主前700年，原名克勒尼德，於主前360年為亞歷山大大帝的父親斐理伯二世重建後，以他的名字命名為斐理伯城，並立它為帝國的首都。後來，馬其頓帝國瓦解，斐理伯於主前168年成為羅馬的屬地，並於主前31年正式歸入羅馬版圖，成為羅馬在意大利的一個殖民地。

斐理伯城因城郊有一座山，出產金銀二礦，以致商業甚為發達，加上該城位於一條橫跨馬其頓全境的大道上，因而成了羅馬帝國的主要交通中心，亦促進了城內的商業發展。城市頗為繁榮昌盛，居民也較富裕。

在保祿時代，居住在斐理伯城的，除了部分馬其頓本地人外，大部分是羅馬人（參閱宗16:21）。城內的猶太人不多，按宗16:13所載，斐理伯城僅有一個「祈禱所」，沒有正式的「會堂」，可見猶太人不算眾多。

斐理伯城有如當代很多大城市一樣，宗教相當混雜，希臘和羅馬各神祇的崇拜與東方神秘宗教並存。

4.2 斐理伯教會的建立



思考：有關斐理伯教會的建立，主要的資料是來自宗徒大事錄，你是否有印象？這教會的建立並不容易，也有其傳奇的地方，很值得留意。

保祿在第二次的傳教旅程中（50-53年），曾在特洛阿夢見一個異象：他被派往馬其頓傳教（宗16:8-10）。約於50-51年間，他便與息拉及弟茂德同往斐理伯城傳揚福音並建立教會。斐理伯教會可謂是保祿在歐洲建立的第一個教會，也是他喜愛的一個教會。

保祿似乎受了許多苦才把斐理伯教會團體建立起來（斐1:29-30；得前2:2）。他在斐理伯城受過苦，被拷打監禁過，又神奇地被解救（宗16:19-40）。然而，苦盡甘來，保祿傳教的結果，是建立了一個在磨難中仍堅定地持守信仰的團體（斐1:27-30），協助他宣傳福音的工作（斐1:5）。這個團體的信友以外邦人居多（斐3:2-3），而女人在傳揚福音的工作上相當活躍（斐4:2-3）。

保祿與斐理伯教會團體一直維持密切的關係。一方面，保祿深愛這個團體，親切地把斐理伯教會團體的信友稱為：「我所親愛的和所懷念的弟兄，我的喜樂和我的冠冕」（斐4:1）。他對斐理伯教會念念不忘，曾在第三次傳教旅程中探望了他們（宗20:1）；又在他最後一次上耶路撒冷時（58年），看望了他們，並與他們一起過逾越節（宗20:6）；而保祿在65年離開厄弗所前往馬其頓時，又探望了他們一次（弟前1:3）。另一方面，斐理伯教會團體的信

友多次資助保祿在傳揚福音工作上的需要：「當我在傳福音之初，離開馬其頓時，沒有一個教會在支收的事項上供應過我，惟獨只有你們；就連我在得撒洛尼時，你們不只一次，而且兩次曾給我送來我的急需。」（斐4:15-16）這項資助成為了日後保祿與斐理伯教會通信的理由。事實上，不單在得撒洛尼，保祿在格林多傳教時，斐理伯教會團體的信友也曾資助他（格後11:7-9; 12:13），可見他們生活條件富足之餘，也慷慨大方。

4.3 書寫年分及地點

斐理伯書是保祿的四封「獄函」之一，由於保祿多次入獄，因此，對於這封書信寫於何時何地，學者有不同的推斷，但都是無法確定的。

傳統的說法認為這封書信寫於保祿在羅馬初次被囚時期，約60-63年間。這個說法是基於斐理伯書中保祿自稱身帶鎖鏈（1:13-14），提及「御營」（1:13），暗示保祿寫作的地方駐守著保護凱撒的衛兵，又提到「凱撒家」（4:22），顯示本書信應是寫於羅馬，即保祿在羅馬被囚期間寫成。然而，羅馬與斐理伯城相距甚遠，保祿與斐理伯教會的書信往返應不及書信中所顯示的那麼頻繁。更何況，「御營」也存在於一些羅馬轄下的省分。此外，有學者以為按書信的筆法和語氣來看，應屬於保祿早期大書信的風格。

另一個說法是這封書信寫於保祿在凱撒勒雅被囚時期，約59-61年間。這個說法是基於保祿被押解到羅馬前，曾被囚於凱撒勒雅（宗23:23-24:27）。然而，同樣，凱撒勒

雅與斐理伯城相距甚遠，而且交通十分不便，不可能如書信所顯示的有頻繁的書信往來。

第三個說法是這封書信寫於保祿在厄弗所被囚時期，約53-54或56-57年間。這個說法較為合理，基於厄弗所與斐理伯城距離較近，而且交通便利，合乎書信所示保祿與斐理伯教會的書信往返頻繁的事實。1:13提及的「御營」，可解釋為一個駐守厄弗所的兵營，而4:22提到的「凱撒家中的聖徒」，可能是指一些為凱撒做事的人。此外，保祿曾在厄弗所居住了三年。雖然沒有外在資料證明保祿曾在厄弗所被囚（保祿確曾多次坐牢，參閱格後11:23; 6:5），而保祿曾提及自己在厄弗所遭遇嚴峻的考驗（格前15:32；格後1:3-8；參閱宗19章）。為此，保祿在厄弗所寫信給斐理伯教會的可能性較大。

總而言之，傳統上認為斐理伯書寫於保祿被囚羅馬監獄時期，而近代學者傾向選擇厄弗所的為多，縱然大家未能確定保祿曾否在厄弗所入獄。

5. 書信內容

斐理伯書共有四章。按現在的結構來看，它有一般保祿書信的格式。大體上，這封書信的序言（1:1-2）及結語（4:21-23）甚為簡短，中間的正文部分有如一篇親切的談話，保祿看似有很多話題要分享，說理論事；當中有突然轉話題的現象（特別在3:1與3:2之間），致使段落架構不甚明顯。以下是本書信的內容分析。

5.1 序言 (1:1-11)

這是書信的引言部分，與其他保祿書信分別不大，格式相近。

1:1-2是致候辭。在這致候辭裡，保祿採用了兩個職務的名稱：監督和執事。在相信是保祿親手所寫的書信裡，只有斐理伯書有此兩個名字出現，由此也可讓人探究這兩個職位的出現時期。如果保祿在生時已有這兩個職務，就是說，早在初期教會，就開始發展出教會有形的架構，這有助瞭解早期的教會論。不過，這兩種稱謂所包含的意義甚廣，故此，無法按字面的稱謂知道這兩項職務的具體性質和作用。

至於1:3-8是頌謝辭。在此，保祿為斐理伯教會團體信友在福傳工作上的資助而感恩（1:3-6），也表達他對團體的深愛：「我在心內常懷念你們」（1:7），「天主為我作證：我是怎樣以耶穌基督的情懷愛你們眾人」（1:8）。

最後是1:9-11的祈禱，保祿為信友的信仰生活祈禱，祝願他們的愛德日增。

5.2 保祿與團體的消息 (1:12 - 2:18)



思考：在保祿的不同書信中，都曾出現有關基督的詩篇，大部分都與基督的品位有關，即當時的教友如何理解基督的身分。你又如何理解基督的身分？

正如在導論所言，保祿與斐理伯教會團體的關係很密切，所以在引言後，保祿便開始與他們分享自己的現況，首先提到自己雖身在監獄中，卻一點都不害怕（1:14），因為他坐牢的處境，令教友與非教友都能夠知曉，是為著基督的緣故（1:13-14），而且，這亦鼓勵了那些人宣講基督的福音。不過，事情並非一帆風順，因為保祿敏銳地發現，有些人是出於愛而宣講，有些人卻是出於「嫉妒和競爭」（1:15）而宣講。具體情況是怎樣，我們今天無法知曉，有學者認為，那些惡意的人，希望透過傳福音令保祿更觸怒權貴，但是書信中並沒有進一步透露內情了。不過，這也不重要，因為保祿說：「那有什麼妨礙呢？無論如何，或是假意，或是誠心，終究是宣傳了基督。為此，如今我喜歡，將來我仍然要喜歡。」（1:18）

保祿所以能如此釋然，固然是因為信仰，也因為斐理伯團體的祈禱（1:19），而在1:20-21中，保祿顯露出他信仰基督的全情投入，甚至說「生活原是基督，死亡乃是利益」（1:21），可見他並不在乎自己的生命，只要傳教，而且深感平安喜樂，因為「依靠主，...一點都不怕」（1:14），而且這沒有妨礙他傳揚福音的進展，「或生或死，總要叫基督在我身上受頌揚」（1:20）。在面對生、死的抉擇中，保祿個人願意死：「渴望能求解脫而與基督同在一起」（1:23a），但為福音及信友的益處，他願意存留於世上。保祿希望能回到信友那裡，在主耶穌基督內一同喜樂。

在說過自己的境況後，保祿在1:27-2:18裡，談到斐理伯團體。

保祿回想斐理伯教會的情況，知道教會內有分裂的現象，於是勸喻信友「生活度日只應合乎基督的福音」（1:27），並效法基督的友愛謙下：「彼此意見一致，同氣相愛，同心合意，思念同樣的事……只存心謙下……各人不可只顧自己的事，也該顧及別人的事」（2:2-4）。在2:5-11，保祿更以詩歌頌揚基督的自謙自卑（2:6-8）及被天主舉揚（2:9-11），勉勵他們「該懷有基督所懷有的心情」（2:5），度倫理生活，「努力成就自己得救的事」（2:12）。當他們能與天主合作，縱然遇上困難，也會常常喜樂。

在這裡，要詳細一點說明2:6-11中頌揚基督的禮儀讚歌。這篇詩歌非常震撼人心，綜合論述了基督的先存、降生、苦難至死、復活升天、光榮的逾越奧蹟，是斐理伯書最重要的基督論，與弗1:13-14，羅1:2-6，希1:1-4等處，被視為保祿基督論的基礎。有學者認為保祿可能引用了一篇在早期教會團體歌頌基督的詩歌，加以改編；亦有學者以為保祿不是在引用他人的詩歌，而是寫出他久已埋藏於心的感觸，一如格林多前書13章的「愛德頌」，以詩歌的體裁來發揮他對基督的熱愛。保祿以基督空虛自己、貶抑自己、聽命至死、被天主舉揚並賜予一個超越其他所有名字的名號來反省基督的逾越奧蹟。

「空虛自己」（2:7）是基督徒反思基督意義的主題之一。「空虛」一詞是希臘原文 *ekenosen* 的翻譯。歷來的經學家認為保祿用這詞來表達天主聖子降生為人的奧蹟的深意，並對這個詞語有不同的譯法，如：「屈尊紆貴」、「傾空了自己」、「使自己成為虛無」、「自謙自下」、「放棄

了自己的光榮」、「反使自己成為沒有名位的人」等。有學者認為保祿所用的「空虛」一詞應該按「信仰的一致性」去解釋（羅12:6），否則這個詞語可能產生矛盾的意思。按保祿在2:7所言，基督是降生成人的天主，而天主子成了人，就是空虛了自己，因為基督按他的天主性是絕對的實有，絕不空虛的；但是，為了成為一個卑賤可憐的人，使自己空虛，「取了奴僕的形體」（2:7），顯示他降生成人是多麼屈尊就卑。他的外表形狀，如常人一樣，只是沒有罪過（希4:15；伯前2:22）。他極度謙卑自下，一生聽命至死，犧牲自己，接受以極其恥辱的方式，即只為奴隸及懲罰窮凶極惡的人所施用的十字架酷刑，來結束自己在世的生命。

耶穌「雖具有天主的形體，並沒有以自己與天主同等，為應當把持不捨的，卻使自己空虛……貶抑自己，聽命至死，且死在十字架上。」（2:6-8）因為他極度謙虛自己，天主極度舉揚他，「賜給了他一個名字，超越其他所有的名字，致使上天、地上和地下的一切，一聽到耶穌的名字，無不屈膝叩拜；一切唇舌無不明認耶穌基督是主，以光榮天主聖父。」（2:9-11）

保祿以一篇詩歌把基督的偉大身分說得透徹後，在2:12-18，保祿把基督的特質連結到斐理伯團體身上，「就如你們常常聽了命」（2:12），基督的聽命至死也同樣顯示在斐理伯教友身上。有趣的是，保祿在這裡一再強調，他相信自己無論是否與團體一起，他也相信團體能夠「努力成就你們得救的事」（2:12）。

另外，保祿暗示自己殉道的可能性（2:17），他自比為一位祭司，將斐理伯教會團體信友出於信德所作的犧牲奉獻給天主，當作生活聖潔的祭品，也把自己將要流的血，用來作為加於這一祭祀的奠祭，與信友共成為一個祭獻。故此，因作這祭獻而衍生的喜樂，也是共同的。

歸納而言，在這部分裡，保祿在此提出三方面的勸喻：團結與堅忍（1:27-30）、謙遜與忘我無私（2:1-11）、順從及為世界作證（2:12-18）。

5.3 保祿的計劃（2:19-30及3:1a）

一般來說，保祿會在書信的最後部分談及自己的去向，但是在這封書信裡，保祿對未來計劃卻放在中間，而且在這部分的結尾3:1a與下文的開始3:1b並不銜接，而且下文談到的提防異端，與上文的話題也有很大的差異，所以惹來有關這封書信的單一性的討論，這在下文會加以說明。回到這部分的內容，保祿希望能儘早派遣弟茂德前往斐理伯城，向信友報告有關保祿在獄中受審的情況及答謝信友，並且向斐理伯教友熱情地介紹弟茂德，指他是自己所愛的兒子（2:19-24），同時，保祿也會派遣厄帕洛狄托回到斐理伯城，原因是厄帕洛狄托曾經病重，而斐理伯的教友對他相當關心，所以在他康復後，保祿就派他回到斐理伯，並請信友在主內滿心高興地接待他（2:25-30）。

然後就是令人疑惑的3:1a：「此外，我的弟兄們！你們應喜樂於主」。這裡的「此外」，在希臘文是 *loipon*，也可以譯作「最後」，代表書信快要完結的意思，加上前面談的

是未來行程的計劃，而交待行程是保祿結束書信前的一貫做法，因此，有學者推斷這裡該是原來書信的結束。

然而，*loipon* 也可譯作「此外」，用於主題轉換時，但令人難明的，是「此外」之後的，是「喜樂於主」，而接著的3:1b，卻又開始另一個看來與前文毫不銜接的主題。

無論如何，在這句裡的「喜樂於主」，確是這封書信的重要主題，貫穿全信，都是要斐理伯團體能夠在患難中，仍因主而喜樂。

5.4 提防假教師（3:1b-11）



思考：有學者從新約經卷裡，推斷在初期教會時，猶太人與基督徒之間有一段關係緊張的日子，而讀者從不同的經卷中，都能看到這些關係緊張的證據。你認為是什麼原因導致二者的關係趨向緊張呢？

在斐理伯教會內出現了一些反對保祿及他所傳布的福音者，按推測可能是一群較為看重舊法律及外在割損的猶太人。保祿對他們非常反感，直斥他們為「狗」，這為猶太人來說是非常嚴重的指責。保祿反駁這些人，指出「如果有人以為自己能將信賴放在外表上，那我更可以」（3:4）。這裡的「外表」，指的就是外在的法律，而保祿曾經持守住這一切。但是，當他遇上基督後，「凡以前對我有利益的事，我如今為了基督，都看作是損失。」（3:7）保祿以他個人的歷史及皈依經驗來駁斥他們，從中透露他的心路歷程，現時的心態及神修取向。

保祿反駁那些假教師時，指出自己「就法律的正義說，是無瑕可指的」（3:6），因為作為法利塞人的他，全力實踐法利塞人追求法律正義的理想生活。但是，一切從前對他有利益的事，在基督的光照下，變得毫無價值，而且使他有絕大的損失：沒有及早認識基督這個至寶。同時，他提出「成義」並非藉著守法律，而是藉信仰死而復活的基督（3:9），唯有這樣才能使人脫離罪惡，成為天主的義子，因為真正的正義只能來自正義的天主，不能來自人的努力。（參閱迦2:19-21）這與「因信成義」的意思相符，就是人的得救，甚至日後的死而復活，不是出於守法，而是因為與基督結合。

5.5 走向基督 (3:12-4:1)

反駁過攻擊團體的人後，保祿從教友行動的角度出發，而3:12可視為這部分的主調：「這並不是說：我已經達到這目標，或已成為成全的人；我只顧向前跑，看看是否我也能夠奪得，因為基督耶穌已奪得了我。」在這裡，為基督所奪是保祿自己的深切感受，也是回應上文有關在基督內成義的句子。雖然保祿為基督所奪，並不代表保祿就已經「成全」，或是達到目標，反而更需要努力。保祿指自己為基督所奪，但是自己卻未能奪得該得的獎品，所以他要「忘盡我背後的，只向在我前面的奔馳」（3:13），這「背後」可能就是指保祿過去的猶太人身分。

為此，基督徒更應該努力生活所宣講的福音，學習基督的典範，捨棄自己，放下一切。保祿勉勵信友：「弟兄們！你們要一同效法我，也要注意那些按我們的表樣生活行

動的人」（3:17），如此，信友是「成熟的人」（3:15），即心靈成熟老練於信仰的人（格前2:6; 14:20；希5:14）。

然而，信仰也要有行為表現，那些已獲得信仰卻放縱情慾的人，「是基督十字架的敵人：他們的結局是喪亡，他們的天主是肚腹，以羞辱為光榮，只思念地上的事。」（3:18-19）對於忠於信仰的信友，保祿給予他們希望的訊息：「我們的家鄉原是在天上……我們等待主耶穌基督我們的救主從那裡降來，他必要按他能使一切屈服於自己的大能，改變我們卑賤的身體，相似他光榮的身體。」（3:20-21）

最後，保祿勸勉斐理伯教會團體要常「屹立在主內」（4:1）。

5.6 給團體的勸告（4:2-9）

保祿藉著對厄敖狄雅及欣提赫的勸告，反映他對整個教會團體的勸告，分別是：團結（4:2-3）、喜樂與平安（4:4-7）、效法保祿（4:8-9）。保祿鼓勵信友樂觀地向前走：「你們應當喜樂！」（4:4）在這裡，保祿對斐理伯團體的喜愛與熱情，再一次呈現，他相信團體的喜樂與寬仁，會讓人明白信仰基督的美好。

雖然保祿是以勸告的方式，向團體提出要怎樣做，但是在字裡行間，顯示出保祿對團體的信心，相信他們能夠做到「所學得的，所領受的，所聽見的，所看到的」（4:9）這一切。

5.7 感謝團體的支持 (4:10-20)

保祿再一次感謝斐理伯教會團體對他傳福音工作上的資助。保祿願意自食其力，不願因為宗徒身分而享受他人的供養（參閱格前9:4-18），只因保祿與團體的感情深厚，彼此信任，保祿才願意豁然接受他們的資助。

保祿寫斐理伯書的近因，是斐理伯教會團體信友聽說保祿被囚，為了表達關懷（4:10, 14），便託教會的一位首長厄帕洛狄托探望他，同時帶給他一些資助（2:25-30），並希望厄帕洛狄托留下侍候保祿。保祿為這種關懷的熱情深為所動，稱斐理伯教會團體信友的資助為馨香的祭獻（4:18），並稱這資助為一種產生有永遠價值的利息的本錢（4:17）。厄帕洛狄托抵達後，患了重病，病癒後，保祿便派他回去，並寫了信，讓他帶回給斐理伯教會團體，感謝他們的資助，並分享自己在獄中近況（1:12-26）。雖然保祿未能親自訪問團體，但他會派弟茂德前往（2:19-24）。

5.8 最後問候與祝福 (4:21-23)

保祿偕同伙伴向斐理伯教會團體信友送上問候，特別是「凱撒家中的聖徒，都問候你們」（4:22），可見當時皇宮內已有人因保祿的宣講而信仰了基督。

6. 斐理伯書的單一性

今天大部分的聖經學者都同意斐理伯書是保祿的著作，並無異議。然而，斐理伯書是否一封完整的書信呢？學者則有不同的意見。

部分學者否定斐理伯書是一封完整的書信，正如前文也略有提及，是因為這封書信有不少前文後語不銜接之處，讓人懷疑它的一貫性，如3:1a 與3:1b接合不順暢；3:1-2中話題的突轉；2:25保祿談及要把厄帕洛狄托送回斐理伯城，4:18提到的，卻好像厄帕洛狄托剛到達斐理伯城；4:1與第4章似乎是一個矛盾，因為4:2開始另一個敘述，而在4:18才寫到收信後的感謝辭，故此4:1的結束語似乎是一個矛盾或多餘的。

除此以外，第二世紀教父玻里加（Polycarp, 69-155）曾提及保祿寫給斐理伯教會團體的眾書信，顯示保祿寫了不止一封信給斐理伯教會，故此，有學者認為保祿既然與斐理伯教會團體關係密切，有可能曾寫了數封書信給當地的信友，而目前所見的斐理伯書，是由數封短信合併而成的。按這假設推斷，現今斐理伯書可能包括了三封書信：

第一封（4:10-20）：感謝的短信——保祿在收到斐理伯教會團體信友透過厄帕洛狄托帶來的資助後寫信感謝。

第二封（2:1-3:1a; 4:2-9, 21-23）：可能是厄帕洛狄托帶往斐理伯教會的信件，主要是敘述保祿在監獄中的近況及表達他對斐理伯教會團體的愛與鼓勵。

第三封（3:1b-4:1）：可能是保祿聽到一些有關斐理伯教會的消息，得知在斐理伯城有散布謬論者，因而寫下這段辯論性的文字，作為給予信友的忠告，提醒他們要小心提防。

雖然部分學者質疑斐理伯書的完整性，但大部分學者卻仍認為這封書信是一封完整的信，所持的理由為：（一）保祿絕對可以在同一封信內，以不同的語調談及一個激辯意味重的話題；（二）整封書信的背景看來是一致的，無論是保祿對團體的積極態度，又或是團體正受張力的情況（1:15, 28; 2:21）。

雖然有兩派不同的意見，這裡仍然傾向視這是一封完整的書信，因為這是它出現的面貌，而隨意把它分成三部分，未必能有助我們理解它的內容。

7. 神學主題

由於這封書信以喜樂為主題，並且在不同的地方也討論到保祿的宗徒職務，所以這裡作一個小小的歸納，幫助讀者進一步理解這封書信。

7.1 基督徒的喜樂



思考：從生活來反思，什麼因素讓我們的生活趨向喜樂？外在的條件，還是內心的感受？信仰帶給我們的，是喜樂還是憂苦？為什麼？

「喜樂」這個主題貫穿整封斐理伯書。全封書信一共出現了16次「喜樂」或「喜歡」一詞（當中有動詞：1:18; 2:17; 2:18; 2:28; 3:1; 4:4; 4:10，也有名詞：1:4; 1:25; 2:2; 2:29; 4:1；以上有四句曾出現兩次）。事實上，由於保祿與斐理伯教會團體信友存在著深厚的情誼，他有如慈父一般向所愛

的信友表達感謝、安慰、喜樂的情懷，勸勉信友愛主愛人，因此，書信中充滿愛心和喜樂的氣氛。正因為保祿提倡喜樂，有學者表示，如果路加福音是「喜樂的福音」，那麼斐理伯書堪稱為「喜樂的書信」。

「喜樂」不單是斐理伯書的重要神學主題，更可以視為整封書信道理的綜合。保祿以「你們應當喜樂！」來鼓勵信友。這份喜樂是主內的喜樂，而喜樂的泉源是耶穌基督。的確，基督的福音本身就是一個令人喜樂的訊息。正因如此，基督徒的喜樂不是稍縱即逝的情感，也不是對幸福快樂的渺茫盼望，而是一種恆常的內在態度。「喜樂於上主」是一份為天主所深愛、被天主救贖的信念。這種喜樂使為基督受苦的基督徒仍能在主內滿心歡喜，把一切磨難看成是促使信友與基督結合為一的動力，即如保祿身上帶著鎖鏈，仍能在主內喜歡：「我或生或死，總是叫基督在我身上受頌揚」（1:20b）；「因為在我看來，生活原是基督，死亡乃是利益」（1:21）；「即使我應在你們信德的祭祀和供獻上奠我的血，我也喜歡，且與你們眾位一同喜歡；同樣，你們也應該喜歡，也該與我一同喜歡。」（2:17-18；參閱1:22-23；3:10-11）這份喜樂也能使信友「什麼也不要掛慮，只在一切事上，以懇求和祈禱，懷著感謝之心，向天主呈上你們的請求」（4:6）。

在主內喜樂的信友心胸廣闊，凡是真實的、高尚的、正義的、純潔的、可愛的、榮譽的，不管是美德還是稱譽，都該思念（4:8），且與眾人同樂（1:25-26；2:17-18）。同時，喜樂也是團體性的，表現在信友團體的友愛中（4:4-5）。

除此以外，基督徒的喜樂與他們在信仰上的希望有著關連，他們知道現世的喜樂將在末世獲得圓滿：「我們的家鄉原是在天上，我們等待主耶穌基督我們的救主從那裡降來」（3:20），「你們在主內應當常常喜樂，我再說：你們應當喜樂！你們的寬仁應當叫眾人知道：主快來了。」（4:4-5）

7.2 與基督結合和宗徒職務

要有效發揮宗徒職務的作用和意義，保祿強調宗徒職務的一切結合於基督內的重要性。宗徒必須真實的生活在基督內，以宗徒身分繼續耶穌基督在世上的使命，因主而喜樂，使基督受頌揚（參閱1:21, 23-26; 3:10）。

「與主結合」既是保祿宗徒生命的核心，書信中多處都有相關的訊息。首先，是保祿多處以「在主內」或「在基督耶穌內」表達他對「與主結合」的重視，以及闡釋當中的涵義，如：「我在主耶穌內希望不久打發弟茂德到你們那裡去.....並且在主內我自信，我自己也快去」（2:19, 24）；「我的天主必要以自己的財富，在基督耶穌內，豐富滿足你們的一切需要」（4:19）；「你們在主內應常常喜樂」（4:4）；「你們要在基督耶穌內問候各位聖徒」（4:21）。

其次是「聖神的交往」。信友們結合於聖神內，彼此相通，建立共融的團體，就如2:1-2所描述：「如果你們在基督內獲得了鼓勵，愛的勸勉，聖神的交往，哀憐和同情，你們就應彼此意見一致.....」。

接著是「參與他的苦難」（3:10）。在這裡保祿提出只願認識基督及他復活的德能，並參與基督的苦難。這是在強調基督徒因認識基督復活的生命，而能分享和參與基督的苦難。的確，只有基督能使人成義（弗1:19-20），只有他的復活使人與天主和好（羅4:24-25），而只有參與他的苦難，與他同死，才能與他共享光榮（羅8:17；格後4:10-11）。

保祿寫斐理伯書時，斐理伯教會團體還在面對反對勢力，為此，保祿鼓勵信友在反對勢力下，持守信仰，至死不渝。他勸勉信友們學習忘我以達至深度合一，明白為福音受苦的奧妙：在苦中與基督結合，雖是苦，卻是甘飴的。宗徒與斐理伯教會團體共負一軛，在基督內同甘共苦，加深彼此的緊密關係，在困難中仍能持守信仰，保持堅忍與喜樂，努力傳揚福音，而眾信友追隨基督「心意」的意願要在面對艱辛時才顯得真實（1:12-25; 2:1-5; 3:8-16; 4:11-13）。

7.3 福音

斐理伯書多次提及有關「福音」的記載:1:5, 7, 12, 16, 27; 2:22; 4:3, 15，內有不同的涵意，大體可歸納為兩點：

（一）「福音」指靜態的生活方式與內涵，如：「生活度日只應合乎基督的福音」（1:27）。

（二）「福音」指宗徒具體的宣講行動與工作，如：宣講基督救贖的喜訊（4:15）；保祿雖曾因福音入獄（1:13, 17），但他仍歡欣，因為另有信友繼續宣講福音（1:12, 18）；參與福音工作的伙伴，如斐理伯教會團體的信友（1:5）、弟茂德（2:22）、厄敖狄雅和欣提赫（4:3）。

8. 摘要

- (1) 斐理伯書是寫給斐理伯教會團體。斐理伯城位於馬其頓東北部，是羅馬帝國的主要交通中心，因而商業發達，居民也較富裕。保祿在第二次的傳教旅程中，在這建立了教會團體。
- (2) 保祿寫斐理伯書一方面是為感謝斐理伯教會團體的關懷，另一方面是就團體面對的問題提出勸勉。
- (3) 斐理伯書按現在的結構來看，有一般保祿書信的格式，先有序言，然後是保祿與團體的消息，當中包括一首頌揚基督的歌詠，提及基督「空虛自己」，也要求教友學習。
- (4) 然後是保祿說明他的行程計劃，就是派遣弟茂德前往斐理伯城，然後再派遣厄帕洛狄托回到斐理伯城。
- (5) 書信隨即轉向提防假教師，保祿指斥猶太基督徒要求斐理伯教友行割損禮，而保祿分享自己的內心經歷。然後，保祿指出要走向基督，因為保祿自己為基督所奪，因此要努力傳播福音。
- (6) 隨即是給團體的勸告，期盼他們能夠做到團結、喜樂與平安，並且能效保祿。然後則是感謝團體的支持，以及最後的問候與祝福。
- (7) 學者對於斐理伯書是否一封完整的書信，有不同意見。有學者認為目前所見的斐理伯書是由三封短信合併而成的，唯大部分學者仍肯定這封書信的單一性。
- (8) 斐理伯書的重要主題，包括基督徒的喜樂、宗徒職務要與基督結合，以及多次提及有關「福音」的記載。

9. 參考資料

1. 思高聖經學會，《宗徒經書上冊》。香港：思高聖經學會，2007，頁565-589。
2. Vincent M. Smiles 著，活水編譯小組編譯，《保祿獄中書信詮釋》。台北：光啟文化事業，2015，頁44-81。
3. 穆宏志，《宗徒書信主題介紹》。台北：光啟出版社，1988，頁86-98。
4. 謝華生，《保祿書信精華》。香港：思高聖經學會，2006，頁1-5, 13-34, 57-63, 89-95。
5. Brendan Byrne, “The Letter to the Philippians”, *The New Jerome Biblical Commentary*.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1990, pp.791-797.
6. Peter F. Ellis, *Seven Pauline Letters*. Collegeville, Minnesota: Liturgical Press, 1982, pp.115-138.
7. Ronald F. Hock, “Philippians”, *Harper’s Bible Commentary* San Francisco: Harper & Row, 1988, pp.1220-1225.
8. Craig S. Keener, *The IVP Bible Background Commentary: New Testament*. Downers Grove, Illinois: Intervarsity Press, 1993, pp.556-567.

單元四

費昉孟書及哥羅森書

1. 緒言

在這單元裡，將為讀者介紹另外兩封「獄函」，它們都是相當獨特的書信。費昉孟書是保祿書信中最短的一封信，雖然絕大部分學者都相信它是保祿所寫，但是它為何成為正典的一部分，卻有不同的猜測。同時，以費昉孟書為分界，在此以前的書信，除了得撒洛尼後書外，全都是較確定是保祿所著的，而由哥羅森書開始，以下的各封書信是否保祿的手筆，就有較多的爭論了。

此外，如同上一單元所言，這兩封書信都屬於「獄函」，即保祿在獄中所寫的。

同時，由這單元開始，大部分書信的篇幅較短，所以就不會再把內容及思想的介紹分開，而是透過解釋經文時，直接把相關的主題思想說明，請讀者留意。

2. 單元目標

讀者閱畢本單元後，應能：

- 掌握費肋孟書的背景、內容及主要思想；
- 掌握哥羅森書的背景、內容重點。

3. 導論

這單元會介紹兩封書信：費肋孟書及哥羅森書。費肋孟書要放在哪一個位置來說明，可以有不同的選擇，有學者認為它是「獄函」，這是從保祿寫作時的狀況來考慮；也有學者認為可把它歸類為「牧函」，從廣義來說，這也是牧養的問題。

另一決定次序編排的考慮，是書信被確認為保祿所寫的真確程度，即把大部分聖經學者都認同為保祿所寫的書信，放在前面，而有懷疑的放在後面。按此原則，我們便把費肋孟書編排在較前位置，即在斐理伯書之後，而隨後的，才是爭論較多的哥羅森書，因為該書信是否保祿所寫，爭議很大，認同和反對的同樣多，不容易肯定它是否由保祿所寫，而再後的各篇書信，都有同樣的問題，甚至是愈發被肯定，不是保祿的作品。

費肋孟書談到釋放奴隸的問題，而哥羅森書以糾正錯誤的哲學思想為中心，在下文裡會較詳細地說明。

4. 費肋孟書



思考：你曾否讀過這封最短的新約書信？如果讀過，你會否有點疑惑，為什麼它會被收錄為新約的一部分？

費肋孟書是新約中最短的一卷，全信只有25節；同時也是大部分聖經學者都認同，是保祿所寫的信。不過，也有學者認為，這是保祿書信裡，最多謎團的一封，原因是它的背景資料太少，內容太過私人，令後來的學者難以斷定，為何當時的教會團體，毫不猶疑地視之為信仰的標準而被收錄於聖經正典之中。在以下的篇幅裡，大家可以審視這封書信的內容，嘗試探究這封書信的深層意義。

4.1 背景



思考：赦乃息摩在希臘文裡是「有用的人」的意思，所以稱奴隸為赦乃息摩是相當自然的事情。你有否留意到這一點？在這前提下，你如何理解這封書信中第11節？

有關這封書信的背景，都是來自書信本身，如保祿是在囚時寫這封信，因為在書信的一開首，保祿就點出自己在獄中的事實。但是，這是指什麼時候的囚禁呢？有學者主張這是保祿囚於羅馬時所寫的，但是這又難以解釋，為何信中保祿會請費肋孟在家中留一房間給他，這明顯是保祿即將到訪的意思。

再者，收信人是費肋孟，殆無異議，但他是什麼人呢？從書信的內容，能得知他在社會上有不俗的地位，而也有學者推斷，他是哥羅森教會的一分子，因為在書信的末尾，保祿首先提及的就是厄帕夫辣，哥羅森教會的創立人。

較能確認的事實，是這封信的主要背景，就是保祿為一位名叫敖乃息摩的奴隸，向他的主人費肋孟求情，希望費肋孟願意視敖乃息摩為主內的兄弟。按照書信的內容，敖乃息摩可能是費肋孟特意派去服侍在獄中的保祿，而在相處後，保祿非常欣賞敖乃息摩，因此向費肋孟要求，在派敖乃息摩回去後，要待敖乃息摩如同兄弟。

4.2 內容

這封書信雖然很短，但是在格式上與其他的保祿書信並無分別，相當完整。它以致候辭開始，配以感恩辭，然後是正文，最後則是祝福語。

4.2.1 致候辭和感恩辭（1-7節）

在這封信裡，保祿自稱為「基督耶穌的被囚者」，一方面說明自己坐牢的實況，一方面也顯出，這並不是單純私人的信件，保祿仍然是以宗徒的身分來寫這信。有學者指出，保祿特別稱弟茂德為「弟兄」（1節），是為後來同樣稱費肋孟為弟兄，以及更進一步稱敖乃息摩作弟兄而先作鋪排，目的是為當套用這稱呼於敖乃息摩身上時，顯得自然。

雖然書的內容只與費肋孟有關，但是收信人也不僅是費肋孟，還有「姊妹阿丕雅和我們的戰友阿爾希頗，以及在你家中的教會。」（2節）關於保祿這樣寫，有學者認為正好呼應保祿以宗徒身分寫信的表達，所以這封書信具有的意義，不僅與費肋孟有關，也與當地教會團體有關；另一種推測，就是指向保祿即將要求費肋孟所做的事，需要更多助力來推動，才可以成事，故此保祿不視為私人信件。

這信的致候辭並無特別，而在感恩辭裡，保祿稱費肋孟為「弟兄」，並且強調他的「愛德」帶來「喜樂和安慰」（7節）。

4.2.2 為赦乃息摩求恩



思考：保祿身為宗徒，要向一位教友提出要求，你認為該用什麼態度，最為合適？該以權威去命令？懇求？還是平心靜氣地說道理？

簡單地說，信的正文，就是保祿向費肋孟發出要求，希望他能接受赦乃息摩回去家裡，成為費肋孟主內的弟兄。不過，在這信裡，我們不妨欣賞保祿說服別人的技巧。

一開始，保祿直接說自己因宗徒的身分，可以命令費肋孟做這事（8節），但是他不願意這樣做，而是「寧願因著愛德求你」（9節），這正好呼應上文指費肋孟充滿愛德，所以這個因愛德而來的請求，就順理成章。這請求所以需要愛德，首先是因為它要求費肋孟犧牲，把屬於費肋孟的奴隸赦乃息摩留給保祿，「不再當一個奴隸」（16節）。在這部分，除了保祿要求給予赦乃息摩自由外，究竟保祿期盼

敖乃息摩留在自己身邊，還是回到費肋孟身邊，並沒有說得明白，因此不同解釋都有，甚至有學者主張，保祿要求敖乃息摩留在自己身邊繼續奴隸的身分。

無論是哪一種具體做法，可以肯定的，保祿要求費肋孟不要再視敖乃息摩為奴隸，而是「作可愛的弟兄」（16節）。在這裡，同樣引來神學的討論。由於整篇書信也沒有討論奴隸制度的不當，有學者認為保祿受到時代的限制，不能看出奴隸制度的不公義。但是，也有學者指出，保祿其實貫徹自己的神學，就是無論生為什麼人，最核心的仍然是基督徒的身分。因此，保祿對費肋孟的要求，是視敖乃息摩為「弟兄」，即在主內的一份親如兄弟的關係，這代表主人與奴隸，同樣是天主的子女。

這解釋的好處，是更容易說明保祿在信中所說：「就收留他當作收留我罷」（17節）。有爭論的是，既然保祿要求費肋孟不再視敖乃息摩為奴隸，為何又要繼續留他在家裡？所以，並非要脫去奴隸的身分，也許是其中一個解釋。當然，爭論者則會指出，在18-19節裡，保祿說要為敖乃息摩償還債務，這就代表要求讓敖乃息摩恢復自由身，而不是繼續做奴隸了。

今天我們實難判斷哪一個才是保祿真正的用意，但是保祿實在是很期盼費肋孟能夠做到他所期望的，所以他才說：「我自信你必聽從，纔給你寫了這信，我知道就是超過我所說的，你也必作。」（21節）當然，也可以說，正因為保祿這要求是符合天主的心意，所以費肋孟的應允，並不是由於保祿個人的因素，而是由於基督的福音。

4.2.3 結語（22-25節）

正如上文所言，22節似乎代表保祿打算到費肋孟處，然後就是問候各人和最後的祝福，書信亦至此完結。

5. 哥羅森書



思考：哥羅森在今天的哪個地方？今天還是否有人住在哪裡？在保祿時代，它的周遭，還有什麼城市，同樣有基督徒團體？

哥羅森書在保祿書信裡具有相當獨特的地位。在今天新約的保祿書信中，四大書信、得撒洛尼前書、斐理伯書、費肋孟書，都可確認是保祿手筆，而其他書信是否由保祿所著，就受到不同程度的質疑，而哥羅森書可以視為最微妙的一本。因為支持和反對的證據勢均力敵，難以分別。

另外，這封書信與厄弗所書的內容有不少重複的地方，又引來其他的猜想，並且就兩封書信的關係，學者有不同的設想。

5.1 背景

哥羅森是古代夫黎基雅的重鎮，屬小亞細亞一帶的重要城市，位於今天黑海與地中海之間的一片土地。不過到了保祿時代，這城市已經漸趨沒落。這城鄰近還有勞狄刻雅及耶辣頗里兩個城市。

關於哥羅森的教會，我們看不到任何證據，證明這裡的教會是由保祿所建立的，而按這書信的內容推斷，該地的教會是由厄帕夫辣所建立的。

如果相信這書信是保祿所寫，該是寫於60年左右，而寫作的地點就是厄弗所，因為按宗20:31所言，保祿在此時期居住在厄弗所三年之久，而厄弗所與哥羅森相距不遠。再結合哥羅森書的內容，可以推想，保祿在厄弗所傳教時，皈依了厄帕夫辣，而厄帕夫辣在得到信仰後，再把信仰傳回自己的故鄉，以及附近的城市。但是當地團體在發展的過程中，受到異端邪說的影響，於是保祿就寫了這封書信，為哥羅森教會解釋疑難。

但是，部分聖經學者從文字風格及神學思想入手，發現都與保祿書信有差異，因此認為這書信的作者不是保祿。如果這書信的作者不是保祿，而是他的弟子，就難以判斷寫作的地點與時間了。

有關這書信的作者並非保祿的推斷，我們在此不作詳細的解說。本書的傾向認為這封書信是由保祿所寫，而下文的解說，也以此為根據。

5.2 內容

這封書信的結構很完整，與上述各項保祿書信一樣。至於正文部分，保祿由宇宙性基督談起，再以自己所受的苦，與哥羅森教會分享，然後才進入糾正信仰思想錯誤的部分，再進入信仰生活的實踐。

5.2.1 致候辭、感謝辭及祈禱（1:1-14）

這封書信的致候辭與格林多後書的幾乎一模一樣，但作用就有分別。在格後，保祿特別提到自己是「宗徒」，與他的權威性受挑戰有關。但是在整篇哥羅森書裡，都沒有質疑保祿宗徒權威性的討論，況且，從背景裡得知，保祿並沒有到過哥羅森，所以這裡提到宗徒，也許只是身分的表達，並沒有特別的意思。

在致候辭後，這封書信與其他保祿的書信也很相近，有一段感謝辭以及祈禱。在這裡，保祿感謝哥羅森的信眾能有信、望、愛三德，表達與得撒洛尼前書相似。另外，保祿感謝厄帕夫辣建立哥羅森教會，也有學者認為，這就是保祿在費肋孟書中提及與他一同坐牢的那位（費23節）。保祿還稱讚厄帕夫辣是「基督的忠信僕役」，而這裡值得注意的是，厄帕夫辣所當的僕役，是「為你們」的（1:7），可見厄帕夫辣與哥羅森教會的關係，非常密切。

致候辭後，是一段祈禱，保祿因為得到「報告」而深感喜悅，但是這裡沒有足夠訊息說明，這是什麼報告。學者因而推測是指保祿得悉哥羅森教會的建立，並且教友都很投入信仰。從這段祈禱的內容來看，保祿祝願哥羅森的教友有「屬神的智慧和見識」（1:9），以及「行動相稱於主」（1:10），而這兩點，都是下文會提及的。

也有學者提出，在祈禱中保祿的用詞顯得非常熱情，如用「喜悅」、「欣然感謝」等詞，這為一個並不是由保祿所建立的教會來說，相當不尋常。

5.2.2 宇宙性基督（1:15-23）



思考：從天主的本質來看，基督是天主聖三中的其中一位；那麼，在世界裡，基督又應該處於什麼位置？他是人類的救主，但是否也是世界的救主，甚或宇宙的救主？

這段落是由一首讚美詩加上保祿的解說而構成的，而對於這首讚美詩，學者有不少討論，有學者認為這首讚美詩先於書信寫成，而被書信的作者收編入內，並對此加以修訂，以符合要表達的思想。但是，也有學者認為，這是由作者所寫的。兩種看法都有其根據，很難就此下判斷，不過這讚美詩確實表達了保祿在這書信裡要說明的內容，就是這基督是「宇宙性基督」。

這首讚美詩的開始，就指出耶穌基督「是不可見的天主的肖像，是一切受造物的首生者」（1:15），這反映初期教會的基督論，把耶穌提升到萬物以上，超越世界所有的事物，一切受造物都由耶穌基督而來。這固然代表對耶穌基督身分的理解，已經提升到很高的位置，他「是元始，是死者中的首生者」（1:18），但也有學者指出，這是針對「唯識論」中，神性流溢的表達，所以把耶穌基督放在「首生者」的地位，指出他的超越性。

雖然這裡沒有直接說出耶穌基督的天主性，但是作者用上「圓滿」一詞來形容他：「天主樂意叫整個的圓滿居在他內」（1:19），而這裡「圓滿」的意思，在及後的2:9中有進一步的說明：「在基督內，真實地住有整個圓滿的天主性」，由此可見，這裡已間接確認了基督的天主性。

作者接著指出基督的圓滿，能帶給信眾救恩，使他們與天主「重歸於好」（1:20），這也是保祿書信中重要的觀點，代表耶穌在天主與人之間的中保地位。這個和好是源自十字架，人能夠與天主重歸於好，是基於耶穌在十字架上留下的血。

讚美詩在1:20完結，隨後的三節，是由讚美詩而來的訓示。作者指出，哥羅森教友曾經因邪惡而與天主隔絕（1:21），但正如讚美詩所言，教友因耶穌的血而得救，脫離罪惡，進入「聖潔，無瑕和無可指摘」（1:22）的境地，所以教友該堅定地持守信仰，並傳揚福音，正如保祿自己也是這樣。

5.2.3 宗徒之苦與任務（1:24-2:5）



思考：在不同的書信裡，保祿都提及自己所受的苦，甚至有「受苦清單」的出現，讓我們得以窺見他曾經遭遇的危險。你曾否讀過這些內容？有何感受？

在這段落，還可以再細分為兩個部分，第一部分是「受苦」來首尾呼應的，即「如今我在為你們受苦」（1:24）與「我就是為這事而勞苦」（1:29）。在這部分，保祿並不要為自己的苦而抱怨，他「反覺高興」（1:24）及「盡力奮鬥」（1:29）。保祿當時在牢獄當中，因此在書信中強調自己的受苦，目的是要鼓勵哥羅森教會，只要是為主而工作，任何的境況都是喜樂的。

為何在苦中能夠喜樂並奮鬥？首先是因為「作了這教會的僕役」，這僕役宣揚「天主的道理」，最後達到「好把一切人」在基督內成全（1:25-28）。簡單地說，就是傳揚福音，令保祿能在苦中尋樂。

那麼，傳揚的內容是什麼？就是「奧秘」（1:26），這是光榮的奧秘，而保祿特意提到這「就是基督在你們中作了你們得光榮的希望」（1:27）。

還要留意，在這部分，保祿特別強調教會團體的意義。在1:25裡，保祿提到「作了這教會的僕役」，這與1:23的說法「我保祿就是這福音的僕役」有微妙的不同，再配合描述奧秘時，特別提到「基督在你們中」，這也是從團體的角度來理解奧秘的含意，所以我們可以推想，保祿是希望以這樣的表達，說明自己的苦與哥羅森整個教會的關係，是相當密切的，而這正好自然地帶入第二部分。

第二部分是2:1-5，可視為轉折的部分，把上文說及的基督論與宗徒的任務，連結到哥羅森教會上。保祿直說自己是為了哥羅森及勞狄克雅教會而奮鬥（2:1），希望他們能夠明白基督的奧秘是一份珍貴的寶藏（2:2-3），而2:4-5就點出這封書信的寫作因由：「免得有人以巧言花語欺騙你們」（2:4），而保祿希望透過這封書信，讓哥羅森教會的信徒，能有「生活的秩序」和「對基督堅定的信仰」（2:5），而下文，就開始討論這兩方面的問題了。

5.2.4 堅定信仰 (2:6-3:4)



思考：在這書信裡，保祿提到哲學誤導了信仰。在今天的生活中，相同的情況是否又再發生？

在這部分，不少人都認為，保祿是在回答一些特定的問題，而這些都是哥羅森教會真實地面對的問題，當時的會眾受到某些人在信仰上的衝擊，因此產生疑問與偏差，而保祿正要為哥羅森教會糾正他們的疑惑及錯誤的思想，而這亦是保祿寫這封信的原因。

2:6-7可說是這段落的思想基礎。這裡指信友要在基督內生活，尤其是要以信德為中心。因為信仰是建基於基督，所以當教友面對信仰上的疑難，要回歸到基督身上。在這基礎上，保祿有進一步的解說。

保祿所以要重申信仰的基礎，因為「有人以哲學，以虛偽的妄言，按照人的傳授，依據世俗的原理，而不是依據基督，把你們勾引了去。」(2:8) 在書信裡，我們看不出勾引教友的哲學的具體內容，但可從反駁當中，估計一二。綜合而言，在哥羅森教會散佈的異端邪說，主要是指向兩方面：

(1) 基督的身分與救贖：在書信裡，保祿提到基督：「在基督內，真實地住有整個圓滿的天主性，你們也是在他內得到豐滿。」(2:9) 在這一句話裡，保祿暗示了基督的身分：他有「圓滿的天主性」，因此也只有在基督的身上，信友才能得到完全的救贖。這段落中兩次提到「率領者和掌

權者」這些天使的類別（2:10, 15），由此可以推想，那些勾引哥羅森教會的哲學，可能就是從基督的身分入手，否定他的天主性，而把基督視為與「率領者和掌權者」在同一地位上。另外，還提到「敬拜天使」，也可以是一個佐證，當時有人質疑基督的地位。

如果對基督的「圓滿的天主性」有疑惑，那麼對他帶來的救恩自然也有意見了。有學者認為，這裡的哲學就是唯識論，強調人的得救需要有一定的知識，擁有相關的知識，就可以得到圓滿的救恩。單憑經文的內容，我們不能作出這樣的判定，但是這說法也有其參考作用，因為保祿特別強調基督死在十字架上然後復活（2:12, 15），這是教友能夠得救的唯一原因，而非其他的事物或思想。保祿這樣說，正好表示，當時傳入的「哲學」，提倡有其他方式，能夠叫人得救，因而否定了基督作為唯一的救主。這也就引申到第二點上。

（2）遵守猶太法律：保祿向哥羅森的教友說：「你們也是在他內受了割損，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損，而是基督的割損，在乎脫去肉慾之身。」（2:11）從這句就可以推想，當時的哥羅森教會，如同其他外邦人教會般，面對猶太基督徒的指責，要求他們都要行割損禮，認為不施行割損，便沒有天主的標記，不能算是真正的「選民」。保祿並不認同這看法，這在其他書信裡也有討論，而在這裡，他指出聖洗就是「基督的割損」，因為「你們既因聖洗與他一同埋葬了，也就因聖洗，藉著信德，即信使他由死者中復活的天主的能力，與他一同復活了。」（2:12）這說法，與格前15:3-4同

樣，只是在這裡，保祿要強調的是這樣的救贖已經足夠，教友不再需要其他的途徑來獲得救恩。

正由於十字架才是信仰的核心，保祿因此說：「為此，不要讓任何人在飲食上，或在節期或月朔或安息日等事上，對你們有所規定。」（2:16）可見保祿不認同要守猶太的法律，因為「這一切原是未來事物的陰影，至於實體乃是基督。」（2:17）有學者指出，這觀點與希伯來書相近：「法律既然只有未來美物的影子，沒有那些事物的真相，所以總不能因著每年常獻的同樣犧牲，使那些願意親近天主的人得到成全；」（希10:1）兩者同樣是指出法律的虛幻。有學者指出，這裡所提及的「實體」也指向身體，所以陰影與實體的爭論，又回到唯識論的爭議，但是這並不見於經文裡，這裡也只是稍一提及。

還有一點值得留意，是用字上。在2:14裡，保祿用到「塗抹」和「除去」來表達基督的救恩如何把人的罪洗淨，用語很強烈，因為「塗抹」一詞，代表原來寫上的字詞符號，完全地抹掉，不再留下。

保祿在2:20-23裡，總結以上兩點的內容，指出教友已經與基督同死於世俗，可以免於世俗的局限，所以不用遵守那些「私意的敬禮、謙卑和克己」（2:23），因為它們都沒有真實的價值。

最後，保祿以3:1-4來總結這部分，指出既然我們已經與基督一同復活，那麼就該關顧「天上的事」（3:1-2），所以不用再思念「地上的事」，因為現世只是未來的影子，反而應期盼著永生的光榮（參3:4）。

這部分既可視為反駁當時哥羅森教會面對的異端解說，亦可以視為保祿為哥羅森教會解說基督復活賦予教友的意義，並且為下文談到在現世如何能度有信德和義德的生活，打下一個堅實的基礎。

5.2.5 相稱基督的生活（3:5-4:6）



思考：中國人傳統的五倫包括「父子」和「夫婦」，認為應該各安其位，互相尊重，你認為這是否同樣是基督信仰的要求？

基督徒因基督而得救，那麼，他在世俗裡的生活，又該如何度過呢？在這問題上，保祿同樣給予哥羅森教會的教友清晰的指引。

在3:5裡，保祿給予教友一個罪惡清單，指明這是「致死」的罪惡，這包括「淫亂、不潔、邪情、惡慾和無異於偶像崇拜的貪婪」。有學者認為這裡是有序地說明，由淫亂開始，卻以貪婪為最大的罪惡。無論這個次序是否有意，但保祿的重點是，這些只應是教友在領受天主救恩前的罪惡，而在領洗後，應當戒絕這一切，以及另一個清單上的事情：「忿怒、暴戾、惡意、詆罵和出於你們口中的穢言。」（3:8）至於最後一項，就是說謊（3:9）。

最後，保祿以「舊人和它的作為」（3:9）來總結地形容以上兩個罪惡清單的各項，而當中的重點在於「舊」。保祿在這裡要求受洗者要脫去這個「舊人」，好使能進入下一節所說的穿上「新人」。保祿嘗試以形象化的方法把受洗的改變突顯出來。在受洗前，因各種致死的罪惡，所以本是

舊人，但是當教友領洗，就穿上新人，把那些舊人和它的作為拋掉，「照創造他者的肖像而更新，為獲得新知識的」

（3:10），所以新人的含意，包括了天主的肖像，以及「新知識」。天主的肖像不難明白，這在創世紀就使用，但是「新知識」代表什麼，這裡並沒有明確的說明，而在接著的一節，保祿就新人的形象再加以發揮，指出所有人在領受基督後，就已在基督內，再無分種族，「受割損的或未受割損的」（3:11），自由的或是奴隸，全都是天主的人。

正因如此，保祿為教友提供一個德行清單：「憐憫的心腸、仁慈、謙卑、良善和含忍；如某人對某人有什麼怨恨的事，要彼此擔待，互相寬恕；就如主怎樣寬恕了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寬恕人。」（3:12-13）在這清單裡，寬恕成為最後一項，如果相信排列在最後一項是最重要的，那麼，在各項裡，寬恕就成為最重要的了。保祿在說明各項後，以愛德總括基督徒的德行，「因為愛德是全德的聯繫」（3:14），這也呼應了格林多前書「愛德頌」的說法。

最後是3:15-17，可視為這裡有關德行的小結，而接下去，保祿就會具體談到在不同的人際關係裡，該如何作才是一個基督徒。在這三節，保祿強調平安與感恩，並以這兩點來說明以上各個德行所帶來的效果。在信仰中的教友，行不同的善行，而最後能獲得的，正是平安和感恩，並且應把自己的一切善行，都歸於基督，歸於天主。

在此以後，保祿就開始討論部分人稱為「家規」的倫理指導，就不同的關係加以解說。這一共是三組關係，首先是夫妻，妻子該服從丈夫，而丈夫也不應苦待妻子（3:18-

19)；第二組是父母子女，子女該聽從父母，而父母也不應激怒子女（3:20-21）；第三組是主人與奴隸，保祿要奴隸服從主人，要好好做好自己的事（3:22），但有關主人的義務，卻出現在4:1，指主人要正義公平地對待奴隸，反而把應為總結這些關係的部分，在3:23-25中寫出來。保祿以總結的方式來說，順帶說明各人該怎樣做，包括主人。在這三節的總結裡，保祿要強調的其實只有一點：「你們無論做什麼，都要從心裡去做，如同是為主，而不是為人。」（3:23）也就是說，保祿在此論述的固然是地上的關係，但是更重要的，卻是指向天上，就是天主。無論我們處於什麼位置，都該滿全這位置的責任，因為這是為主而做的。

當然，也有學者用另一種方法來解釋這段經文，認為由3:22-4:1都是論述有關奴隸與主人的關係。所以用這麼長的篇幅來說明奴隸該如何作，方符合天主的旨意，因為這信的其中一個送信人的名字是敖乃息摩，而這名字正是在費肋孟書裡提及的那位奴隸的名字。因此，有學者認為，保祿是為此而特別多談有關奴隸該如何處事，不過，這並沒有什麼實際的證據。

或許當中有一個更屬靈的思想，保祿是要讓我們明白，每一個人或是世俗的奴隸，或是以天主為主人，只在於人如何選擇，而當我們能夠以天主為主人時，即使在世俗裡受到奴役，也不是什麼大不了的事情。

說過這一切後，保祿在4:2-6勸諭信友要祈禱：「你們要恆心祈禱，在祈禱中要醒寤，要謝恩。」（4:2）保祿對祈禱的重視，在於他以身作則，以祈禱來求天主給予他傳福

音的能力，即使被囚也不會氣餒。這份勇氣，為保祿而言，正是來自天主的。正由於傳教的智慧來自天主，所以保祿說得出「智慧」、「把握時機」與態度要「溫和」這三點，作為傳福音的重點，並以此作為全書信正文的完結，這亦代表保祿對哥羅森教會的期望。

5.2.6 結語及祝福

如果對照費肋孟書，這裡出現的人名，與費肋孟書中出現的有很多的重複，因此有學者認為，哥羅森書與費肋孟書有連繫，但是除了這些人名外，便很難說這連繫指什麼。如果相信這封信與費肋孟書一樣，都是保祿親手所寫的，這便代表費肋孟與哥羅森教會的關係匪淺，間接證實費肋孟屬於哥羅森教會。

也有學者指出，即使這封信並不是保祿所寫，也可能是相近時代的保祿門人所寫，他們按照自己所理解的保祿，推想他會如何給予祝福及問候。而寫這封信的人，只是從費肋孟書中借用這些名字。這也是另一種猜想。

當然，如果這些具體真實的人名，確實與保祿關係密切，而這些名字都見於信上，也許最簡單的理解，就是這書信確實是保祿所寫的了。

在眾多人名裡，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厄帕夫辣，因為有理由相信，是他建立了哥羅森教會，而按照4:13的解說，很有可能，勞狄刻雅及耶辣頗里的教會，也是他有分建立的，並且為此受了不少苦。

4:16的訊息也可以留意，因為這足以證明，保祿的書信即使是專就某一教會而寫，但為其他的教會團體也同樣有意義，所以不同地方的教會會交換彼此收到的書信，從而更好地明白保祿的教誨。

5.3 小結

哥羅森書的內容算不上複雜，如果撇開它是否保祿所寫而帶來的疑問，書信本身的內容相當清楚明白，就是哥羅森教會面對異端思想的挑戰，以及猶太基督徒要求他們也要遵守梅瑟法律，因此而帶來信仰上的衝擊。

為此，保祿重申基督的身分，讓教友明白基督的品位超越一切，而他的救贖也超越一切，所以教友不應以知識或哲學作為自己信仰的基石，也不用在意持守人世間的法律。

6. 摘要

- (1) 費肋孟書是保祿在囚時所寫，書信的目的，是請求哥羅森教會的費肋孟視奴隸敖乃息摩為自己在主內的弟兄。保祿在書中指出，自己本可以宗徒的權威來要求，但是他期望費肋孟以愛德來回應，如同保祿視費肋孟為弟兄，視敖乃息摩為弟兄。
- (2) 有學者批評保祿在這書裡沒有批判奴隸制度，也有學者認為，保祿要求費肋孟視敖乃息摩為弟兄，貫徹在信仰內一切人都平等的思想，是從信仰層次來化解現實制度的困難。

- (3) 哥羅森教會並非保祿建立，但是建立者厄帕夫辣與保祿關係密切，而當地教會團體受到錯誤的思想所影響，因此保祿寫這信來糾正錯誤。不過，這是假設書信確實由保祿所寫而推想的，而不少學者認為，由於思想與文字的不同，所以這信該不是保祿所寫，但也有學者指出，這信的神學與保祿一貫相同，傾向認為是保祿的著作。
- (4) 哥羅森書保持保祿書信基本格式，而正文包括兩個重要的部分，就是神學思想與具體實踐。保祿先從「宇宙性基督」入手，強調基督超越性地位，然後點出宗徒職務的艱苦，但是為傳福音，這是無可避免的。
- (5) 由基督與宗徒作基礎，保祿再向哥羅森教會指出，要求信友遵守梅瑟法律，並不恰當，因為歸於基督者不應再受人間的法律所限制，而以知識為中心的信仰亦不合乎基督的旨意。
- (6) 在辨析了信仰的內容後，保祿指出信友該如何生活，當中包括邪惡清單和德行清單，羅列了壞事與好事，而核心思想是脫去舊人，穿上新人，讓基督把人徹底改變。最後，保祿指出不同的倫理關係需要怎樣做，才是適合。

7. 參考資料

1. 思高聖經學會，《宗徒經書上冊》。香港：思高聖經學會，2007，頁593-619, 761-771。
2. Terence J. Keegan 著，活水編譯小組編譯，《保祿牧靈書信詮釋》。台北：光啟文化事業，2015，頁109-124。
3. Vincent M. Smiles 著，活水編譯小組編譯，《保祿獄中書信詮釋》。台北：光啟文化事業，2015，頁109-145。
4. 盧俊義著，《歌羅西書的信息》。台北：信福，2003。
5. 路卡斯著，馬倩平、黃楓皓譯《歌羅西書、腓利門書》。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2009。
6. Joseph A. Fitzmyer, "The Letter to Philemon", *The New Jerome Biblical Commentary*.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1990, pp.869-870.
7. Maurya P. Horgan, "The Letter to the Colossians", *The New Jerome Biblical Commentary*.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1990, pp.876-882.

單元五

厄弗所書

1. 緒言

由這個單元開始介紹的各封「保祿書信」，在是否直接由保祿所寫的問題上，爭議較大，但儘管如此，我們也不能完全排除，當中多少也有保祿的參與，只是由他的後人以各種編輯或代筆的方式寫成。然而，無論這些是否保祿的親筆書信，它們都與保祿的思想一脈相承，而在厄弗所書裡，保祿的基督論更得以進一步發揮，為讀者認識保祿其他書信中的思想，有很大的幫助。

另外一提的是，這也是保祿「獄函」的最後一封。

2. 單元目標

閱畢本單元後，讀者應能：

- 初步判斷本書信是否由保祿所著；
- 掌握書信的內容大要；
- 進一步明白保祿的基督論與教會論。

3. 導論

在本單元裡，我們首先要處理的是作者問題，讀者可以參考支持與反對的意見，再加以判斷，這書信是否由保祿所寫。無論這是否保祿的親筆書信，無可否認，它把保祿一貫的神學加以綜合發展，思想更趨圓滿，特別是在基督論上，是新約的基督論中，非常具代表性的論說。除此以外，我們也可以看看這書信對基督徒生活的觀點，如何指導教友度更有意義的信仰生活。

4. 背景



思考：在《聖經導論》裡，我們曾談過原文批判中的異文問題，即指不同的抄本在經文上有差異，因而產生解釋上的困難。在厄弗所書裡，同樣有這問題，你可知道？

有關背景的討論，主要圍繞以下幾個問題：作者、收信人及寫作動機。關於作者，我們在《新約導論》中已指出，不少學者都認為這封書信並不是保祿所寫，不過在這

裡，我們會進一步說明這個問題。至於收信人，雖然這封信名為「厄弗所書」，但是它是否真的寫給厄弗所教會，也有爭論，並且由此可以推論這封書信的寫作動機。

這封書信是否保祿所寫？贊成與反對的意見都存在，反對者認為，保祿在厄弗所居住了三年之久，他與這教會的關係很深厚，情感很好，但是在書信裡，完全看不到這種關係，這是很難想像的。況且，在最古老的抄本裡，這封書信的1:1裡的「在厄弗所的」並不存在，所以在思高版的聖經裡，這也是以異文的方式標示，由此而有學者推斷，這封書信根本不是寫給厄弗所教會，也不是保祿所寫的。

此外，這封書信的內容，以神學論述為主，而當中的禱文的風格也傾向嚴肅，並且有不少詞語都很獨特，不見於其他保祿書信。再者，不少學者認為這封書信裡的神學思想，屬於更後期的思想，當中的基督論，比保祿其他書信的看法，來得成熟，所以認為這封書信並不是保祿所寫。除此以外，由於這封書信的內容，與哥羅森書的內容有大量的吻合，有四成左右的內容重複，因此有學者推想，這封書信其實是某些保祿的門徒，在稍後的時期，以哥羅森書的內容為基礎，再加入繼承保祿而發揮出來的神學思想，寫成這封書信。

不過，同樣有不少學者認為這封書信確是保祿所寫的，他們也有其觀點。有關是否給厄弗所教會這一點，有學者認為這是一封具公開信性質的書卷，它確實不是寫給厄弗所教會，又或是這封書信的本身的性質，是為整個教會而寫的，而厄弗所教會的會眾只是第一批讀者。持這觀點的理據，是因為保祿也曾吩咐哥羅森教會這樣做：「幾時你們宣讀了這封信，務要使這封信，也在勞狄刻雅人的教會內宣讀；至於那由勞狄刻雅轉來的信，你們也要宣讀。」

（哥4:16）因此，厄弗所書可能是一封更趨向為各地方教會公開宣讀的書信，就是在寫作時就預備給整個教會來看，而不是針對厄弗所教會的問題，因此，信內沒有提及當地教會的一切，就變得理所當然了。

至於文字不同，神學思想有異，也可以從代筆人的不同來解釋。在保祿身處的時代，親自下筆寫書信並不是簡單的事情，尤其是抄寫在貴重的羊皮紙上。所以，由人作代筆，也是非常普遍的。這些在《宗徒書信（一）》的單元二中，已有詳盡的解說，在此不再重複了。而這個口述到寫成書信的過程，究竟代筆人參與多少，並不容易說得明白。在厄弗所書上，有學者主張，它所以與其他保祿書信不同，只是在於代筆者不同。

為今天的我們來說，其實很難對以上的不同主張作出一個明確的判斷，因為兩者雖各有理據，但當中不少地方，都是出自推斷，因此，難以作定論。為此，更合乎現有資料的說法，是這書信確實有保祿所寫的成分，因為這書信有四成的內容是來自哥羅森書，而更多人相信，哥羅森書是保祿所寫。不過，究竟這些相同的內容，是基於保祿的指示而寫成厄弗所書，還是後來的人採用這些內容，再加入自己的資料，重編一封書信，就不得而知了。

故此，為解說方便，下文的敘述，仍然是以保祿為作者，以厄弗所教會為收信人。這雖然不是定論，卻較容易記述。

5. 書信內容

5.1 致候辭 (1:1-2)

在1:1-2裡，保祿以宗徒的身分寫這封信，這也是他慣用的用語。正如上文所言，在古老的抄本裡，並沒有「在厄弗所的」這幾個字，相信是較後期的抄本才加入的。

同樣地，在祝福裡所用的「恩寵」與「平安」，也是當時常用的字眼，在保祿的其他書信的致候辭，不少也是這樣祝福收信人的。

5.2 讚美詩 (1:3-14)

在致候辭後有讚美詩，在保祿很多封書信中都曾經出現，但是也有學者指出這裡的特別之處。首先，在其他書信裡，保祿都會在致候辭中感謝該教會的，但是在這裡，卻在讚美詩後才感謝。其次，在希臘文的版本裡，1:3-14實質是一句句子，因此有些釋經書指這是「贅句」，即只是一句非常冗長的句子，但更多的學者認為，由於這是一篇詩，所以有這較特殊的寫法。

在這詩歌裡，保祿要讚美天主，是因為「他於創世以前，在基督內揀選了我們」（1:4）。有學者指出，這裡要讚美的，就是天主永恆救贖的主動性，即天主決定要救贖我們，而且祂的救贖是出於主動的。如何可以看出這救贖是永恆的？就是「於創世以前」這說法了。因為在創世以前，時間並未出現，故此天主在那時已經揀選了人，這也顯示了這救贖是永恆的。

1:3-14的另一個重點，是強調救贖的根源是天父，而天父是經由基督，把救贖給予信友。有關天父作為救贖的根源，在1:3中已經清楚表明出來，因為讚美的對象是天父，而這位天父是「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天主和父」，這裡帶出了天父與基督的關係；然後經文又指天父「在基督內已揀選了我們」（1:4）、「預定了我們藉著耶穌基督獲得義子的名分」（1:5）等，都顯示出保祿特別強調這重點。

再者，這讚美詩也具備預定的思想，這從1:5的「預定」一詞可以看到，而在1:9-14的「計劃」，也是「早預定了的」（1:11），所以「你們一聽到了真理的話，即你們得救的福音，便信從了」（1:13）。由此可見，保祿有預定的思想。

為保祿來說，這預定是指天主在永恆裡的計劃，而這計劃「當時期一滿」就實踐，達成的結果是天地萬物都歸於「基督元首」（1:10）。

5.3 感謝禱文（1:15-23）

在讚美詩後，再有一篇感謝禱文，而主題仍然是感謝天主，雖然保祿說這感謝的起因，是由於信友的信德與愛德，故在感謝天主時，也為信友祈禱（1:15-16），但是由1:17起，保祿要強調的是天主的能力。天主給予人「智慧」、「啟示」、「心靈的眼目」以及「光榮」（1:17-18），這一切，其實就是顯示天主「所施展的強有力而見效的德能是怎樣的偉大」（1:19），有學者認為這句就是這段禱文的中心，把天主的能力全面地顯示出來。

由此，禱文帶出天主把這種超越的大能給予基督，讓耶穌復活，高舉他，成為萬物的元首（1:20-22）。在1:20裡「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右邊」，就是高舉的意思。也有學者認為，三者其實都是高舉的意思，但是從文字來看，保祿是要逐一說明，由復活到高舉，因高舉而成為萬物的元首。也要留意，這裡的基督是宇宙性的基督，與哥羅森書的觀點一致，因為耶穌基督不僅是教會的元首，而是萬物的元首，因此在1:23是很有意思的寫法，因為先說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卻又說這「就是在一切內充滿一切者的圓滿」。「一切者」正好對應「萬有」，所以教會與世界的關係，在這裡，變得微妙，正在於教會是基督的身體，但這身體又是一切，而且是一切的圓滿，所以兩者有密切關係，並非對立的。

5.4 基督與教會（2:1-22）



思考：教會由中世紀以來，就主張「教會以外無救恩」，因此得救的恩寵是來自教會的。這看法，也能在厄弗所書中找到支持，你又是是否接受這觀點？

承接上一章談及基督是教會的元首，教會是基督的身體，第二章就討論人如何接受天主的恩寵，成為教會內的一員。可以留意的是，2:1-10及2:11-22可以視為平衡對等的兩部分，在2:1-3中說明人因罪惡而不能與天主相連，只為自己的肉慾所驅使；在2:11-12則指外邦人本來與「以色列社團隔絕」（2:12），並不認識天主。

人本來是死於過犯和罪惡，但是「富於慈悲的天主」（2:4），以大愛與恩寵拯救我們。在2:4-7裡，保祿要強調的就是「恩寵」，這恩寵的特質，就是白白的贈予，無條件的付出，與「大愛」其實意思相通，因為愛也是無條件的。

這種「大愛」與「恩寵」，把人由罪惡與死亡中解救出來，而對應2:13-18中的合一，天主的恩寵正是基督能夠把人合一的根源。正如2:13所言，基督的血，令外邦人得以親近天主，基督的肉身化解人與人之間的仇恨（2:14），他的十字架「使雙方合成一體」，而基督的大能，正正來自天主的恩寵。

同時，在這對照中，保祿很巧妙地把書中的焦點，由天主轉向基督。由第一章至第二章的前半部分，保祿都是以「天主偕同基督」的表達方法。但是，由2:12開始，基督佔據了主位。有學者認為，這代表保祿思考救恩史的發展，在舊約裡是以天主為主，但是進入教會的時代，基督才是核心，所以在記述裡同樣有這樣的表達。

不過，無論是以天主為主，還是以基督為主，這裡討論的中心是「因為你們得救是由於恩寵，藉著信德，所以得救並不是出於你們自己，而是天主的恩惠」（2:8）。

這個有關恩寵的觀點，並不是只在這一節可以看到，反而由第一章開始，已經可見，是保祿要表達的重要觀點，就是天主以大能來救贖人類，人的得救是白白得來的，「不是出於功行，免得有人自誇」（2:9）。故此，說這封書信並非因應個別教會的問題，反而是有系統地反省的神學著

作，是相當合理的，因為這裡正正是要說明一個適用於普世的真理，就是人的得救，是由天主的恩寵而來。

如說2:1-10承接第一章有關天主大能與恩寵的說法，作為對照的2:12-22，就開始在這個論點上，再加以發揮，即指出獲得恩寵而得救的人，究竟會怎樣，這就是保祿對教會的反省。保祿在2:18-22裡，呼應1:22-23的內容，進一步說明基督如何為教會的元首，教會如何是基督的身體，就是所有人因著基督，「合成一體」（2:16），是「同胞」、「家人」（2:19）。保祿採用建築物作教會的圖像，但是這建築不是靜態的，反而如同一個有機物般，「逐漸擴大」。這建築以基督為基石，在上是宗徒和先知，然後是領受恩寵的我們，而這建築就是聖殿，是天主的居所。這個圖像相當優美，而且為當時的人來說，特別是經歷過聖殿被毀的信眾，對這圖像就特別有感受了。

5.5 為教會祈禱（3:1-21）



思考：在厄弗所書裡，教會的奧秘是接受一切人成為教友。為你來說，今天教會的奧秘是什麼？

在這一章裡，保祿解說教會的基礎後，就以祈禱的方法，為教友說明教會是一個奧秘。在3:2裡，保祿把「天主的恩寵」與自己的職分連結起來，呼應第一章對天主恩寵的重視，而在3:4則說明閱讀上文，即可明白「基督的奧秘」，亦是承接上文由天主轉移到基督身上的表達，因為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所以要瞭解教會，就是要明白基督的奧秘了。保祿說這奧秘過去「沒有告訴過任何人」，只「啟示給他的聖

宗徒和先知」（3:5），所以並不是任何人都得悉這奧秘，亦要由聖徒或先知才可以說明這奧秘。

這奧秘是什麼？就是「外邦人藉福音在基督耶穌內與猶太人同為承繼人，同為一身，同為恩許的分享人。」（3:6）值得注意的是，這奧秘由宗徒傳下來，這正好呼應上一章中，強調宗徒是教會這聖殿的基石。更有學者因此再加以發揮，指在這書信裡，能看到教會宗徒性的表達。再者，這句話有兩點是很重要的：首先，是一個教會的概念。「同為一身」正好代表一個教會的思想，而在下文裡，會再有呼應。其次是天主的家的概念。一個教會是一個家，所以才會說「同為承繼人」，因為只有是家內，才採用承繼的想法。所以，這奧秘是指教會是一個天主的家。

在3:7-9裡，保祿由教會的奧秘，轉到要把這個奧秘傳播出去的福音工作。教會的工作，就是要宣揚福音，「光照一切人」（3:8-9），以求基督的「永遠計劃」，得以施行。保祿明確指出，這工作是困難的，但也是光榮的，所以傳播者不要沮喪（3:11-12）。為堅固教友的傳教工作，保祿在3:14-21裡寫了一首美麗的禱文，懇求天父藉聖神堅固教友（3:16），以求教友的信德與愛德都能夠獲得堅固，深明「基督的愛是怎樣的廣、寬、高、深」（3:18），由是能夠成為天主的工具，「成就一切，遠超我們所求所想的。」（3:20）

5.6 教會的合一 (4:1-16)

在討論「合一」前，保祿在這裡再一次稱自己為「囚犯」，並請求教友的行為要相稱於所受的「寵召」（4:1），這裡仍然是強調天主的恩寵，可以說與上一章的表達很相似。隨即在4:2-6裡，保祿說明教會合一的基礎，是因為「只有一個天主和眾人之父」（4:6），這裡天主的家的圖像再一次出現，而往後的描述卻是奧秘性的：「他超越眾人，貫通眾人，且在眾人之內。」（4:6）這正要說明教會的合一的根源是天主，而祂的超越讓人得以成為一體，並且以基督來貫通眾人，又讓聖神居於眾人之內。這幾句話實有聖三的表達幅度，因此也有其奧秘性，不容易明白，所以保祿放在解說教會合一的最後。

如果按經文的內容，教會的合一，首先是每一個教友的態度：「謙遜、溫和、忍耐，在愛德中彼此擔待」（4:2），然後是建立教友與教友之間的關係，和平聯繫以及心神合一（4:3），但這一切不是教友之間的聯誼或關係，而是建基於「一個身體和一個聖神」（4:4），彼此的連繫是基於同為一個希望而蒙召（4:4），而具體地從信仰的角度說，就是「只有一個主，一個信德，一個洗禮」（4:5）。由此可見，這書信為說明教會的合一，很巧妙地指出了合一的各個層面的含意，讓教友不會誤解合一的真正意思。

至於4:7-11，保祿稍微改動了聖詠的說話：「他帶領俘虜，升上高天，且把恩惠賜與人」（詠68:19），來說明這合一的、每個人都得以分享的恩寵，是由基督而來的。這書

信前後呼應的編排，相當嚴密，主題也很清楚，在此再一次出現，就是天主的恩寵，藉基督而給予教會，分施給我們每一個人。也有學者認為引用聖詠的一節，是為承接猶太人的傳統，因為在猶太傳統裡，這句也會用來解釋梅瑟上西乃山帶回十誡，讓以色列人成為天主的民族。

同時，這裡也代表基督的死而復活，因為「說他上升了，豈不是說他曾下降到地下嗎？」（4:9）這裡也有兩重意思，就是指向基督死而復活中，曾下降陰府，但也可以指聖言成為血肉，基督降生成人的意思。無論是哪一種解說，其意思也很清楚，就是指出天主的恩寵，因基督而給予教會，而由於基督的降生與升天，教會因此得到莫大的恩寵。

如果只說「一個」，那並不是「合一」，因為合一是在一個裡有多元，所以這書信繼而說的，是教會團體內的不同職務。雖然書信沒有提及保祿的其他書信，但是在這裡的思想，與格林多前書的看法很相似。

5.7 基督徒生活（4:17-5:21）

如果說以上的內容，保祿所探討的，仍然是從教會團體的角度來思考，那麼，在理解過教會團體的本質後，保祿就進一步討論個人的信仰生活。

在4:17-24中，保祿談到基督徒生活，而當中的核心就是「新人」。不過，這個「新人」的概念，要先由「外邦人」談起。書信在前面以種族來作分類，因此有猶太法律以外的「外邦人」，然後說明現今因著基督的福音，不應再有此分

別，而所有信眾都是以基督為中心的新民族。所以，當保祿在這裡提到「外邦人」時，他指的是「順隨自己的虛妄思念」（4:17）、「理智受了蒙蔽」（4:18）以及「無知和固執」（4:18）的人，而這樣的人會縱情色慾，行各種不潔，因而自然地與天主分隔。也就是說，一個人究竟是否「外邦人」，不是源自血統種族，而是他在心思念慮上，是否與基督一致。當人用錯誤思想行錯誤行為時，他就是外邦人：當人「真聽過他，按照在耶穌內的真理，在他內受過教」（4:21）的話，就可以成為「新人」了。保祿用上「脫去」和「穿上」兩詞，形象化地說明改變的決斷，因為願意歸於基督的人，要完全地放棄過去，如同脫去舊衣服一樣，而不能只放棄一部分，保留其他。故此，保祿要求基督徒與錯誤的過去一刀了斷，才可勉力行善。

在4:25-32，保祿以前後呼應的方法，強調德行的重要。在4:25-26，保祿以團體的角度說明人要誠實及不要對弟兄動怒，「因為我們彼此都是一身的肢體」（4:25）。然後在4:28-29裡，保祿由反入正，先指出錯誤行為的不可取，再指出如何行善，不要讓聖神憂鬱（4:30）。也有學者討論到這裡特別提出不要偷竊這一點，是否表示皈依的人中，為數不少是社會的最低下階層，淪至要以偷竊為生的人呢？此外，也有學者提到，在這段落裡，保祿先提到「不可給魔鬼留有餘地」（4:27），才提到別讓聖神憂鬱，是由被動的防衛到主動的提昇，即先是防範魔鬼，繼而要取悅聖神，所以是一個進程。

最後，是惡行與善行的對照，一邊「毒辣、怨恨、忿怒、爭吵、毀謗」（4:31），另一邊是「良善，要仁慈，互相寬恕」（4:32）。看惡行的項目，有指全都與人的怒氣有關，而善行就對應這怒氣，要求人心平氣和，接納他人。這是否顯示厄弗所教會面對的處境中，教友有相當重的怒氣呢？

有關惡行與善行的對照後，保祿以「應該效法天主」（5:1），來總結前面提到的各項命令。然後，就提出「在愛德中生活」（5:2）這個新的方向。愛德生活是指把自己奉獻給主，遠離邪惡，特別是和情慾有關的錯誤。雖然在5:2-7裡，提到不同的惡行，但是核心的仍然是與情慾有關的，包括「狼褻、放蕩和輕薄的戲言」（5:4），這些都與人的慾望有關。這裡甚至嚴厲地指出，犯上這些罪行後，不能承受天主的產業，「所以你們不要作這些人的同伴」（5:7）。由此可推想，當時教會團體裡，該有不少慾望的誘惑，才會令保祿針對這類問題，要求教友過愛德生活，並且在下面談到光明之子。

在「從你們原是黑暗」（5:8）一句，有學者認為這是上文5:3-7的總結，指以上的行為，就是黑暗的所為，而隨之再論述的，就是光明之子。這裡採用光明與黑暗的對比，有學者認為是保祿刻意強調教會與世俗的對立，因為兩者處於兩個極端，這也側面反映，當時社會的習俗行為，與信仰不容易相容。

那麼，光明之子的本質如何？有學者認為5:8-14的中心是「指摘」一詞，代表基督徒有責任把事情揭露出來，因為

「凡一切事，一經指摘，便由光顯露出來；因為凡顯露出來的，就成了光明」（5:13），保祿隨之在5:14引用一首初期教會在禮儀中所用的詩歌，也是要帶出相近的意思。如果再進一步思考，這種「指摘」也是跟隨基督的重要特質，因為耶穌來到世上，也是要把一切揭示出來，而這就是光明之子的特質了。

到了這部分的最後（5:15-21），有學者認為是更具體地指出光明之子該如何處世，但是也有學者認為，這是總結「基督徒生活」這個主題的撮要，而在這裡，我們會採用後者的看法。在這幾節經文裡，保祿指出教友要「明智」，這是最重要的，因為在這黑暗與光明分明的時代，只有明智，才不會做出錯誤的選擇。當中提及「醉酒」和「淫亂」（5:18），也呼應上文談到基督徒生活上要面對的誘惑，當中特別重要的，也是情慾上的引誘。這裡最後強調的，是跟隨基督，「又要懷著敬畏基督的心，互相順從。」（5:21）

5.8 活在世上（5:22-6:9）



思考：有些教友在家裡掛起「基督是我家之主」的飾畫，以強調信仰在家庭裡的重要。究竟在人際關係裡，如何視天主為中心呢？

由基督的身分到教會，由教會團體的合一到基督徒生活，厄弗所書的思想進路是很清楚的，是由高至低地發展下來，到了最具體的部分，就是在日常生活裡，不同的人際關係，該如何以信仰的精神來處理。

還可留意的是，這部分與哥羅森書3:18-4:1有所重複，而不少學者都認為，厄弗所書是在哥羅森書的要點上加以發揮，因為兩封書信有關倫理生活的解說，無論內容、次序與重點都相同，只是厄弗所書的篇幅較多，發揮得較詳細。那麼，究竟二者的關係如何？誰是誰的源流？仍待進一步的探究。

首先是夫妻關係。由於哥羅森書也有相近的說法，就是「作妻子的，應該服從丈夫，如在主內所當行的」（哥3:18），因此有學者認為，教會要求女性服從男性。如果我們看厄弗所書，就會更清楚這理解過於表面化：「你們作妻子的，應當服從自己的丈夫，如同服從主一樣，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他又是這身體的救主。」（5:22-23）這與哥羅森書不同之處，是加入了基督與教會，來比喻夫妻的關係；這樣，妻子服從丈夫便與信仰基督有關了，因此，我們要從信仰的角度來理解妻子該如何信從丈夫。而到了5:23，保祿說得更清楚，就是妻子的服從，建基於丈夫的愛，如同基督愛教會的愛，就是為教會而犧牲的愛。至此，我們不難明白，保祿提倡的是一種彼此連結的關係，重點不是誰服從誰，而是在關顧與服從的關係裡，走向一體（5:28-29），保祿更在5:30直接採用創世紀的經文，提出夫妻一體的關係。

尤其可以留意的是，這裡解說夫妻關係時，一直都加入教會的元素，如指夫妻一體時，又提到「我們都是他身上的肢體」（5:30），可見這裡要談夫妻關係，並不是單純的倫理訓誨，而是從教會學的角度考慮，即夫妻的關係是建

立教會團體的重要元素，夫妻能成為一體，也是教會的好肢體了。從這角度來看，我們才明白，為何在收結前，保祿要說：「這奧秘真是偉大！但我是指基督和教會說的。」（5:32）

在夫妻關係後，書信談到父母子女的關係，這是發揮了哥3:20-21的內容，所用的說法與哥的經文幾乎一樣，不過加入了申命紀的經文，加強說服力，並且更強調父母要用「主的規範和訓誡」來教育自己的子女。

最後談到的是主僕的關係，這裡也更明確地說是對待奴隸的態度，因為這裡提到的僕，是指奴隸。有關當奴隸的，這忠告與哥羅森書沒有分別，只是更重視在生活裡要以基督為中心，指出服事的不是人，而是主。為人勞役的，即使生活在社會裡的低下階層，仍然應以為主而服務的態度來面對。

綜合這三段經文，雖然各自指向生活裡的不同層面，但是保祿似乎更想強調的，是信仰在生活裡的重要性，而只要我們保持信仰，即使在哪一個位置，都能夠做到該做的事，成為一個成全的人。

5.9 最後的勸勉（6:10-24）

書信到了最後的部分，而這部分還可以分開兩個小節，首先是勸勉（10-20），然後是祝福辭（21-24）。

這勸勉帶有默示色彩，以戰鬥的意象來表達基督徒在當時的生活裡，如何可以捍衛自己的信仰，就是「要穿上天主的全副武裝，為能抵抗魔鬼的陰謀」（6:11），這武裝是「用真理作帶」、「穿上正義作甲」（6:14），和平的福音作鞋、信德為盾，再以「救恩當盔」（6:15-16），最後是以聖神作劍，即以天主的話來表達（6:17），這亦是最重要的，因為教友的使命，就是傳揚福音。所以在武裝好後，就要放膽傳教，這亦是勸勉的真正意義。

最後是祝福辭，保祿提到「主的服務者提希苛」（6:21），並指自己派他前去厄弗所，報告自己的情況，以及安慰當地的信眾。就此，保祿再冠以祝福，就完結這封信了。

6. 小結

在這封書信裡，保祿討論到幾個重要的神學主題。首先是有關基督的身分，而書信以此入手，再進一步討論教會是在基督內合一的表達，由此可見，這封書信的神學意味較重，也成為日後基督學與教會學的重要根據。除此以外，書信亦就基督徒的生活，給予指引。

7. 摘要

- (1) 由於在古老的厄弗所書抄本上，並沒有提到這書信是寫給厄弗所教會的，加上全信的用詞表達亦不似保祿一貫的風格，所以不少人懷疑它是否保祿所寫。
- (2) 這書信的格式與其他書信一樣，先有致候辭，然後在讚美詩中，保祿讚美天主為救贖的根源，經由基督把救贖給信眾，而這是天主預定的計劃。讚美詩後有一篇感謝禱文，主題仍然是感謝天主，同時指出，天主把這種超越的大能給予基督。
- (3) 書信第一個重點是基督與教會，以對比的方法，指出人的得救，是由天主的恩寵而來，並進一步說明基督是恩寵的臨現，同時也是教會的元首。
- (4) 書信然後為教會祈禱，藉此說明教會是奧秘。這奧秘由宗徒而來，教會有責任把這奧秘傳播出去。
- (5) 教會亦是合一之所，保祿指出合一的中心是一個天主，而眾人結合在父家之中。不過，這結合同樣是奧秘性，超越眾人的。合一帶來的恩寵由基督而來，並讓人得救。
- (6) 在談過基督與教會後，保祿提到基督徒生活，強調新人的概念，要按照德行而行，而保祿還把惡行與善行對照，以光明與黑暗的對比，要求教友要「明智」選擇。
- (7) 談過倫理原則後，書信便開始論及具體不同的人際關係。這部分與哥羅森書有不少的重複，同樣是談夫妻、父子及主奴的關係，而重心是信仰在生活裡的重要性。至於最後的勸勉，帶有默示色彩，要求教友放膽傳教。

8. 參考資料

1. 思高聖經學會，《宗徒經書上冊》。香港：思高聖經學會，2007，頁521-561。
2. Vincent M. Smiles 著，活水編譯小組編譯，《保祿獄中書信詮釋》。台北：光啟文化事業，2015，頁147-191。
3. 歐白恩著，陳志文、潘秋松譯，《以弗所書註釋》。加州：美國麥種傳道會，2009。
4. 郭漢成、劉聰賜著，《同歸於一得基業：以弗所書析讀》。香港：基道出版社，2014。
5. 盧俊義著，《以弗所書的信息》。台北：信福，2000。
6. Paul J. Kobelski, "The Letter to the Ephesians", *The New Jerome Biblical Commentary*.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1990, pp.883-890.

單元六

牧函（一）

1. 緒言

有關保祿書信的分類，不同的學派有不同的分法，原因是保祿的書信，往往都不是為單一目標而寫，同樣地，對象也是多元化的，包括了不同的教會、個人。所以要把全部書信都歸入不同的類屬，並不容易。不過，由這單元開始的兩個單元裡，本書把餘下仍未介紹的保祿書信，即弟茂德前書、弟茂德後書、弟鐸書，歸入「牧函」的類別，原因是這三封書信的目的相對明確，都是關乎教會的牧養和管理。

從這三封書信裡，讀者能夠窺視初期教會在管理上、負責管理的人員上的問題，由此借古鑑今，反省今天教會的牧養問題。

2. 單元目標

閱畢本單元後，讀者應能：

- 瞭解牧函的含意；
- 簡單說明弟茂德前書的寫作背景；
- 指出弟茂德前書的內容重點。

3. 導論



思考：按照宗徒大事錄的記述，保祿傳教旅程裡，有很多不同的助手，你有否留意他們的名字？其中一個經常出現的名字，就是弟茂德，你有印象嗎？

弟茂德前、後書與弟鐸書通常合稱為「牧函」（也有稱為「牧靈書信」），因為這三封書的寫作對象，是當時地方教會的牧者。而三封書信裡的不少地方，都是指導他們如何處理教會的事務，以及如何回應異端邪說。這三封書信的形式相似，討論的主題也相近，所以在保祿的書信裡被歸為同一類別。

在《新約導論》裡，我們已經就這三封書信是否由保祿所寫，有所討論，可以肯定的是，這三封書信與保祿有關，卻不一定是保祿寫的，可能是由他的弟子執筆完成的。一般來說，弟茂德後書當中應該有出自保祿手筆的內容，但弟茂德前書和弟鐸書中所描述的教會組織，不太可能是保祿時代的教會組織，所以這兩封書信的部分內容，很可能並不

是出自保祿的手筆，當中的理據和分析頗為複雜，因篇幅所限，這裡不再討論下去，有興趣的讀者可自行探究。而為了解說的方便，這裡會以保祿為作者的角度來記述。

另外，書信的寫作對象，弟茂德和弟鐸，就是保祿傳教時的重要助手，所以在這裡也介紹一下他們的生平。

弟茂德來自一個混合婚姻的家庭，母親是猶太人，父親是希臘人，因此不為猶太人團體所接納。弟茂德約在47年因保祿成為基督徒，並且參與保祿的傳教工作，與保祿並肩作戰達十五年之久。除了迦拉達書外，弟茂德的名字出現在保祿所有的書信上。在不少書信上，弟茂德都是作者之一，而且弟茂德往往協助保祿處理不同地方教會的糾紛，例如格林多前書便提及弟茂德，相信他還幫忙調解保祿與格林多教會的衝突。

按照教會的傳統說法，在保祿被捕，解送往羅馬後，弟茂德就在他身邊，並且為保祿指派往厄弗所教會，代表保祿，所以不少人相信，弟茂德是厄弗所的主教。

至於有關弟鐸的記載不多，保祿曾稱「他是我的同伴，為你們也是我的助手」（格後8:23），而弟鐸也幫助保祿，處理格林多教會的問題。按教會傳統所言，弟鐸後來成為克里特教會的主教。約於96年殉道。

可以肯定的是，弟茂德和弟鐸都是保祿傳教的重要助手，而這三封書信所以是寫給他倆，大概也是基於這原因。故此，讀者閱讀時，把當中有關勉勵二人的說話，視為保祿

對兩人的提點，亦無不可，但是從研習的角度來看，這三封牧函對牧者的提醒，不會受到時代的限制，即使到了今天，仍然有其重要的價值。

以上簡單說明了牧函的背景，至於其他背景資料，讀者可以參考《新約導論》，這裡不再重複。下文開始介紹三封書信的內容。

4. 弟茂德前書



思考：你曾否收過師長輩給你的信件？在這些信中，作為老師的口吻有什麼特色？在這封書信裡，保祿正是寫給他的弟子，為你來說，有沒有特別的感受？

如同保祿的其他書信，弟茂德前書的開首有致候辭（1:1-11），結尾有祝福辭（6:21b），這是從書信格式來劃分內容。不過，如果嘗試從內容來理解，便會看到在致候辭後的引言（1:12-20），實質是與結尾（6:11-16, 20-21）互相呼應的，因為這兩部分都是以弟茂德本身為寫作對象，作用是要說明這封書信的目的，所以有學者認為，我們可視這前後兩個段落為「括號」，把中間的內容包圍和總括起來，突出其重要性。

那麼，在這個「括號」中間的是什麼內容？當中可以分為四個主題：

- (1) 教會秩序 (2:1-3:15) ；
- (2) 信仰要理 (3:16-4:11) ；
- (3) 牧者工作 (4:12-6:2) ；
- (4) 提防假教導及善用財富 (6:3-10, 17-19) 。

以下逐一說明這書信的各部分，再總結它的思想。

4.1 致候辭 (1:1-11)

在書信的開始 (1:1-2)，保祿在交待寫信人與收信人以外，就已經點出牧函書信的重要思想：「希望」。三封書信都提到「希望」一詞，而這也可以視為教會團體的一個重要元素，就是凡事盼望。

另外，保祿形容弟茂德為「信德上作我真子」，視弟茂德為自己的兒子，這也是牧函的重要含意。教會不只是信眾聚會的地方，更是天主的家。

同時，書信在這裡已經開始交待寫作此信的目的，即在於當時厄弗所教會內有不少錯誤的道理傳播，所以保祿期盼弟茂德糾正這些錯誤思想，把天主的救恩計劃，帶給教友。在1:3-11中，保祿指出不同的錯誤，而這是為下文的解說，作好伏筆。

4.2 引言（1:12-20）

在引言的一開始，保祿就說：「我感謝那賜與我能力的我們的主基督耶穌，因為他認為我忠信，就派定了我服役。」（1:12）這句話正好呼應書信末尾所言：「弟茂德啊！要保管所受的寄托，要躲避凡俗的空談，和假冒知識之名的反論。」（6:20）前句代表保祿的能力由基督所賜，而後句卻代表保祿把這能力交給弟茂德保管，由此可以明白，為何有人稱這兩段落把中間的內容包圍和總括起來，因為中間的內容，正代表保祿要弟茂德保管的重要訊息。

另外，這裡1:12-17是一段感謝的話，也是保祿書信的一貫作風，不過在其他書信裡，保祿的感謝對象都是天主，在這裡卻是基督，這做法也令人感到突兀，因此有學者認為，這正是書信並非保祿所寫的證據之一。

不過，我們也可以從內容來理解，為什麼保祿在此要感謝基督。因為在這裡，保祿特別要指出自己本來是「褻瀆者、迫害者和施暴者」（1:13），全憑基督的大能，才能改變，蒙受憐憫，成為別人的榜樣。正因為保祿的改變全因遇上顯現的耶穌基督，所以他在這裡把感謝的對象，改為基督，也是順理成章的。

保祿這樣寫，另一個原因就是展開下文的解說，因為他其中要說明的一點，就是錯誤的信仰，這與他未遇上基督時的情況相近，故此就提醒信眾，要跟隨基督，免得有錯誤的信仰。

還可以留意這裡的一句片語：「這話是確實的」（1:15），因為在三封牧函裡，凡是要說明信仰裡最核心的意義、傳承最基本的道理時，作者就會採用這說法，我們在下文會再提到這片語的運用。

在感謝辭之後，這段落以一句讚美天主的話來結束（1:17），所以這是一首由向基督感恩開始，卻以讚美天主為結的讚美詩，相比其他保祿書信的讚美詩，也是有點特別。

到了引言的結尾（1:18-20），保祿再提到弟茂德的名字，這有加強「括號」的作用，更清楚地呼應全書信收結的地方。這裡提到「委託」和「打仗」，語氣相當嚴肅，顯示了弟茂德面對的難題不少。這裡還要留意兩個名字：「依默納約」和「亞歷山大」，保祿「把他們交給撒殫」（1:20），意思是驅逐出教會，這說法在格前5:1-5已經解說過，目的是要讓他們悔改，教訓的意味大於懲罰，所以才有「叫他們學習不再褻瀆」（1:20）的說法。有趣的是，這兩人的名字在弟茂德後書也出現過（參弟後2:17-18; 4:14），更說明了亞歷山大的「銅匠」身分，而且在弟後裡，作者還提出他倆的錯誤在那裡，因此有學者認為，這是一項證據，支持弟後實則是早於弟前寫成的。

4.3 教會秩序（2:1-3:15）



思考：今天你身處的教會，牧者與教友的關係如何？是否平等？你認為教會應該是以領導為尊，還是強調民主共管？

不同的學者對這部分有不同的解讀，但是我們覺得這一部分的重點，簡明地說就是「秩序」。有關秩序的問題，作者首先在2:1-7裡從原則的角度出發，說明秩序的重要性；接著在2:8-15則論及具體的問題；3:1-15又從教會內的職務角度，說明教會團體的秩序。

在2:1-7，書信首先強調的，是天主「願意所有的人都得救，並得以認識真理」（2:4），這真理的核心就是「天主只有一個，在天主與人之間的中保也只有一個」（2:5）。這兩節可以說是討論「秩序」時的核心，即所有人在天主前都可以得到救恩，只要以基督為中心。

如何以基督為中心，書信中提到「虔敬」一詞（2:2），這在希臘文裡，代表對神明崇敬以及實踐德行的雙重意義。在三封牧函裡，「虔敬」一詞不斷出現，反映了牧函特別重視這種美德。我們可以推想：當時的團體正面對層出不窮的崇拜方式，或是不符合信仰的道德問題，所以牧函特別重視教友必須「虔敬」，而在本書信裡，再加上「端莊」這態度問題（2:2），就更清楚顯示，以下要討論的秩序，與我們能否表達「虔敬」與「端莊」有關。

我們從2:8-15的記述，明白書信要說的秩序有兩個重點：

- （1）如何祈禱；
- （2）如何度信仰的生活。

關於第（1）點，從2:8-9來看，當時教會在祈禱時，男士有「發怒和爭吵」的情況出現（2:8），而女士就在衣著上顯得過度奢華，「鬢髮和金飾，或珍珠和極奢華的服裝」（2:9），這些都為書信所指斥。以上兩點都不難明白，因為即使在今天的教會聚會裡，我們都強調平和與端莊。

但是，第（2）點的要求，為今天來說，就有點困難了。因為在2:11-15裡，書信對女性的要求，是她們要「在沉靜中受教，事事服從」（2:11）、「不准許她管轄男人」（2:12），原因男性受造先於女性，而女性先於男性犯了「背命之罪」，並且指女性要藉生育才能得救（2:14-15）。有學者把這觀點與保祿在其他書信中有關女性該在團體中如何處事的看法相比較，發現保祿在其他地方雖然要求女性沉靜，但是在本質上，男女是平等的，各有自己該做的事情，彼此以互補的方式結合起來。但是弟前卻似乎有以男性為中心的看法。

關於這種男女不平等的觀點，如果從詮釋的角度來看，應該視為文化背景的因素，而不該視為信仰的真理，特別是這裡的看法與其他保祿書信的看法，並不一致。再者，我們要留意在2:15中，書信要求女人「持守信德、愛德、聖德和莊重」，可見在以上的文化要求之下，這裡亦提到這些行為背後所代表的價值。

及至3:1-15，作者從另一個角度來討論秩序的問題，就是要說明監督及執事的責任，所以也有學者指這部分是一個「責任清單」。

為什麼說明兩個職務的責任，關乎教會團體秩序？要明白的是，在初期教會的發展中，不同的職務仍然在形成的過程中，對於他們該如何處事才是適當，並沒有清楚的規定，所以這裡嘗試釐清相關職務者的責任，是為團體的領導確立標準。而唯有符合這些標準的人，才能夠真正地成為團體的領導，讓整個團體井然有序。或者，反過來說，如果團體本身已經有良好的秩序，好的領導便可以加以維持，不然，團體又會趨向混亂了。

那麼，擔當教會的監督，需要什麼資格呢？歸納3:2-13的內容，當中大部分的資格都頗為具體和實在的，與當時擔任政府官員的條件相近。當然，這些條件同樣適用於教會內，因為能顯出當事人有良好品質，並且有健康的生活。除此以外，「不可是新奉教的」（3:6），就是教會團體內的要求，這是為了避免教友入教不久就擔任管理的職位，因而會「妄自尊大」，反而有害。

不少學者探究，這裡提到的「監督」，是否就是後來的主教？從書信的內容來看，兩者的聯繫不多，唯一是「照管天主的教會」（3:5），這職務似乎與主教管理地方教會的工作相似。此外，便難以斷定了。

至於擔任執事的資格，與監督分別不大，我們只能從次序的排列上推想，這是在監督以下的職位。由於在3:11中說：「女人也必須端莊，不誹謗；有節制，凡事忠信」，所以有學者認為，當時是有女執事的。不過，反對這看法的人則認為，這裡的「女人」是指執事的妻子。從行文來看，前者的可能性較大，但卻難有定論。

總括來說，兩種職務的資格，都指向井然有序的生活狀況，亦唯有這樣的人，能夠帶領教會，度有秩序的信仰生活，這也就是書信要表達的內容。

由此可見，這封書信重視的是秩序，所以在結束這部分的最後兩節（3:14-15），作者指出，即使作者不能親臨團體內，他「仍把這些事寫給你」（3:14），「這些事」就是指接著的內容。而這些解說的目的是，還是回到「秩序」中，即教會要作「永生天主的教會」、「真理的柱石和基礎」（3:15），信眾如果能夠明白這些道理，就可以知道如何管理教會，這才符合作為天主的家的特質。由此，書信開始進入下一部分的解說。

4.4 信仰要理（3:16-4:11）

從中文的翻譯中，我們不容易看出3:16是一首讚美詩，不過細心一看，不難發現後半部分的排句，以及其內容的對比性，可以推想到這是一首詩歌。

在這裡，我們視之為「信仰要理」部分的開首，其實也可以視為上文論及「秩序」部分的總結，因為這首詩要說明的是「虔敬的奧蹟」（3:16），這固然是秩序的基石，也是下一部分要說明的信仰要理的核心。

這個奧蹟可以用三組句子來說明：

（1）「出現於肉身，受證於聖神」：肉身說明耶穌被釘死是真實的，聖神的證明就是指復活的真實：

(2) 「發顯於天使，被傳於異民」：復活的基督首先讓天使所見，而由此開始，經宗徒傳到外邦人；

(3) 「見信於普世，被接於光榮」：福音終會傳到世界上所有的地方，而當時期一滿，基督的光榮就會再臨。

這首讚美詩優雅而清晰地說明整個信仰的核心，為以下說明信仰要理，立下良好的標準。

正由於信仰的核心如此明白清楚，但卻仍然有人違背，所以作者採取了相當嚴厲的寫法，來指責這種錯誤，就是以末世時的正義，來與邪惡作對比。要知道，初期教會的信仰核心固然清晰，但是如何演繹和表達自己的信仰，卻仍然在探索的階段。可是部分教會內的人士，出於各種原因，提出一些違背信仰核心的道理，因而干擾團體信仰秩序的觀點，這就令團體之中出現混亂，甚至有分裂的危機，所以作者不得不以嚴厲的口吻來加以指責。

在其他兩封牧函裡，對於這些異端邪說，都沒有清楚指明其內容，有學者認為，原因是作者不想書信變成宣傳這些錯誤道理的工具。但是在這裡，作者卻明確指出，這些錯誤的道理，就是「禁止嫁娶」和「戒絕一些食物」（4:3）。有學者認為，這兩個主張與上文提及的依默納約有關，因為他主張「復活已是過去的事」（弟後2:18）。為什麼說以上兩種說法，與這主張有關？因為主張復活已經過去，意思是指信友在領洗後，實則已經復活了，所以已經是屬靈的人，應該戒絕一切人間的事，當中包括婚姻，以及用克己的方式生活，所以很多食物都不應享用。

但是，這種看法，並不符合教會對基督復活的理解，正如在3:16的讚美詩所言，教會仍然期待基督的再來，而我們會於當時真正地復活。不過，在書信中，作者採用保祿在格前有關祭過邪神的肉是否可以進食的思路，指出「因為天主所造的樣樣都好」（4:4），所以不用戒絕某些東西；至於婚姻，「因為樣樣都是藉天主的話和祈禱祝聖了的」（4:5），因此也不用擯棄。

這裡也可以讓讀者感受到，這封書信寫作的時期，與保祿書寫格林多前書時，明顯地不同。在格前裡，保祿雖然不反對人結婚，但卻以獨身為尚，因為他覺得期待主再來的日子是短促的（參格前7:25-38）。但是，這封書信卻以勸勉團體在生活中如常度日為主調，所以不少人認為，這封書信是寫成於較後期的時間，而當時的團體已經不再像最初期的宗徒般，認為教會生活是短促的、暫時的，反而從長遠的角度來看待團體的生活。

正因如此，書信要求弟茂德好好教育他的團體，就顯得理所當然了。在4:6-10裡，重心的句子是「要在虔敬上操練自己」（4:7），「虔敬」一詞再度出來，讓讀者明白，這是書信的重點，而操練正好代表虔敬是需要長時間的磨練，不是一時三刻就能達得的。而所謂有關虔敬的操練，「在各方面都有益處，因為有今生與來生的應許」（4:8），可見這時候，作者已經開始把今天在世生活的歷練，與主的再來後的生活，連結起來。

4.5 牧者工作（4:12-6:2）



思考：今天的牧者工作繁重而多樣，要滿全這職務的要求，你認為他們需要擁有什麼德行和才能，才可以達到呢？

在上一部分，也有學者認為可以假導師與真導師的角度來分析，當中包括假導師的錯誤教導，以及真導師符合虔敬的教訓，因為「你要拿這些事去指導和教訓人」（4:11）這一句，就有導師的意味。而由這一句話開始，書信便進入第三部分，就是勉勵及教導，以說明如何擔任一個團體的領導，也就是如何擔任一個真導師了。

在4:12裡，書信提及當牧者的美德：「在言語行為上，在愛德、信德和潔德上，做信徒的模範。」有學者以此與弟茂德後書提及的六大德性作比較：「態度、志向、信心、堅忍、愛心、容忍」（弟後3:10）。二者一併來看，不難發現，只有信德對應信心，愛德對應愛心，其他各項都不相同。這可以從兩方面來看：首先，信德和愛德是牧者的核心價值，所以兩封寫給牧者的書信，都同時提及；其他幾項，就是牧者在不同處境時需要的能力，而在弟前這書信的處境，牧者同時需要的是潔德和在言語行為上實踐出來。

在4:13裡，我們可以看到當時的牧者的工作是「專務宣讀、勸勉和教導」，這也是後來有關主教工作的主要範圍。如何是把這些工作做好呢？「你要專心做這些事，全神貫注在這些事上，為使眾人看出你的進步。應注意你自己和你的訓言，在這些事上要堅持不變，因為你這樣做，才能救你自

己，又能救你的聽眾。」（4:15-16）在這片段，我們可以留意到「專心」、「全神貫注」、「進步」及「堅持不變」四個詞語，也就是能滿全工作的重要條件和標準。當中「專心」和「全神貫注」的意思較相近，而「進步」一詞，只在斐理伯書中出現過（參斐1:12, 25，不過翻譯為「進展」），是當時的哲學用語，指一個人在道德和信仰上的進化，達到一個近於神的氣質，成為身邊人的好榜樣。這呼應之前說的，牧者要做信友的模範（4:12），也對應下文：「救你的聽眾」（4:16）。

如果我們說，那四個詞語代表弟茂德在履行自己職務時應有態度和表現，在4:16裡提到的，就是工作該有的成效：「因為你這樣做，才能救你自己，又能救你的聽眾。」

以上是書信解說牧者本身在職務上需要留心的地方，而在討論過這個原則後，書信進一步說明，牧者該如何對待不同的人，讓他們可以更好地在團體內生活，在信仰上有所助益。

在5:1-2裡，書信首先提綱挈領地說明如何對待不同的人，原則是不論對待任何教友，都該視之為家人，所以要對待老年人如自己的父母，待年青人如自己的兄弟姊妹。這裡可以再一次印證，這封書信的對象如果真的是弟茂德，那時他必然仍年紀甚輕，因為在第四章說：「不要讓人小看你年輕」（4:12），在這裡又叫他要視年青人為兄弟姊妹，這亦可以間接證明，這位牧者年紀輕輕，就擔任這重要的職位。

討論過牧者對待不同教友的原則後，書信集中討論團體如何對待寡婦的問題。正如宗徒大事錄談到對待希臘化的猶太寡婦有所不公的情況，似乎在這封書信的團體，也有相類似的困難，所以要特意拿出來討論。

但是要留意的是，在5:3-16的討論裡，重點其實是要要求教會團體援助那些寡婦，這才是問題的核心。由於討論中談及不同類別的寡婦，引致有讀者把重點放在如何評價守貞一事上，這就有點輕重不分了。

綜合5:3-16的內容，作者把寡婦分為兩類，以六十歲作為分界，超過六十歲歸為一類（5:9），不夠六十歲的就稱為「年輕的寡婦」（5:11）。

在這個段落，書信的重心是牧者要公平地對待寡婦，首先提出要「敬重」真正的寡婦（5:3），但是同時提出有些寡婦「任性縱慾」，隱含不值得敬重的意思。在這作此分類，目的是作為下文（5:9-16）講述教會團體如何協助寡婦的根據，而教會團體應幫助值得敬重的寡婦。

在這部分的討論裡，有學者認為，書信呈現對女性的偏見，因為當中寫寡婦時，指有些寡婦「任性縱慾」（5:6），又或指那些六十歲以下的寡婦「情慾衝動」（5:11）。首先要留意翻譯的問題。思高版譯為「任性縱慾」，由於採用「慾」字，很容易讓人聯想到性慾，但是其他基督教的譯本，指向的都是物質享樂（如《和合本》譯為「好宴樂」，《中文標準譯本》譯為「享樂度日」等）。所以，這封書信所表達的實況，就是年輕的寡婦不容易一直守寡，原因有兩方面：一是生活享受，一是情慾衝動。

由於書信是就當時的團體的情況所寫，我們反而可以這樣推想：當時能夠堅持到底，一直保持獨身的人，其實不多，因為物質的影響不淺，而為早期教會來說，物質世界不值得留戀，所以才會說這些不能堅持的人「雖生猶死」（5:6）。

為何書信要清楚劃分出兩個類別的寡婦？原因在於5:9中的「錄用」一詞。這「錄用」是記錄的意思，有學者因此推想，書信中的教會團體有一份關乎年老寡婦的名冊，收錄在冊上的，就會得到教會的照顧。由於早期教會能力不強，也未被社會認同，所以這個名冊應該是相當嚴格的，並不是凡滿六十歲的，就能夠被「錄用」，同時也要符合5:9-10中的各項要求，而相參照下，這與擔當執事的資格相約。

大概也因為教會當時的資源不多，對寡婦的照顧未必能夠很全面，所以書信裡特別強調「假使寡婦有兒子或孫子，他們就應學著孝敬本家人，報答祖先，因為這是天主所喜悅的事。」（5:4）另在5:16也有相同的意思。這裡強調家庭是一個原因，實際困難也是考慮的因素。

及至5:17-25，作者首先要處理的問題，是究竟長老的身分是什麼？有些釋經指這其實是指第三章所提的監督，只是從不同的角度來論說，因為在弟鐸書裡，監督和長老是互換使用的。因此，可以視監督這名稱注重的是職責；長老則是指這位監督在團體內的地位，應受到尊重。

在釐清長老的身分後，這裡隨之處理三個問題：

（1）長老的報酬：書信指長老「堪受加倍的敬奉」（5:17），而引用舊約（申25:4）和福音（路10:7）的經文來支持，按這兩段引文的內容，是指工作應有適合的報酬。有學者認為，由於保祿本身不接受報酬，可能導致他建立的教會的後繼者，所得到的報酬也很微薄，不足以維生，所以這裡特別強調要給長老足夠的供養。

（2）犯罪的問題：一方面，書信指出當要指責長老犯錯時，要慎重，所以要多人同時作控罪的見證，才應該處理（5:19）；另一方面，如果長老真的犯錯，就要清楚明確地公布，讓大家都可以加以警惕（5:20）。在這裡還可以多提一點：如果長老就是監督，而監督的工作等同今天的主教，弟茂德就有監管主教的職責了。

（3）在5:22裡，作者指出「不可輕易給人覆手」，而這究竟是指按立長老還是修和禮，今天沒有定論。如指前者，就是不能把長老這職權輕易給予教友，特別是小心他們是否聖潔；如指後者，就是指長老要細察來尋求修和的教友，是否已經做好自己悔改的本分，如果長老貿然為仍有罪罰在身的教友施行覆手，會把自己也牽連在罪惡之內。

說明這三點後，作者大概也明白以上的工作並不容易，因此一方面濫言關懷收信人，另一方面指出罪惡和善工都一樣，不容易察覺，但是也必會顯露出來（5:24-25）。這裡背後暗示，只要努力，定能看出問題所在；只要努力，過後必會顯露出來。

這部分最後談到的，是當時社會的奴隸制度形成的主人與奴隸的關係，有學者探究，當時的羅馬社會，有三分之一人是奴隸，這也讓我們明白，為何在不同的書信裡，這問題經常被提及。在這裡，雖然只是兩節（6:1-2），但是值得探究的地方也很多，我們只集中在一點：尊敬主人。

在這兩節裡，提及奴隸的主人時，書信要求信主的奴隸，不管主人是否信主，都要尊敬他。尊敬不信主的主人，原因是「以免天主的名號和道理被人褻瀆」（6:1），這該指奴隸應該做好本分，免得被人覺得，教友並非好榜樣。至於有信主的主人，又不能因為彼此是弟兄的關係，而不再重視兩者身分上的分別。

雖然這裡有適應社會限制的味道，不過讀者也可以留意，這裡實則是發揮教友是僕人的思想，即教友也該準備好自己做僕人，而且我們本就是主耶穌的奴僕。

4.6 提防假教導及善用財富（6:3-10, 17-19）

讀者應留意到，我們在這裡抽起了6:11-16，原因是這段文字與結束的關係更密切，因而把它劃入最後收結部分，才作解說。而6:3-10由假教導說起，已帶出了財富的問題，與6:17-19談及的話題相同，因此適合把兩段合併，一同解說。

這部分的主題是假教導。在6:3-5裡，書信指出「講異端道理」的人的各種錯誤，最後指出這種錯誤的道理是「以為虔敬是獲利之源」。綜合這裡的幾節經文，作者要指責的是兩類人，也和「發財」有關。一類是「想望致富

的人」（6:9），另一類是「今世的富人」（6:17），也就是說，無論是渴望致富，還是已經富有的教友，往往把財富放在更高的位置，把信仰視為工具，而作者正要指出，「我們沒有帶什麼到世界上，同樣也不能帶走什麼」（6:7），地上的財富並沒有什麼實質的意義，而嘗試為自己貪財而辯解的人，是「異端道理」（6:3），只會帶來錯誤。

面對這兩類錯誤，作者指出前者「應有知足之心」（6:6），而後者則應「在善工上致富，甘心施捨，樂意通財」（6:18），才是真正遵循天主的正道。

4.7 結束部分（6:11-16, 20-21）

一般書信來說，結束部分是祝福辭，而這裡的祝福辭很簡單；但是，正如我們在「導論」和「引言」中提及，這書信的開始和結尾，有前後呼應的作用，能把中間的四個主題包圍和總括起來，有「括號」的作用。在這裡，我們可以看到6:11-16中，如何呼應開始的內容，這包括兩處都以「打仗」來表達弟茂德的工作並不容易，還有前後都提到「訓令」（1:18及6:14），而且在引言部分有「預言」一詞，在此亦提到「在預定的時期」（6:15）。

從前後多個字詞的吻合，不難推想，作者並不是隨意而寫，他確實希望訊息能達到前後呼應的目的，而這個呼應，實則是有承傳的含意。如果說在引言部分，弟茂德只是「作我真子的弟茂德」，到了結束，他已經成為「天主的人」（6:11），這名字在舊約裡，多是稱呼先知。所以，保祿寫這書信給弟茂德，讓自己所領受的得以傳給他，就是讓他成為先知了。

同樣地能與引言部分互相呼應的，還有兩者都以一首讚美詩作結（6:15-16）。在這裡，作者以一首優美而富深意的詩歌，來總結這封富教導意義的書信。

5. 弟茂德前書的思想

以上有關內容的注釋，希望能有助讀者明白這封書信的主要內容，而在這裡，我們簡單地綜合說明這封書信其中幾個主要的思想，而有關較詳細的解說，其實在上文已經解說過，這裡不過是把重點標示出來。

（1）天主之家：如果我們從教會學的角度來看這封書信，很容易就會看到當中有關教會的圖像是家庭。書信一開首即稱「我真子的弟茂德」，並對應「天主父」（1:2），在引言的末部又稱「我兄弟茂德」（1:18），都顯出作者以家庭成員的關係來比擬教會內不同成員的關係。而5:1-2更加清楚明白地說明，作為教會領導，應待長者如父母，待年青教友如兄姊，同樣是以家庭關係來理解教會。我們說這書信所展現的教會圖像，是「天主之家」，正由於它所呈現的教會，如同一個家庭。

值得再進一步理解，就是在當時的羅馬社會，家庭其中一個重點，是一家之主，而對比於教會團體，就是教會領導。因此，教會的領導是以一家之主的權威來管理教會，如同在家中的家主一樣，而家主要讓整個家庭井然有序，重視秩序是必然的。故此，當指出天主之家是本書信的重要思想時，不能不連帶關注到秩序。

(2) 秩序與關係：家庭成員因著血脈上的關連，秩序可謂是天然形成的，因為父母是生育者，子女必然是在下位，上下之分很清楚明白。但是，當我們以家庭作為教會的圖像時，這種血脈關係並不能直接地帶進教會，這也是在弟前裡，作者為何要花不少的篇幅，討論教會內不同人之間的關係，因為不釐清這些關係，以找到各自在教會內的位置，就難以建立良好的秩序。在書信裡，作者從不同的方向討論到教會內各種關係，包括弟茂德與監督或長老的關係、與教友的關係、不同身分教友之間的關係（如主僕的關係）等，而每一種關係都有具體要處理的困難。書信沒有迴避這些困難，並嘗試一一解答，但是我們必須留意，任何解答的最後指向，都是信仰本身。

6. 摘要

- (1) 弟茂德前書、弟茂德後書及弟鐸書被歸入保祿的「牧函」一類，都是關乎教會團體的秩序與管理，而三封書信是否保祿所寫，並無定論。
- (2) 弟茂德前書的格式基本與其他書信相同，但有學者認為它的引言與結語形成一個「括號」，把要表達的內容包括在其中。在中間部分，共有四個部分。
- (3) 首先是秩序問題，這部分先從原則出發，說明秩序的重要性；再談具體秩序問題，包括如何祈禱及生活；再下去是從教會職務角度，說明教會團體的秩序，這裡提及監督和執事的工作，但是兩者沒有明顯分別。
- (4) 第二部分是信仰要理，當中3:16是一首讚美詩，清晰地說明整個信仰的核心，但是仍然有教友不能跟隨，所以保祿

嚴厲指責這種錯誤，並命令弟茂德要好好管理相關的團體。

- (5) 第三部分談及牧者工作，當中提到牧者的美德，最重要是信德和愛德，而當中還勸諭牧者要「專心」、「全神貫注」、「進步」及「堅持不變」，作為牧者工作的態度和標準，而關鍵是成為好榜樣。
- (6) 說明牧者工作上的原則後，書信進一步說明，牧者該如何對待不同的人，讓他們可以更好地在教會團體內生活，在信仰上有所助益。其中以不少篇幅說明對待寡婦的原則。繼而說明長老的身分，涉及長老的報酬、犯罪的問題及何時施行覆手。最後是奴隸制度中主人與奴隸應有的關係。
- (7) 第四部分的主題是假教導，主要是指人不要沉迷財富，應以天主為念。以後就是結束部分，並以一首讚美詩作結。在思想上，本書信還可總括為「天主之家」和「秩序與關係」兩個概念。

7. 參考資料

1. 思高聖經學會，《宗徒經書上冊》。香港：思高聖經學會，2007，頁671-717。
2. Terence J. Keegan 著，活水編譯小組編譯，《保祿牧靈書信詮釋》。台北：光啟文化事業，2015，頁3-47, 51-84, 86-105。
3. R. T. Siebeneck 著，陳永禹譯，《弟茂德前書、弟鐸書、弟茂德後書》。台中：光啟出版社，1966，頁25-65。

4. 曾思瀚，〈僕人領袖的教導與領導：提多書、提摩太前書析讀〉。香港：基道出版社，2013，頁46-57, 167-341。
5. Robert A. Wild, “The Pastoral Letters”, *The New Jerome Biblical Commentary*.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1990, pp.891-893, 896-899.

單元七

牧函（二）

1. 緒言

這單元承接上單元的內容，繼續介紹保祿另外兩封有關牧者職務的書信。綜合這兩個單元裡的三封書信，讀者對初期教會的牧職發展，能有較詳盡的理解。

2. 單元目標

閱畢本單元後，讀者應能：

- 說明弟茂德後書的背景及內容重點；
- 說明弟鐸書的背景及內容重點。

3. 導論

要討論弟茂德後書，第一個問題，可能是它與其他兩封牧函的先後次序的問題。按照思高版聖經的次序，首先弟茂德前書，之後是弟茂德後書和弟鐸書，但是從內容來看，有理由相信，弟茂德後書的成書日期，是早於其餘兩封書信的。原因是這封書信記述了保祿最後一次與弟茂德見面的情況，而從書信的內容推斷，另外兩封牧函應該成書於這次會面之後。不過，這又涉及這幾封書信的作者是否保祿的問題。如果這些書信確是保祿所著，這個弟後成書早於弟前與弟鐸書的假設，可算是合理的推斷；但是，如果這幾封書信並非保祿親手寫，而是在較後期才由後人編寫而成的，這個推斷就不再合理了。

正因這個先後次序的問題難以定斷，而為了讀者閱讀上的方便，這裡的次序編排，仍然是以弟前、弟後、弟鐸書的排列，不作改變。雖然這裡較傾向弟後與弟鐸並非保祿親手所寫，但在行文上，仍然以保祿為作者的角度來敘述，以求閱讀過程更流暢。

從主題來看，三封書信的分別不大，都是圍繞團體與領導，但是在細節上卻有不少地方，能夠啟發我們今天的教會團體。

4. 弟茂德後書

與弟前一樣，這封書信也是由致候辭開始，而以祝福結束，但是在正文的內容上，這封書信的結構沒有弟前那麼清晰，不過同樣可以找到四個主題，只是在主題與主題之間，夾雜的是保祿對弟茂德的個人說話，或是情感的表達，或是私人的教誨。在下文裡，我們嘗試以四個主題為重點，附帶說明保祿的個人說話。

4.1 致候辭（1:1-5）

雖然在不同的書信裡，保祿的致候辭都有其個人的情感表達，但是在弟後裡卻是非常強烈的，這從書信一開始說：「給可愛的兒子弟茂德」（1:2），就可見一斑。更清楚的是在其後的感恩詩裡，保祿說自己日夜祈禱中都掛念弟茂德，而且特別提到自己服事天主是「繼續祖先」的，這裡隱含一種傳承的味道，加強他視弟茂德為子的意思。

由這個開始來看，我們很難說這書信與保祿無關，因為這裡寫給弟茂德這個人的意思很清楚。實際上，也有學者認為，這封書信也顯示了保祿和弟茂德的密切關係，而在這背景下看全書所論述牧者的工作，會有另一番體會。

4.2 牧者的召叫與回應（1:6-18）



思考：在不同的教會禮儀裡，你曾否領受過「覆手」禮？有何感受？在教會初期，「覆手」已經是很重要的禮儀行動，含意亦很深遠，你是否瞭解？

有注釋認為，這一段落是全封書信裡最重要的一部分，其焦點在於「我們」一詞，就是保祿這位宗徒，與藉他覆手而按立的弟茂德。這個「我們」承受天主的恩賜和召叫，因此要全心全意地回應。

這部分的開始，已經可以看到一個很值得留意的字眼：「覆手」（1:6）。在初期教會裡，覆手代表天主的恩賜，而我們也有理由相信，這在當時已經是授予職務的標記，所以保祿在此提到這點，代表弟茂德藉著他的覆手而領受了天主的恩寵，成為牧者。

在1:7-8，保祿鼓勵弟茂德做一個好牧者，不要以宣揚基督的福音為恥，也不要以「我這為主被囚的人為恥」（1:8）。以上三節是一個導言，為1:9-10的訊息作好準備。無論是保祿還是弟茂德，牧者都應該勇於傳播福音，正因為這召叫是來自天主的「決意和恩寵」（1:9），由基督在萬世前賜予牧者的，而基督就是「毀滅了死亡，藉著福音彰顯了不朽生命」（1:10）的那位。

有學者指這兩節（1:11-12）是這段落的中心思想，因為召叫源自基督，回應也是朝向基督。正因為有基督的恩寵，所以保祿繼續說，他如何為此而受難，亦「不以此為恥」

（1:12），亦希望弟茂德效法自己，做一個好牧者，把保祿寄托給他的愛德和健全道理，保管好。

雖然在這段落裡，保祿的寫作對象是弟茂德，寫來也很親切，但是讀者不應視之為私人的書信，因為當中對牧者的囑咐，適用於所有的牧者。

在這個主題完結後，在1:15-18裡，保祿提出不同的信友，當中有人離棄信仰，也有繼續追隨保祿的。有學者認為這裡正好能讓我們對保祿的生平多一點的認識，因為從這裡可以看到，保祿寫這封書信時，正在羅馬被囚，保祿提到有人離棄了他，而敖乃息佛洛卻多次來訪，令他感到快慰，這正好顯示保祿當時的生活相當孤獨，因為與他一直交往的信友，都已一一離開他。所以，這一段落也是伏筆，呼應最後保祿請求弟茂德前往羅馬，與保祿見面。

4.3 保祿的要求（2:1-13）



思考：保祿以三個比喻來論說傳教的工作，分別是士兵、運動員及農夫。在今天的社會，你會用什麼比喻傳教工作者？

在這一部分，保祿對作為牧者的弟茂德提出幾個要求，而這些要求亦適用於其他牧者。

首先是要求弟茂德堅強：「你應因那在基督耶穌內的恩寵堅強起來」（2:1）。不過從文法來說，這是被動句，意思是保祿要求弟茂德被基督的恩寵堅強起來，因此，人得

以堅強起來的關鍵在於基督，而這也是每一個牧者要留意的。牧者如果不能由基督得力，這堅強未必是真實的。

其次，保祿要求弟茂德「傳授」（2:2）。這個詞與上文的「保管」與「寄託」（1:14）互相呼應，在意思上一脈相承，就是在上一個主題裡，保祿強調自己把天主的恩寵傳給弟茂德，而在此則要求他把「由我所聽的傳授給忠信可靠的人，使他們也能夠教導別人」（2:2）。由此可以明白，保祿要弟茂德「傳授」，是指向一個不斷的傳授，即保祿自己領受的傳給弟茂德，而弟茂德亦應傳給與他一樣忠信可靠的人，而這些人亦應該再教導別人。保祿沒有說清楚傳授的內容是什麼，但是不難推想，指的是信仰的核心，如1:9-10的內容。

其三，保祿邀請弟茂德「與我共受勞苦」（2:3）。

在這句話後，保祿採用三個比喻，可說是綜合了以上三個要求的主要含意。第一個比喻是精兵。這比喻看似簡單，就是指牧者要如同當兵一樣，但實際是指什麼呢？歷來有很不同的解釋，當中有認為，精兵是指牧者該專注於自己的工作，不要被世俗的事務纏身，好能達到工作的目的，「叫他的元首喜歡」（2:4）。

第二個比喻是運動員，當中有三個重點：競賽、規矩及花冠。傳播福音是一個競賽，大概是指這需要與世界抗衡，而規矩應指弟茂德需要以保祿的言行作為規範，包括與保祿一同面對受苦，這是擔任牧者必然要遵行的，所以可視為規矩。最後是花冠，自然是指基督的賞報了。

第三個比喻是農夫，這裡指農夫的特點是勞苦（2:7），而到最後便能「先享受產物」，這同樣是指牧者的工作勞苦，但是卻能得到天主優先的賞賜。

綜合三個比喻，不難看出，保祿要求弟茂德做好傳授的工作，教導別人，就如同士兵、運動員及農夫般要下工夫，才可以把工作做好，才能奪得花冠。同時，這一切都會叫人吃苦，而這是得到最好的果實前，必經的階段。

有學者認為，對牧者的要求這個主題，到2:7就完結了，因為2:8-13是保祿再一次向弟茂德說明自己的心情，並且勉勵弟茂德走保祿的路。這看法也有道理，不過，這裡作為補充，說明牧者要受什麼苦難，也可說是對牧者的要求，所以在主題的劃分上，不同的釋經有不同的處理。

在這部分，保祿回應2:2所提到的「傳授」，核心就是基督的死而復活，而保祿為傳這福音被囚（2:9），但他願意吃這苦，為叫基督的光榮得以傳揚，而且他也是效法基督。因此保祿說：「如果我們堅忍到底，也必與他一同為王」（2:12）。這是一個邀請，邀請弟茂德也加入這個「為王」的行列，同時也是向所有基督徒發出一個永恆忠信於主的邀請，因為基督是永遠為王的，只要我們願意跟隨他，我們也可以一同為王。

4.4 小心假教導（2:14-3:9）

正如在弟前的記述，在討論牧者的工作時，必然會探討到真假教導的問題，因為這也是牧者重要的工作：如何指

出錯誤的教導，並且提出正確的道理，讓團體的信仰得以端正。所以在這部分，保祿就把焦點放在假教導上。

在這裡，假教導首先是指「不要在言辭上爭辯」（2:14），即在教會內有不同的看法，各自爭論是沒有好處的。其次是「凡俗的空談」（2:16），而這裡所點出的依默納約和非肋托，前者在弟前中也有提及，保祿說已經把他交給撒殫，即逐出教會。在這裡，他們的假教導是「復活已是過去的事」（2:18），就是主張洗禮後，人已等同復活，所以不用再等待下一次的復活。

對於這些假教導，保祿引用舊約的經文，一段是戶16:5：「主認識那些屬於他的人」，當時的情景，是梅瑟向反對自己的人說這句話，指天主會保護祂揀選的人；另一段「凡呼號主名的人，應遠離邪惡」，是來自多段經文，包括戶16:26：「你們要遠離這些惡人的帳幕！凡是他們的東西你們不要動，免得你們為了他們的一切罪惡而遭滅絕。」還有：「上主，我們的天主！除你以外，還有別的主宰治理過我們；然而我們所稱揚的，只有你，你的名號」（依26:13），以及：「你應歸向上主，離棄罪惡」（德17:21）。保祿把這些經文綜合起來，強調為天主召叫的人，應以自己的純潔回應天主，而不應自甘墮落。

由此，書信引申到2:20-21的比喻。在這裡，「大戶家庭」指向教會，而器皿可指牧者。器皿有不同的性質，彼此固然有所分別，但是器皿的最重要作用，是盛載。所以，保祿採用器皿作比喻，重點不是要指出彼此的高下貴賤，而是要帶出牧者應保持聖潔。如果甘於卑賤，糾纏於「世俗

的空談」，而不願自潔，就不能成為「各種善工的器皿」（2:21）。特別一提，這裡有關器皿的比喻，又可與3:16-17的內容互相呼應，我們在下文會再進一步解說。

及至2:22-26，有學者認為這裡回到弟茂德身上，保祿由自潔開始，教導弟茂德如何可以成為一個好的牧者，引導信眾。這包括躲避貪慾，而追求正義、信德、美德與平安（2:22）；躲避辯論，而追求和氣與忍耐（2:23-24）。保祿指出，溫和有助迷途者回到教會內，而牧者也應該以此作為開導信眾的做法。

到了3:1-9，是有關末世時的假教導。如果我們拿默示錄作對比，其思路是相同的，就是在末日時，「困難的時期必要來臨」，各種罪惡都會浮現出來（3:2-4），而且會有不少表面虔敬而內裡邪惡的人出現。不過，如同默示錄最後的新天新地一樣，保祿亦表示，這些假教導並不能得逞，「因為他們的愚昧將要暴露在眾人前」（3:9）。

4.5 真導師（3:10-4:8）



思考：在這書信裡，你是否感受到保祿對弟茂德的關懷？在今天的教會團體，是否能有相類近的師徒關係？又或是在團體裡，信仰的傳授，與教會內各成員的感情，能否相輔相成呢？

值得注意的是，這裡有關真導師的教導，保祿也同時表達了他與弟茂德的情誼。正由於二人的深厚情誼，保祿就以自己的傳教經歷來勉勵弟茂德，期盼弟茂德能繼承自己的一切，並且做得更好。

因此，保祿說：「你卻追隨了我的教訓，我度日的態度、志向、信心、堅忍、愛心、容忍、我受的迫害和苦難」（3:10-11）。這裡提及六種良好的德性，及受迫害和苦難。有學者認為六種德性是基礎，後來的迫害和苦難是包括在六種德性內的。但是，這似乎不太合理，我們應視前六者是一組，代表保祿期盼弟茂德在這六方面向自己學習，而迫害和苦難是第二組，代表保祿為傳教的付出，因為在3:11就細說自己曾經在那些地方受到迫害，不過，「主卻從這一切迫害中救出了我」（3:12）。所以，六種德性是學習的方向，「迫害和苦難」卻是效法保祿的結果，不過從保祿親身的經歷，為主而受迫害，必得主的拯救。

然後是有關研讀聖經的重要性。這段經文直接談到，「凡受天主默感所寫的聖經」（3:16），成為討論「聖經默感」的重要聖經基礎。不過，如果把焦點回到書信本身，保祿是要指出，聖經可以成為真導師教訓的根源，因為在聖經內能得到「信德」和「智慧」（3:15）。

還可以留意兩點：首先，在談聖經前，保祿再一次提到傳授的概念：「你知道你是由誰學來的。」（3:14）其次，在3:17裡，「適於行各種善工」，正是回應上文關於器皿的說法。

在談論過弟茂德擔任牧者需要的美德和知識後，在4:1-8裡，保祿隆重地把牧者的職務，傳給弟茂德。這傳授是很嚴肅的，「我在天主和那要審判生死者的基督耶穌前，指著他的顯現和他的國，懇求你」（4:1），保祿期盼弟茂德在天主面前隆重地承諾，會全心全意作宣講。保祿很誠懇地

向弟茂德說明，擔任這工作並不容易，在4:2-5裡，保祿詳細描述各種困難，以及傳播福音需要的百般忍性。

及至4:6-8，是保祿自身的感慨，也是保祿自身的總結，在這裡，保祿與自己心愛的弟子分享自己如何看傳教者的一生。有學者認為保祿在寫此信時，意識到自己已經不久於人世，所以才說：「因為我已被奠祭，我離世的時期已經近了。」（4:6）這裡值得注意的是，保祿沒有採用另一常用語——生命的結束，而以「離世」一詞，來述說自己的情況，當中是有深意的。這正代表他對生命的看法，他要指出，他快要離開人世，但這卻不是他生命的完結，因此在下文裡，他再以比賽來比喻人生。另一個詞是「奠祭」，保祿把自己的死亡視作如同基督的犧牲，是一個祭獻。

不過，在這裡保祿並沒有心灰意冷，反而以比賽比喻人生。要留意，這裡說：「這場好仗，我已打完；這場賽跑，我已跑到終點」（4:7），並不是指戰場上打仗，而是類似拳擊的搏鬥運動，而「賽跑」就很容易明白。兩個比喻都顯出保祿的傳教生活，動感十足，也要全力以赴。而在這種高能量的比拚下，保祿能夠自豪地告訴弟茂德：「這信仰，我已保持了。」（4:7）這裡「保持」一詞，與傳授、保管等詞有呼應的作用，代表保祿能夠把自己所承受的純正信仰，完全保持，再傳給弟茂德，也期盼他能做到。所以，在4:8裡，保祿說自己會獲得賞報，同樣地，所有為主作證的人，都會獲得賞報。這不僅是保祿對自己人生的肯定，也是他對弟茂德的期盼，希望他能夠做一個好牧者。

4.6 結束部分（4:9-22）

這部分包括事務的交待與真正的結尾祝福，而交待部分，有助我們瞭解保祿當時的傳教情況，明白那些人有助保祿傳教，而誰又背棄信仰。不過，更值得注意的是，在這部分裡，保祿四次請求弟茂德盡快來探訪自己。為保祿來說，自己的時日無多以及對弟茂德的關注，令他有這樣急促的召喚。

最後的祝福語與保祿書信的一貫寫法非常相近，但有學者因此懷疑書信並不是保祿寫給弟茂德的私人信件。然而，我們亦不能否定，保祿只是按自己一貫的寫法來寫而已。

5. 弟鐸書

從內容來說，弟鐸書與弟茂德前書很相似，要處理的問題都很相近。除了致候辭與結語，這書信可以分為兩部分，都是在弟茂德前書中處理的問題：領導與團體。

5.1 致候辭（1:1-4）

在這書信的開首，保祿採用了雙重稱謂：「天主的僕人，作耶穌基督的宗徒」，作為自己的名銜，這在保祿的書信中較特別，因為一般來說，都只提其中一個。有學者認為，這雙重稱謂，分別代表舊約的先知與新約的見證人的身分，因為「天主僕人」在舊約裡出現較多，多用於先知身上，而宗徒身分就更加不用多說。

在此以後，隨即出現一個在牧函中特別受重視的字眼：「虔敬」（1:1-2）。在弟茂德前書裡，這字眼同樣出現，代表的是在信仰上及德行上的實踐。「虔敬」在其他書信裡未有提及，但在這兩封書信裡卻是重要的概念。

另一個在牧函裡很重要的字眼：「委托」（1:3），又在弟鐸書中出現。基督的真理就交託給牧者，所以牧者要「盡這宣講的職務」（1:3）。

在致候辭的最後一句，保祿指明收信人的身分，是「在共同信仰內作我真子的弟鐸」（1:4）。這代表保祿對弟鐸的肯定，也代表教會是一個家庭，保祿視自己的繼承人為真正的兒子。

還可一提的是，這書信的致候辭略去了感恩的部分。

5.2 領導的條件（1:5-16）



思考：有學者認為，長老是一個榮譽職務，不屬於今天的聖統制中任何一個職務。此外，你知道今天教會內，是否也有類似於「監督」這樣的職務？如果沒有，是否需要呢？為什麼？

進入正文部分，這書信不長，只談到兩個問題，而在這一部分，就是擔任牧者的條件。

在這部分一開始，保祿清楚說明自己指派弟鐸留在克里特，目的是「整頓那些尚未完成的事」及「在各城設立長老」。在這裡，我們先談設立長老，在下部分裡談的，才是未完成的事。

為解說方便，我們先說明下文出現的兩個名稱：「長老」與「監督」。這兩個名稱在弟茂德前書同樣出現，一般來說，都視為對相同的人的不同稱謂，只是側重點不同。「長老」是指身分，即在教會裡受到尊重的人，而監督是指職務，即這些長老的工作，是監督教會內的事務。在弟鐸書這裡，兩個名稱是可以互換的，所以有理由相信，兩者是指同樣的人。

解說過名稱的問題，可以正式討論擔當長老的條件。在1:6-9裡，保祿很簡潔地對長老提出了三方面的要求：

（1）家庭上的無可指摘：保祿要求擔任長老的人，有一個具信仰的家庭，而且長老只能有一個妻子。也有學者由此引申，討論到是否長老必須要有妻子呢？但是一般認為，這裡強調的，是長老只能有一個妻子，而非必須有妻子。除此，也要子女都是教友，而且沒有「放蕩不羈的」（1:6）。

這要求引來的討論不少，我們選擇其中兩個來說明。首先，要求長老家庭「無可指摘」是否太苛求呢？這裡所說的「無可指摘」，並不是指長老的家庭完全不能犯錯，而是指長老是否有能力管理好自己的家庭，好使成為教會中其他人的榜樣，這才是重點。

這也帶出另一個問題：為什麼長老需要一個「無可指摘」的家庭？這與當時的教會生活有關，因為初期教會的團體聚會，多在教友的家中舉行，而長老的家自然是其中一個聚會的「熱點」，所以長老的家庭必然會與教友有很多接觸，而長老能有良好的家庭，就可以成為教友的榜樣，並加以跟隨了。

(2) 自身的無可指摘：保祿為長老開出了五個「不」（1:7）和六個美德（1:8）。這五個「不」，可以分為兩種類別。一種是有關自身的節制，其中包括「不嗜酒」和「不貪污」，二者都關乎長老個人的欲望，需要受到節制。第二種是與別人關係裡的節制，包括「不自負」、「不發怒」和「不暴戾」，這就關乎個人的品德修養。

關於這五個「不」，也有學者質疑，為何擔任教會的長老，其要求與一般人的品德要求，沒有兩樣？要留意的是，這只是第一層的要求，而在這一層，說這些是要求，倒不如說這些是基本的質素，代表一個具健全人格的人。

另外，也有學者提出，以上的五個「不」，與當時克里特教會有密切關係，因為在下文裡，保祿提及教訓當地的教友時，提到「貪口腹的懶漢」（1:12），及叫老婦「不沉湎於酒」（2:3），似乎在當地教會，貪吃和酗酒是一個嚴重的問題。

在提出五個「不」後，保祿續提出六個美德：「好客、樂善、慎重、公正、熱心、有節」（1:8）。驟眼一看，這些都是很好的個人特質，長老需要這美德，沒有什麼奇怪。不過，細究下去，我們從中也可以一窺當時教會的實況。既然長老的工作是監督，要求長老「慎重」和「公正」是很合理的。但是，為什麼要「好客」和「樂善」呢？這又回到上文所言，長老可能需要在家中召開教會的聚會，如果這位長老並不好客樂善，就不容易讓教友感到親切了，會有礙教會的成長。最後，是「熱心」和「有節」，這兩點並沒有切實的所指，也有學者認為，當時的教會，主要是依靠個

別富有的教友的捐助來維持，因此長老一方面要熱心去尋找財源，另一方面又不要為金錢所引誘。不過，這只是推想，經文內沒有足以佐證的地方。

也有學者把弟前3:14裡有關當監督的資格的條件，拿來作比較，當中同樣提及是要「無可指摘」，因此只能是有過一個妻子的丈夫；在五個「不」裡，有三個相同：「不嗜酒」、「不暴戾」及「不貪愛錢財」；至於六個德行，只有「慎重」、「好客」相同，其他四個都沒有。這些分別，是否代表兩封書信是來自不同的作者？因為同一個作者，對監督或長老的資格，應該是一致的。又還是，兩個教會面對的情況有不少出入，所以保祿就針對性地提出不同的資格？

(3) 雖然以上兩個條件都是重要的，但是要擔當教會的牧者，只有以上與個人及家庭的修養培育，是不夠的，所以保祿最後就提出：「堅持那合乎真理的真道，好能以健全的道理勸戒並駁斥抗辯的人。」(1:9) 這才是擔當牧者最重要的一點，就是向教友說出「真道」，並且能夠對抗那些持守異端的人。要以真理加以訓導，這點是常理，但這裡特別提出要勸戒並駁斥抗辯的人，可以推想，是由於當時的克里特教會，持有異端的人不少，固執己見的亦多，所以保祿在談到選擇長老時，要特別加入這一點。

同時，這也很自然地進入有關牧者的條件的第二部分，就是他們要如何對應教會的實況。在1:10-16裡，保祿指出，在克里特當牧者的，要有能力對抗這些假導師的言論。

從經文的內容來看，這些假導師與猶太人有關，因為保祿指他們是「那些受過割損的人」（1:10），以及要求當地教友「不要聽信猶太人無稽的傳說」（1:14），可見當時確有不少這些誤導教友的言論，而這就與潔淨的問題相關。因為保祿在說過猶太人提出的無稽的傳說和違反真理的規定後，就說「為潔淨人一切都是潔淨的」，這與保祿在羅馬書中所言的互相呼應：「沒有什麼本身是不潔的」（羅14:14）。

從其他保祿書信與宗徒大事錄中，我們可以知道，當時部分猶太基督徒要求外邦基督徒都要按梅瑟法律，行割損禮，以及戒食不潔之物。但是保祿並不認同這做法，所以在羅馬書中，他指出沒有什麼是不潔的，信仰基督不在於遵守這些梅瑟法律。有這樣的背景，我們可以推想，這裡特別提出潔淨一詞，正代表當時克里特教會的爭論，與是否遵守猶太人的法律有關。

不過，這是否代表那些破壞克里特教會的人，就是猶太人呢？不同人各有意見，我們並沒有確切的答案，只能說是與猶太人的這些規條有關，而有些人主張信友要遵守這些規條，而保祿就加以反駁。

保祿反駁的其中一個重點，是指責這些人崇尚空談，並不是真的要為團體的好處。在一開始，保祿說有不少人「不服從」（1:10），這詞可以對應上文「放蕩不羈」，兩者在原文裡是同一個詞，只是詞境不同而有不同的翻譯。由此，可以推想保祿的用意，是要由長老管理家庭，推展到長老管理教會這個大家庭，而部分的「家庭成員」，就是那些

不服從的教友，他們正在「破壞人的整個家庭」（1:11）。思高版聖經翻譯為「整個家庭」，因為在原文裡，這裡家庭一詞是眾數的，而這正暗示「整個家庭」就是由不同家庭組成的教會團體了。

故此，保祿主張要把這些好空談和缺德者的口「杜塞」（1:11）。這詞是指把動物的口栓上，很形象地表達保祿很嚴肅地對待這些撒播錯誤思想的人。明白此詞的含意，對於保祿說「他們的理性和良心都是污穢的」（1:15），就不會覺得奇怪了。

作一小結，在這部分，保祿指出牧者需要有什麼條件，而最重要是捍衛信仰。保祿特別指出，當時克里特教會正受到假教導的困擾，所以牧者需要有能力堅強地對抗這些假教導。

5.3 團體規範（2:1-3:7）



思考：在教會團體裡，不同人的共處總有磨擦甚或衝突，應該如何做，才能夠讓由人組成的團體，光榮天主？團體是否需要一些規矩才能夠成熟？

正如上一節所言，這封書信關乎兩件事，首先是設立長老，因而引申到擔當長老的條件；其次就是「整頓那些尚未完成的事」（1:5），就是要重新建立團體的規範，好讓教會良好地發展。所以，在這一部分，保祿就是要說明，怎樣才是一個好的團體。

在2:1-10裡，保祿按照團體成員不同的身分，提出各人該怎樣做，而每一個人所做的，都對團體有重要的影響。在這裡，保祿對每一類人的教導，都是先提出該類別，再指出該做什麼，然後以其效果作結。

首先是老人。有學者指出，老人與長老有別，因為在古代希臘的文化裡，年齡是一種權威，上年紀的人確實有較高的社會地位。不過，由於老人和長老是兩個不同的詞，所以不應理解為同一類人。不過，從保祿對老人要求「節制、端莊、慎重」（2:2），或許也是代表他們在團體內有較大的影響力，所以他的言行舉止，也容易影響別人，也會成為其他人理解團體的重要指標，故此保祿指他們「要正確健全」（2:2），這正好呼應這封書信一直都強調，要講健全的道理。

第二類是老婦，保祿要求她們「不毀謗人，不沉湎於酒，但教人行善」（2:3）。由於其中兩點是很具體的行為，因此讓人推想，當時克里特的社會裡，老年婦人多說是非，也有酗酒的問題，所以保祿才特別指出。

第三類是青年婦人，保祿要求她們能愛家庭，並且有女性該有的德行，「免得使人抵毀天主的聖道」（2:5）。

第四類是青年人，而由於弟鐸也是青年人，所以保祿以他為對象，說明青年人該怎樣做，就是行善及慎言，目的是「使反對的人感到慚愧，說不出我們什麼不好來。」（2:8）

最後一類是奴隸，保祿要求他們服從主人，「不要抗辯，不要竊取」（2:9-10），要用自己的行為讓「天主的聖道，在一切事上獲得光榮。」（2:10）

保祿固然是要說明團體裡不同人要如何做才是合適，但同時也帶出當這樣做時所能達到的效果，從中不難看到兩個重點：一是讓教外的人對團體無法指責，甚至轉變為欣賞；二是要光榮天主的道。這兩點，就是各人在團體內要要做好自己本分的原因，也是團體規範的核心了。

在說明不同類別的教友該如何可以做好自己，讓團體不為人所攻擊，並受到尊敬後，在2:11-15中，保祿總結說明弟鐸該如何做，才是最好，就是以言以行，實踐基督的教訓。在這一部分裡，首先是「的確，天主救眾人的恩寵已經出現」（2:11）。這是核心，得救的恩寵已經出現，就是在這個團體內，而這團體如何呈現出這份恩寵呢？一方面，是要在行為上，所以保祿說教友要「虔敬地在今世生活」（2:12），把天主的光榮呈現出來，但是不僅如此，因為只是好好生活，並不足以把信仰圓滿地呈現出來，故此保祿還要求宣講，而2:13-14就是宣講的內容，也就是信仰的核心。

這一段落相當重要，因為它有助我們明白3:1-3的內容。這三節裡，保祿強調的是教友應該很正常地生活，而非離世、避世，要尊重當權者，做人要溫和。這取態固然有其本身的社會背景，很有可能，當時的政局相對安穩，並沒有迫害教會的事，所以保祿主張保持安定的生活。但是，這一切其實也建基於上一部分的說明，就是宣講。團體好好過日子，讓別人認同及尊重，目的是把天主的真道，傳揚開去。

所以，在3:4-7的感恩詩裡，是以洗禮為中心的，這正是宣講的結果，能為人帶來天主的光榮。既然洗禮讓人成義，成為基督的繼承人，那麼，宣講的重要性就不言而喻了。

5.4 結語（3:8-15）

在結束部分，保祿首先重覆第二章的說話，要求弟鐸對抗異端，持守信仰，繼而很肯定地說，如果教友仍然堅持異端道理，弟鐸有責任遠離他們（3:10）。然後，保祿再有其他事務的吩咐及祝福，這封書信就此完結了。

6. 摘要

- （1） 弟前、弟後及弟鐸書有先後次序的疑問，但現仍按思高版聖經的編排來介紹。
- （2） 弟後同樣以致候辭開始，而以祝福結束，而正文有四個主要部分，並且夾雜保祿對弟茂德的個人述說。致候辭的形式與其他書信相近，但極富個人感情。在正文的第一部分，討論的是牧者的召叫與回應，焦點在於「我們」一詞，即指保祿和弟茂德，二人都承受天主的恩賜的召叫，因此要全心全意地回應，以達到一個牧民該有的言行。
- （3） 第二部分是保祿的要求，他要求弟茂德堅強、「傳授」及與保祿同受勞苦，這些都是牧者需要的特質。要傳授的是基督的死，而也會因此受苦。第三部分是小心假教導，並指出教會內的爭論沒有好處。由此，保祿提出牧者的聖潔方能作好榜樣，對抗這些錯誤思想，並且在最後，指斥有關末世時的假教導

- (4) 最後一部分是真導師的教導，保祿提到擔任牧者需要的六種德性、研讀聖經的重要性，然後隆重地把牧者的職務傳給弟茂德，再總結自己的人生，以比賽自喻，認為自己已經打完人生的仗。隨之，就是書信的結束部分。
- (5) 弟鐸書的格式與其他保祿書信相近，同樣以致候辭開始。在正文中，先談擔任牧者的條件，當中提及監督與長老，但都是指向同一類人，而保祿要求長老在自身與家庭上都無可指摘，並且能堅持真理，對抗異端，有力抗衡那些假導師的言論，而在這團體裡，假導師與猶太人有關，他們要求外邦基督徒遵守猶太法律，被保祿指責。
- (6) 至於第二部分，就是保祿要求重建團體規範，指團體內不同的人都要做好自己的本分，當中包括老人、老婦、青年婦人、青年人及奴隸，無論是哪一個身分，都要成為榜樣，讓教外人無可指責，並光榮天主的道。隨即是書信的結語。

7. 參考資料

1. 思高聖經學會，《宗徒經書上冊》。香港：思高聖經學會，2007，頁721-757。
2. Terence J. Keegan 著，活水編譯小組編譯，《保祿牧靈書信詮釋》。台北：光啟文化事業，2015，頁3-47, 51-84, 86-105。
3. R. T. Siebenbeck 著，陳永禹譯，《弟茂德前書、弟鐸書、弟茂德後書》。台中：光啟出版社，1966，頁25-65。

4. 曾思瀚，〈僕人領袖的教導與領導：提多書、提摩太前書析讀〉。香港：基道出版社，2013，頁46-57及167-341。
5. Robert A. Wild, “The Pastoral Letters”, *The New Jerome Biblical Commentary*.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1990, pp.894-895, 899-902.

單元八

希伯來書

1. 緒言

在完成有關保祿書信後，開始公函的介紹前，我們會為讀者介紹相當特別的一封書信，就是希伯來書。正如在《新約導論》裡的說明，傳統認為這封書信是保祿所寫，但今天大部分學者都不再同意這一點，故此在編排上，往往把它放在所有保祿書信的最後，而在看過它以後，就會開始討論公函。

讀者在讀過多封保祿的書信後，應該對它們的特點，有一概括的認識，而閱讀這封書信時，正可以加以對照，看看是否能看出，眾多學者認為它不是保祿書信的原因。另外，它與公函亦有很大的分別，讀者同時也可以留意。

2. 單元目標

閱畢本單元後，讀者應能：

- 簡單說明希伯來書的正典問題；
- 說明希伯來書的背景——作者寫作的動機、年分及地點；
- 說明希伯來書的結構及內容。

3. 導論

正如前面的七個單元，我們也會先指出，這封書信在《新約導論》已經簡要地介紹了作者、結構大綱、內容和重點，以及神學思想。如果讀者想扼要地認識這封書信，可以重溫《新約導論》。

在這裡，我們主要是為讀者較詳盡地介紹這封書信的內容，希望透過文字、段落及篇章的說明，有助讀者明白這封書信的內容和思想，從而更能體會天主的啟示。

相比於保祿書信，希伯來書的背景問題較複雜，因此在開始時，先會探討它進入正典的過程，順帶討論作者的問題。然後再進入正文的討論。從形式上來看，這書信更近於文章，而且結構嚴密，各個部分環環緊扣，論述信仰，值得細讀。

4. 正典及作者問題



思考：教會在訂定聖經正典時，主要考慮三個標準：宗徒傳承、正統教義及教會使用。希伯來書是否屬於正典，在教會初期有不同的看法，你知道箇中的原因嗎？探討這問題為你認識聖經正典，有何幫助？

要討論希伯來書的作者問題，首先要說明它進入正典的經過。在第一世紀時，希伯來書一直都未能成為正典，但它已經為不少團體所誦讀，所以有些學者認為，希伯來書一直處於正典的邊緣。所謂邊緣，是指這本書其實不少團體都採用，但是大家對於它成聖經正典的一部分，尚有遲疑，原因即在於作者問題。

初期教會不少人都認為這本作品的作者是保祿，特別是羅馬的克萊孟（Clement of Rome，卒於100）也認為這本書的作者並非保祿，就更加令人有所疑慮。不過，後來東方教會多位重要的教父都認同這書信的作者是保祿，令它的權威性得以提升，因而認同它也同樣有宗徒的傳承，所以才列入正典當中。

那麼，我們是否就可簡單推斷說，這書的作者與保祿毫無關係呢？在下文裡，我們會分析這書卷的內容，並會發現，這書卷的思想，其實與保祿的相當一致，只是在表達上，有所不同。如果細心比較兩者的內容，它們的思想脈絡很相近，特別是普遍救恩這一點，可以說在希伯來書中的闡釋，比保祿的書信，更進一步。從這角度來看，我們又會

明白，為何當時的東方教父會認為這是保祿的作品。我們還要特別注意，古時對於作品出自何人，並不是採用今天那麼嚴格的標準，所以，一本與保祿思想一脈相承的作品，被視為保祿作品的其中一部，為當時的教父來說，不是太大的問題。

雖然如此，當代的聖經學者以現代精細的研經方法，再加以仔細研究這書卷後，都認為從各方面來看，它並不是出自保祿的手筆。部分學者相信，這書卷的作者，應該與保祿有關，但是這關係有多密切，就有不同的看法。例如有學者認為，希伯來書的作者，只是保祿宣講的聽眾，他由保祿的講話中得到啟發，再以自己的詮釋而寫成這書卷。

雖然在教會初期，由於這卷書的作者不明，令它應否列入正典，有過疑慮，但是，教會最後還是接納它的正典性。從另一面來看，這也足以說明，希伯來書的內容相當重要，為初期教會來說，很能表達他們的信仰，所以即使在宗徒性上有不圓滿的地方，它的內容卻足以補救，令這優美的書卷，成為聖經正典，讓我們能透過它而更深入認識天主的啟示。

從列入正典這問題，我們再談到作者的問題。在《新約導論》裡，我們已經說過，這書卷可能的作者是誰，但是，對於這書卷的作者確定不是保祿的原因，卻沒有詳細解說，因此我們在這裡交待一下。

首先，書卷本身沒有說明自己的作者是誰，這與保祿書信並不相同，因為大部分保祿書信的內容，都有直接提及

保祿本身。由於書卷本身並沒有提及作者，故學者推斷它極可能並非出自保祿。

另外就是從書信內容來看，這書卷的希臘文非常優美，與保祿的其他書信相比，並不似是同一個作者。在引用舊約方面，希伯來書亦與其他保祿書信不同。

基於這些原因，再加上它在教會初期遲遲未能列入正典的歷史，今天的學者較傾向認為這並不是保祿的作品，雖然，它仍然是聖經的一部分。故此，今天有些學者把宗徒書信分類時，不再把希伯來書歸入保祿書信裡，而是歸入公函。

以上解釋了正典與作者的疑問，至於推測這書卷的作者是誰，寫作的對象、地點和年代，就要請讀者參閱《新約導論》了，這固然是不想重複內容，也因為在作者不能有確證的情況下，以上各項都只是推測估計，所以不再贅言。

5. 書信內容

5.1 引言 (1:1-4)

希伯來書與其他保祿書信不同，它並沒有寫明收信的人是誰，故此也沒有致候辭等部分。一開始，作者就開宗明義地說出這書卷要探討的，是耶穌基督的身分。在1:1裡，作者指出，天主在過去的日子裡，採用不同的方式、透過眾先知，嘗試把祂的啟示真理告訴世人，而在「這末期」，天主就透過「自己的兒子」來告訴我們，天主的救恩，而祂的

兒子耶穌基督就是世界的主宰。在這裡，我們可以視這個引言為一個重要的指引，它為作者下文的解說，即如何說明基督的身分，先點出這個重要的基礎。

這引言看似簡單，其實意義深長。首先，它點出以色列民的歷史是救恩史，因為在他們的歷史裡，天主一直都派遣自己的使者，希望以民能明白歷史的走向，而在最後的階段，祂更派出自己的兒子，以完成整個救恩計劃。其次是基督論，這裡明確地指出耶穌基督是「天主本體的真像」（1:3），這是很哲學化的語言，卻顯出作者對耶穌基督的身分的認知，已經很深刻，並不僅是停留在類近於嗣子論的異端看法。

到了1:4，作者特別提到耶穌基督比天使更高，這很自然地引入書卷接著要討論的課題：「基督超越天使」。

5.2 基督的崇高地位（1:5-4:13）



思考：在過去，神學裡有「天使學」，內容是探討天使的身分與其特質，例如說天使是無形的靈體，或說天使是天主的第一批子女。為你來說，又認為天使有何特質？

5.2.1 基督超越天使（1:5-2:18）

不少人指出，希伯來書近似一篇神學論文或高深的講道詞，多於是一封書信。這固然是由於這書卷沒有收信人，在形式上不符合書信的表達方法。另一個原因，就是它的表達，同樣是有論文的色彩。這段經文正可以印證這說法。

在1:5-14裡，作者為說明耶穌基督超越眾天使，一口氣引用了七段舊約的經文。在思高聖經裡，在雙引號（『...』）之間的文字，就是屬於舊約的經文。不過，學者發現作者所引的經文，應該是出自《七十賢士本》，也就是希臘文的譯本，與我們今天所讀的有所出入，而且引述也不一定原文抄錄，所以也有不少值得討論的地方。但我們不在這裡詳細解說這些句子。總括來說，在這裡，作者引述七段舊約的經文，目的在於說明，基督的身分高於天使，有很確切的根據，因為在舊約的經文裡，已經可以看到，天主對待天使，與對待自己的兒子，並不相同。

由這種寫法，我們可以看到作者本身非常熟悉舊約，同時又是一位善用希臘文的人，甚至有學者推論，他的母語應該是希臘文，這一點明顯與保祿不同了。

回到內容，為什麼作者以天使與基督作比較呢？從內容中我們不能找到答案，而其中一個可能，是在猶太文化裡，天使是其中一類為人熟悉的神聖之物，而以此來襯托出基督的至高地位，就顯得相當有力了。另一個原因，則是天使作為天主與人之間的使者，有傳遞訊息的作用，而作者強調基督的品位超越天使，正好代表天主這回所派遣來到人間，不再是使者，而是天主的兒子。這裡提到使者受天主派遣，為施予救恩而服務，也有回應書卷開始指不同時代眾先知為天主宣講的意思。

這個段落，一方面說明基督的品位，也是承接引言部分，因為引言正好說基督在世界裡的至高地位。

到了2:1-4，作者承接上文有關基督與天使的比較，再帶出救恩的訊息：「如果藉著天使所傳示的話，發生了效力，凡違犯抗命的，都得了公平的報復」（2:2），那麼，基督給予我們的偉大救恩，我們又豈能視而不見呢？如果我們視而不見，就會受到莫大的懲罰。有學者指這是勸勉，也有學者指是警告，但不管如何，這四節的內容，可視為上一段的小結，也為作者在下文裡，繼續論述基督身分的定調，就是我們必須要認真地對待基督。

然後，在2:5-18裡，作者繼續討論基督的品位，並已涉及基督論的範疇。在這裡，作者的入手點仍然是天使。作者指出，這世界甚至包括「未來的世界」，都並不隸屬於天使之下，但筆鋒一轉，作者就討論「人子」，並以聖詠的經文印證天主看顧人子。這看顧引申出以下兩個意思：

- (1) 人子的地位稍微遜於天使；
- (2) 天主將一切放在人子腳下。

在第1點上，我們如果回到上一節的討論就明白，作者已在前文作出伏筆，明言基督超越眾天使，所以我們不要為這裡的經文所迷惑，耶穌基督並不是真的遜於天使，這從第2點，天主把一切都放在基督的腳下，就清楚表達出來了。

更需要留意的是，作者在2:6裡，先說天主「顧念」人，然後再說天主「看顧」人子。作者這樣說，目的是要把人和人子連在一起，人子也是人的一分子。所以作為人，他的地位看似「稍微遜於天使」，但正因為他是人，才可以完

成天主的救恩計劃：「領導眾子進入光榮，藉苦難來成全拯救眾子的首領」（2:10）。這裡的重要訊息是：

(1) 人是天主的子女：這是繼續了保祿的思想。

(2) 基督是人的首領，所以他是真真實實的人：這一點是希伯來書的重要訊息，代表這書對基督身分的進一步理解。耶穌是真實的人，同時，死而復活的基督也是真實的人，作者以不同的方式說明此一事實，包括「孩子既然都有同樣的血肉，他照樣也取了一樣的血肉」（2:14），就是很好的例子。

(3) 基督因苦難而得到成全：這解釋基督為什麼是人的同時，也是眾人的首領，以至地位高於天使，因為他在苦難中得到成全。作者沒有說明為什麼苦難可以令基督成全，也沒有解釋耶穌是否因這苦難的成全才成為基督，只是為我們提供一個原因。不過，在2:17-18裡，作者特別強調耶穌「相似弟兄們」地「親自經過試探受了苦」。這裡是要說明，儘管耶穌是成全的，但他仍是真真實實的人，與其他人一樣。

5.2.2 基督超越梅瑟（3:1-5:10）

有學者認為，希伯來書在第一部分討論基督超越天使，是由於猶太人重視天使，所以為說明基督的尊貴，就以天使作比較。那說法在第二部分得到支持，因為在猶太人心中，梅瑟也是極其重要的人物，而作者在這裡要指出，耶穌比梅瑟更尊貴。

在3:1-6裡，作者以兒子與家僕的對比，說明耶穌基督是天主子，而梅瑟只是天主的僕人，誰更尊貴，就一目瞭然了。

不過，作者把梅瑟與耶穌相比，目的不是要把梅瑟比下去，而是要指向梅瑟所帶領的群眾。在3:7-11裡，作者引用聖詠95:7-11的內容，說明當日在曠野的以民，曾經試探天主，結果就不得進入福地。當時的以民只是面對梅瑟而不能全心相信天主，就要死在曠野，作者指出今天的信友面對的是耶穌基督，這位家主之子，遠比梅瑟為尊崇的人物，如果信眾仍然有所懷疑，「他們不得進入安息，是因了背信的緣故。」（3:19）

到了4:1，我們可以視之為3:7-19的總結，從而開啟下文有關安息的討論。在3:7-19裡，作者指出以色列民因為試探天主而不得安息，而4:1就指出，今天的教友「應存戒心」，不然也會與他們一樣，不得安息。

不過，在這一節裡，作者同時指出，「進入安息的恩許仍然存在」，而下文就是要說明這安息的恩許。在4:2-11裡，作者指出當時的教友「蒙受了喜訊」（4:2）如同梅瑟等人得到天主的召叫，但是喜訊帶來的美好結果，卻需要我們「懷著信德」去接受，只要我們能夠有此信德，「為天主的百姓，還保留了一個安息的時日」（4:9），這就是教友希望所在。因此，我們必須要全心全意，以信德來生活，因為天主能洞悉我們的一切，我們到最後要向祂交賬，在天主面前，無事可被隱瞞的。（4:12-13）

5.3 基督的身分 (4:14-6:20)

5.3.1 基督是大司祭 (4:14-5:14)



思考：在教會裡談論到感恩聖事時，不時都會聽到一個說法，在這祭獻裡，耶穌基督既是祭品，也是大司祭，甚至是唯一司祭。你對此如何理解？是否知道它源自聖經哪一部經卷？

在第1至4章的前半部，作者帶出兩個重要的訊息。首先，他指出基督的超越性，其次，就是教友要有足夠的品德。這兩個訊息，其實是要為這段落開始的討論作一舖排，同時是作者開展了在這書卷裡最重要的論點：基督是大司祭。

雖然沒有外在的證據支持，但是由研讀這書卷開始，讀者不難意識到，這書卷的寫作對象是猶太人。從作者大量引述舊約經文這一點上，已經可以得到印證。正由於作者的寫作對象是猶太人，所以論述基督為大司祭才倍加困難。為猶太人來說，由肋未人擔任司祭，在聖殿中祭獻，是根深蒂固的傳統。故此，要說服猶太人，接受基督才是真正的司祭，以及他的祭獻遠超舊約中的各種祭祀，並不是容易的事，而這也是書信花大量篇幅在此的主要原因。

在4:14-16裡，作者為下文的討論立下重點，指出耶穌基督這司祭有以下的特點：

(1) 「偉大的，進入了諸天的司祭」 (4:14)，強調基督的超越性；

（2）各方面與我們相似，故此他是一位能同情我們弱點的司祭（4:15）；這裡強調基督的人性。

雖然當時的基督論仍然在起步階段，但是希伯來書的表達已經蘊含了基督「二性一位」的道理。正由於基督的天主性與人性同樣真實和圓滿的特點，他的司祭身分，以致他的祭獻，才是如此的獨一無二。

在第5章裡，作者先說明基督所以成為大司祭，不是「擅取這尊位」（5:4），而是他的苦難與服從的結果，因他的功績，天主讓他成為這位尊貴、獨一無二的大司祭。在5:11-14裡，作者採用「硬食」（固體食物）與「奶」的比喻，與保祿在格前第3章的比喻相同，指希伯來書的讀者仍然處於信仰不夠成熟的階段。

5.3.2 督責與勉勵（6:1-20）

在第6章裡，作者繼續發揮「硬食」與「奶」的道理，讓讀者逐漸明白箇中的深意。作者提到吃奶的嬰孩，其實是指那些仍然主張遵守舊約教訓的猶太基督徒。作者指我們要「擱下論基督的初級教理」，就是指那些在初皈依入教時的淺近道理。作者認為信友若要成長，便不能停留在吃奶的階段，所以作者才會說「不必再樹立基礎」。信友必須向前邁進，要吃固體食物，也就是要進一步學習成全的道理，才能在信仰上繼續成長，否則，不但在信仰上停滯不前，甚至有背棄正道的危機。

不過，作者在教訓這些教友後，就對他們加以勉勵（6:9-20）。他很正面地指出，「確信你們將有更好的表現」（6:9），期盼他們能做好善工，而只要他們一心向主，天主是不會把他們忘記的，必會把早已屬於他們的恩許，賜給他們。

在這部分的最後兩節（6:19-20），作者形象地以錨、帳幔來表達天主的恩許能帶領我們走進祂的聖所裡。而在這聖所裡，基督按照默基瑟德的品位，成為大司祭（參閱詠110:4）。在教導教友要專心事主，懷抱希望後，作者又回到基督作為大司祭的課題上，而在這裡，作者以舊約中提及的默基瑟德，來說明基督永為司祭的因由。

5.4 大司祭的工作（7:1-10:39）

我們可以視這部分是全書的中心，因為作者用上幾章的內容，同樣是由比較入手，再一次肯定基督大司祭的身分，然後就指出他給予我們「真會幕」，成為「盟約的中保」，以及更重要的，是以自己作為祭品，從而給予教友贖罪的祭獻，而這也是作者神學思想的最重要一點。

5.4.1 基督是超越亞巴郎和肋未的司祭（7:1-28）

正如上文一直強調，希伯來書是以猶太人為寫作對象，因此在說明基督的司祭身分時，作者繼續採用舊約的內容，以比較的手法，來說明基督身分的獨特性。在這一章裡，作者採用了創14:17-20中神秘地出現的撒冷王默基瑟德來比擬基督的身分。

作者指出，默基瑟德的身分超然，因為他得到亞巴郎的十分之一的財物。默基瑟德並不是以色列中的一員，卻可以獲得亞巴郎的奉獻。由於負責祭獻的肋未人也是亞巴郎的子孫，作者因此推論「連那領受什一之物的肋未，也藉著亞巴郎，交納了什一之物」（7:9）給默基瑟德，可見默基瑟德的品位，遠高於亞巴郎和肋未人。

在作者的理解中，默基瑟德這品位，正是由耶穌基督所承繼。作者處處營造兩者相同的地方，特別是默基瑟德「無父，無母，無族譜，生無始，壽無終：他好像天主子，永久為司祭」（7:3），就是最明顯的一段。

為何作者要提出默基瑟德這司祭品位呢？原因可見於7:11。作者指出，如果肋未司祭是圓滿的，聖經就不會提到另一個司祭品位。時常記住，作者要向猶太人解說，所以他針對猶太人的思想。為猶太人來說，司祭是極其重要的，而在猶太文化裡，這是世代以來都是由肋未人擔任的。所以，作者要提出基督永為大司祭，就要從舊約入手，指出早在舊約裡，已經準備另一個司祭的品位。

作者認為，默基瑟德為司祭，不是源自他的血脈，也不是來自猶太的支派，亦不是梅瑟所規定的（7:13-16），這就是基督的司祭品位，而肋未人原有的司祭職務，只是暫存的。

在7:20-28裡，作者在討論過默基瑟德與肋未司祭的不同後，正式說明基督作為司祭的超越性，而最核心的一點，就是基督的司祭是永久的，因為「耶穌因永遠長存，具有不

可消逝的司祭品位」（7:24），這就連結到耶穌基督的死而復活，並且進一步是指向其天主性了。故此，作者進一步指出：「這樣的大司祭纔適合於我們，他是聖善的、無辜的、無玷的、別於罪人的、高於諸天的」（7:26）。

5.4.2 基督帶來的新盟約（8:1-9:27）

作者確立基督是永久司祭後，就由此推論，指出我們不再需要人為的會幕，因為「這些人所行的敬禮，只是天上事物的模型和影子」（8:5）。作者再進一步指出，基督這司祭是天人盟約中更好的中保。在8:6-13裡，作者指出舊約不夠圓滿，要待新約來成全，而耶穌正為我們帶來這新的、圓滿的盟約。

到了第9章，作者細緻地說明在「第一個盟約」裡的各種規限與祭壇的擺設（9:1-7），但是在這描述後，卻在9:8裡直截了當地說：「聖神藉此指明：幾時前邊的帳幕還存在，到天上聖殿的道路就還沒有打開。」

這也呼應了上文一直所說，舊約是不圓滿的說法，所以作者繼續說下去，指出過去的做法，「奉獻的供物和犧牲」（9:9）、「外表禮節的規程」（9:10），都不能成全。然後，作者提出的觀點，就成為今天信仰的重要觀點：「可是基督一到，就作了未來鴻恩的大司祭，……一次而永遠進入了天上的聖殿，獲得了永遠的救贖。」（9:11-12）在上一部分，作者用上不少篇幅，為說明基督為大司祭，更超越於梅瑟，而到了這裡，作者繼而要說明這大司祭所主持的獻祭，是「一次而永遠」的，因而能讓信友得到「永遠的救贖」，這就是基督大司祭的超越性了。

為強調基督的救贖與舊約中祭獻的救贖的分別，作者再以「公山羊和牛犢的血，以及母牛的灰燼」，與基督的自我犧牲作比較，從而帶出：舊約中的祭品，尚可以讓人得到淨化，「何況基督的血？」（9:14）

至此，新盟約的形成已經清楚明白，所以作者指出，基督為「新約的中保」，而以此讓人得以脫離死亡，獲得永遠的產業（9:15）。在這裡，作者更以遺囑的概念，來令讀者進一步理解新約特質：正如遺囑一樣，這份新約，要經歷基督的死亡才能夠成立。由此可見，作者採用當時猶太人的日常概念，讓他們更能明白新約與基督死而復生的關係。在9:19-22裡，作者又回到舊約中，指出即使是梅瑟與天主所立的盟約，都需要獻上祭品生命和灑上了血，才得以生效，「那麼，既然連那些天上事物的模型還必須這樣潔淨，而那天上的本物，自然更須要用比這些更高貴的犧牲。」（9:23）這裡再一次點出新約比舊約更為高貴和超越，又巧妙地指出二者的相通性。

再者，由於新約的祭獻是以基督的流血和死亡作祭品，作者又以此來解釋，為何這奉獻的祭品是一次而永遠，「就如規定人只死一次」（9:27），所以基督也只要一次奉獻自己，就能把人的罪過赦免，不用再有其他的祭品。在這裡，作者是因著盟約的討論，而帶出祭品的問題，指出以基督作為奉獻的祭品，這樣的祭品遠超舊約中的祭品。而在下一章，作者順著猶太人的思路，探討祭獻本身，深入說明基督作大司祭而以自己作祭品的祭獻，如何超越舊約。

5.4.3 基督帶來的新祭獻 (10:1-18)

在這部分的開始，作者沿用好幾次提及的概念，就是舊約只是影子，所以原有的「法律」並不是「事物的真相」（10:1），即使每年都作祭獻，也不能讓人成全。作者以基督的祭獻是「一次而永遠」來衡量猶太人原有的祭獻，認為那些祭獻如果有效，「祭獻豈不就要停止嗎？」（10:2）所以，作者說那些牛羊等祭品並不能真的令人「除免罪過」（10:4），反而「正因這祭獻才使人每年想起罪過來」（10:3）。

作者隨即在 10:5-7 引用聖詠40篇的內容，但是在中間巧妙地加入了「卻給我預備了一個身體」（10:5），代表原來詩歌中的「就開了我的耳朵」，目的很明顯，就是要指出基督以自己的身體代替了過去的祭品。故此在10:8-10裡，作者指出過去的祭獻不再為天主所喜，而今天以基督的身體作祭品的祭獻，才是事物的真相，才是天主所悅納的。因此，「我們就是因這旨意，藉耶穌基督的身體，一次而為永遠的祭獻，得到了聖化。」（10:10）

然後，作者進一步說明，因這祭獻的祭品是基督，而「基督只奉獻了一次贖罪的犧牲，以後便永遠坐在天主右邊」（10:12）。這有別於一般的司祭，每天都要奉獻，而這種祭獻是不能令人除去罪惡的。在這裡，作者是以基督本身的尊貴作理由，說明以基督作祭品的祭獻，就足以除去罪惡，所以只要一次，「就永遠使被聖化的人得以成全」（10:14）。如果讀者細心的話，到這裡，作者已經多次提

及「成全」一詞，顯示基督的救贖在人身上的作用，是原有的祭獻所不能達成的。在10:16-18裡，作者又一次以舊約的經文（耶31:33），來印證有關基督救贖的思想，說明當人與天主締結真正的盟約時，盟約的內容已寫在人的心中，而且對於人過往的罪，天主不再追究了。但是這裡所指的盟約並不是舊約，而是新約，是由基督的血並在基督的主祭下完成的盟約。因著這獨一無二的祭獻，人獲得新的盟約，從此以後，就不用再行舊約的祭獻了。

在這部分裡，作者按照猶太人一向的信仰及文化，把基督的救恩引申其中，指出基督所帶來的司祭、祭品、祭獻以至整個祭獻帶來的效果，都超越了舊有的做法，所以猶太人該覺悟，跟隨新約了。

5.4.4 堅持信德（10:19-25）

在分段上，不同的釋經書在此有不同的看法。有學者認為這部分已經進入具體的信仰生活，也有學者認為，這部分是以上有關基督大司祭討論的延續。我們採取後者的看法，認為這段落之後，才是討論基督徒生活的開始。

從10:19-21中可見，這部分是由上文的基督大司祭的基礎上述說，作者指出我們可懷著信心，靠著這位「掌管天主家庭的偉大司祭」，便可以進入一條通往天主的道路，開展下文的基督徒生活的原則。在10:22-24裡，作者似乎在強調人在洗禮後，就該能以「完備的信德」和「明認的望德」來相信並盼望天主，並且得以「激發愛德」，做到下一部分所提及的善行。然後，作者認為領受聖洗後的人，「決不離棄

我們的集會，就像一些人所習慣行的；反而應彼此勸勉；你們見那日子越近，就越該如此。」（10:25）從這裡可以看到，在希伯來書所處的時代，聖洗已經是一個進入教會團體的條件，而團體也是信仰中的重要因素。

在進入教會後，作者忠告信友，不要犯背信的罪，因為基督為我們而獻上的贖罪祭只有一個，再沒有另一個了（10:26）。作者在這裡，繼續以「贖罪祭」為連結的重點，把上文有關基督大司祭的解說，連結到教友的生活裡，所以作者就以梅瑟的法律，與基督以自身為祭品的盟約作比較（10:27-29），指出在舊約裡，廢棄梅瑟法律的結果是死，那麼遠比梅瑟法律更高貴的基督的血，如果教友不好好珍重，反而加以輕慢，「應當受怎樣更厲害的懲罰啊！」（10:29）作者採用相當嚴厲的口吻來要求皈依者好好跟隨基督，原因大概與10:32-34的記述有關。

在10:32-34這部分，作者邀請教友回憶「先前的時日」，就是指他們在接受了基督後，在面對俗世時所受到「嚴厲的打擊」、「當眾受嗤笑、凌辱和磨難」、「財物被搶掠」等不幸遭遇。我們從內文看不出迫害信友的人是誰，以及為何要迫害這些新的基督徒，可能是指某一次的教難；又或從這書卷的猶太背景推想，可能是受到猶太人的迫害。無論如何，這樣的日子已經過去，因為作者是從回想的角度來記述這些不幸的遭遇，不過從文字的生動來看，這些不幸是很接近的事情。在這一小節的結尾，作者說教友所以能夠捱過這些苦難，原因是「你們已獲有更高貴且常存的產業」（10:34），就是由天主處獲得的恩寵與祝福了。

由受苦的短暫到天主永恆的賞報之間，作者很自然地帶出以下要說明的信、望、愛三德，因為要做到這一切，首先是需要信德，故此在這部分的收結處，作者說：「我們並不是那般退縮以致喪亡的人，而是有信德得以保全靈魂的人。」（10:39）由此開始帶進基督徒德行的論述。

5.5 信、望、愛三德（11:1-13:17）



思考：為你來說，信、望、愛三德，何者最重要？為何有此看法？在格林多前書裡，保祿認為愛德是諸德之首，你又是否同意？

在餘下的三章裡，書卷可以說是以信、望、愛德作為重點，加以分析。但是，作者並不是要從教義道理的角度說明這三種德行，整個論述的重點，反而在於歷史與生活。

5.5.1 因著信德（11:1-40）

為今天的我們來看，「信德是所希望之事的擔保，是未見之事的確證。」（11:1）在這裡，作者似乎要為信德作一定義，但是在原文裡，這裡並沒有定義的含意，而只是作者承接上文談到信眾在生活裡面對困難時，要如何有一份信德，以在生活裡好好活出信仰。所以，這裡要談的信德，是活生生的、具體的，這也是作者隨即說「因這信德，先人們都曾得了褒揚」（11:2）的含意，意思就是這信德在自己的先人身上，具體地呈現過，故此在11:3-12裡，共有七個「因著信德」的例子，包括天主創造天地萬物、亞伯爾的奉獻、哈諾客的升天、諾厄被救、亞巴郎蒙召、應許土地及撒辣產子，其根源都是人對天主的全然相信。

及至11:13-16，作者把前人這種「因著信德」，與天國連結起來。他先說「這些人都懷著信德死了，沒有獲得所恩許的，只由遠處觀望，表示歡迎明認自己在世上只是外方人和旅客。」（11:13）「這些人」指誰？有學者認為是指上文提到的各人，也有認為是專指亞巴郎等人，但是從上下文的脈絡來看，加上「只由遠處觀望」一句來看，這段是要承上啟下，說明猶太人的處境。「只由遠觀望」令人聯想到梅瑟臨於福地前而不得入，正好與上文談及的梅瑟法律互相呼應。

明白這一小節的對象是猶太人，要掌握其內容就不太困難。作者要說的是，由亞巴郎開始，天主已經應許給猶太人莫大的恩許，但是他們都沒能得到，各人到死也看不到這恩許。猶太人沒有回到自己「所離開的家鄉」（11:15），正如亞巴郎一直飄泊，也如同以色列人在曠野流浪，他們都繼續走下去，「其實他們如今所渴望的，實是一個更美麗的家鄉，即天上的家鄉」（11:16），雖然他們仍然未達到進入天上家鄉的標準，但是天主「不以他們為羞恥，因為他已給他們預備了一座城。」（11:16）。

然後，在11:17-31中，作者繼續以「因著信德」，訴說以色列人的傳奇歷史，顯示他們如何以自己的信德，走天主的路。作者以精練的文字，把出谷的歷史，扼要地說明，並且把「信德」的意思漸漸地強化。所以到11:32-38，作者說「我的確沒有足夠的時間再論述基德紅、巴辣克、三松、依弗大、達味和撒慕爾以及眾先知的事」（11:32），意思是在以色列的歷史裡，「因著信德」不是偶然的，而是貫穿整

個民族的中心，即使在這裡沒有提及的歷史裡，既有光榮，也有苦難，但是信德仍然沒有失去。

有學者認為這是整部書信中最動人的一段，因為作者在敘述裡，把自己對於猶太民族的感情表達出來。以色列人在他們歷史裡，「因著信德」，走天主要他們走的路，至死不悔，而「這一切人雖然因著信德獲得了褒揚，但是沒有獲得恩許的」（11:39），當論述到以民面對這令人感到徹底失望的境況時，作者筆鋒一轉，帶出「因為天主為我們早已預備了一種更好的事，以致若沒有我們，他們決得不到成全。」（11:40）

11:39-40實質呼應了11:13-16的內容，並且由此把舊約與新約連結起來。從歷史的回顧中，似乎以民的一切努力，都是徒然，但是在11:40中，作者卻說：「若沒有我們，他們決得不到成全」。作者相信猶太人在歷史中的作為是有意義的，是成全的一部分，也是作者所身處的教會的重要基礎。

5.5.2 堅忍到底（12:1-29）

由於在第10章的結尾以信、望、愛三德作結，所以這裡也嘗試以這三德來解說11至13章的內容。這為11章是完全契合的，因為「因著信德」貫穿全章；為第12章來說，「望德」一詞並沒有出現，不過，以望德作為一個理解這一章的引子，仍然可以的。

在12:1-3裡，作者先說有「眾多如雲的證人」（12:1），證明天主給予我們的救恩，終於會實踐，於是教友就以運動

員的鬥志，「跑那擺在我們面前的賽程」（12:1）。在上一章，作者回顧歷史，在這一章，要說的是作者眼前的教友，要如何走向天主，而作者採用的是「堅忍」、「忍受」，這可謂從另一面來看望德。為什麼可以堅忍？因為懷有盼望。

要堅忍的是什麼？作者在12:4-11中以天主的「懲戒」來表達。作者沒有清楚說明要堅忍的具體內容，只是重複說明，父親為子女的好處，必然要懲戒子女，以讓他們走上正路，所以人不應以此為苦，反應視之為樂，因為經歷這一切後，會「結出義德的和平果實」（12:11）。如果結合上文下理，可以推想這裡的懲罰，就如同以色列人的先祖所受的苦難，一切都是天主的考驗，而到了下文12:14中提到，「你們應設法與眾人和平相處，盡力追求聖德」，也可以作為印證，說明天主的懲戒，就是不能與人和平相處。

在這一章裡，作者強調堅忍和懲戒，也許正是要眾人不要受到誘惑，把自己該有的名分，如同厄撒烏一樣，為一餐飯而出賣了（12:16-17）。從整篇書信的脈絡來看，這裡再出現上文提及的地上與天上的分別。正如信德在地上不能實踐，卻會在天上成為產業，同樣地，人盼望的對象不應是地上的事物，如同厄撒烏對美食那樣，而是要堅忍地上的誘惑，仰望上天。

這種地上與天上的對比，在12:18-23中再一次出現，今次是比對結約的地方，就是西乃山與「熙雍山和永生天主的城」（12:22）。作者沒有直接說出西乃山的名字，但是引述的正是天主與以民在西乃山立約時的情境。然而，舊約中的以民，不足以承受天主的誠命，「都懇求天主不要再給

他們說話」（12:19）。這裡又一次暗示唯有新約的教會才可以獲得真正的得救，而在12:23中，「成全」一詞再次出現，亦清楚顯示了這思想脈絡。

到了12:24，作者再以基督的血與亞伯爾的血相比較，同樣是天上與地上的對比，而12:25-28就有總結的含意，指出地上的一切會動搖，受造的必起變化，但是「不可動搖的事物得以常存」，這就是天主的國度。人必須經歷那些可變的，並且在天主的懲戒下得以不受誘惑，才可以最終走到不可變的，「因為我們的天主實是吞滅的烈火」（12:29），作者以這句韻味深長的話，結束了這部分。

5.5.3 愛德實踐（13:1-17）

來到基督徒生活的第三個元素，就是愛德的實踐。在這封書信裡，作者談論信、望、愛這三種德行，並不是從抽象的概念入手，反而是以生活化的角度來理解，而在愛德這一部分就更加清楚明顯。

作者一開始要談的是「弟兄相愛之情」（13:1），然後就指人該「款待旅客」（13:2），這實是弟兄之情的擴展，再下去是關懷被囚的人、婚姻關係（13:3-4）。從中可以看到，這愛德是真實具體的人際互動。

作者進一步說明，這些愛德實踐的根源是基督（13:5-8），唯有在基督內才能行正道。而到了13:9-11，作者指出信友應以基督的恩寵來堅強自己實踐愛德的心，而不應再依賴聖殿中的祭獻，因為成全新約的基督的血是灑在城門外

的。所以信眾應跟隨基督的行徑，以自己的「慈善和施捨」（13:16）作祭獻，因為這是天主所喜悅的。

在有關愛德實踐上，作者也是承繼上文有關基督的祭獻的思想，認為過去的祭獻不再有效，而領受基督的信眾，應在生活上做好自己，善待別人，才是新的祭獻的精神。

5.6 結語（13:18-25）

在13:18-19中，作者期盼讀者為他代禱，使作者能回到團體中。由於作者身分不明，難以判斷實際的情況。接著的13:20-21是祝福語，為期盼團體在基督內得到光榮。至於13:22-23是一個附錄，當中提及弟茂德，有學者認為這顯示作者與弟茂德相識，可能是他的傳教夥伴。13:24-25是問候，而當中提及「意大利的弟兄」，在原文中，這既可指從意大利來的弟兄，也可以指原來團體中的意大利弟兄，所以有不少人以此作推斷，猜想作者是誰，而整封書信就在這問候語中完結。

6. 小結

閱畢希伯來書後，相信讀者也會承認，這並不是一封書信，反而更近於一篇有關基督信仰的神學文章。作者從自己的身分角度，就是一個猶太基督徒的處境，一方面嘗試指出舊約的不圓滿，另一方面把舊約與基督以自己的血所立的新約連結起來。書卷的核心思想——基督永為大司祭、唯一祭品以及一次而永遠的祭獻——為教會團體的感恩聖事發展，提供了重要的神學基礎。

雖然今天大部分的聖經學者都認為希伯來書並不是來自保祿的手筆，但是從內容來看，它確是從另一個角度，發揮了保祿的神學，卻自成一格，為我們理解基督的救恩，有莫大的價值。

7. 摘要

- (1) 在初期教會，希伯來書遲遲未列入正典，原因是作者不明。後因東方教會的肯定，得以列入正典。嚴格來說，它的形式並不是書信，更近於論文。書信的作者應是具深厚猶太文化的基督徒，思想上與保祿一致，但表達上有不少的分別。
- (2) 在引言部分，並沒有寫明收信者，也沒有致候辭，重點是指出以色列民的歷史是救恩史，以及耶穌基督是「天主本體的真像」，可見這書信的基督論已經趨向成熟。
- (3) 隨即是基督身分的探討，作者分別指出基督的身分，既超越天使亦超越梅瑟，為下文要說明基督是大司祭的身分，做好準備。基督身分的特點在於基督本身的超越性及人性的並存，這也是後來二性一位的聖經根據。
- (4) 下一部分是督責與勉勵，作者提到吃奶的嬰孩，指的是不求進取，停留在初入教階段的猶太基督徒。作者勉勵他們要加深對正道的認識，期盼他們能明白基督的真正身分及他帶來的救恩。
- (5) 然後，作者討論大司祭的工作，也是全書的中心。首先，作者指明基督是超越亞巴郎和肋未的司祭，並以撒冷王默基瑟德來比擬基督的身分。由此開始，作者採用新舊約對

比的方法，強調舊約的不圓滿，而由基督來成全。基督帶來新盟約，也帶來新祭獻，而這祭獻的特殊性，在於它的祭品是基督。

- (6) 在最後一部分，書信以信、望、愛三德來說明基督徒的生活，以猶太人的歷史說明「因著信德」的重要，以堅忍和懲戒來說明人要抵抗世上的誘惑，保持盼望，又從具體生活的行徑說明愛德。最後，作者以祝福和問候完結全書信。

8. 參考資料

1. 思高聖經學會，《宗徒經書上冊》。香港：思高聖經學會，2007，頁775-791。
2. Daniel J. Harrington 著，活水編譯小組編譯，《希伯來書詮釋》。台北：光啟文化事業，2016。
3. 麥柯乃 J. F. McConnell 著，吳終源譯，《希伯來書》。台中：光啟出版社，1991。
4. 周聯華，《中文聖經註釋：希伯來書》。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96。
5. Myles M. Bourke, "The Epistle of Hebrews", *The New Jerome Biblical Commentary*.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1990, pp.920-941.

單元九

公函（一）

1. 緒言

在古老的聖經手抄本裡，七封公函：雅各伯書、伯多祿前、後書、猶達書以及若望一、二、三書的位置，是在宗徒大事錄以後，在保祿書信之前。由此可見，在初期教會，這七封書信在教友的心目中，具有比保祿書信更優先的地位。不過，在西方教會的歷史發展中，保祿書信的重要性漸漸上升，而為我們今天對新約的研習，往往也較側重保祿書信。然而，公函同樣有其不可代替的地位，而其中的道理，亦為歷代的教友帶來重要的啟示，故此，研讀這七封公函，與研讀保祿書信一樣，都是極有價值的。

在編排上，本書只會談到其中四封公函，而若望一、二、三書，更適合與若望福音一併介紹，因為能令讀者更清楚理解當中的脈絡，由此明白它的主題和內容，所以，若望的三封書信，會在本系列叢書《若望著作》中才加以介紹，而在這裡，我們只會介紹其他四封。

2. 單元目標

閱畢本單元後，讀者應能：

- 簡單說明何謂公函；
- 說明雅各伯書的背景及內容重點；
- 說明伯多祿前書的背景及內容。

3. 導論



思考：在新約中的「公函」，由於沒有明確的收信人，一般相信是寫給整個教會的，目的為整個教會的益處。如果作為類比，你認為今天教會的什麼文件，類同於「公函」？

首先要說明「公函」一詞。在新約中，有「公函」（catholic letters）和「書信」（epistles）兩個類別。在英文的用詞上，這裡出現了倒置的情況，因為一般來說，letter 是指較私人的信件，而 epistles 是指較正式的信件，但是在教會的傳統裡，卻分別以 letter 來稱呼「公函」這類別，而稱保祿的書信為 epistles。而在中文裡，我們則把 catholic letters 翻譯為「公函」，當中的意思，是指這些函件沒有明

確的收信對象，並不是寫給個別的人或教會，而是公開給整個教會的宣講。

所以，公函的內容，並非針對個別教會的問題，而是當時一些具廣泛性的信仰問題，而在這個單元，首先會探討雅各伯書和伯多祿前書。

4. 雅各伯書



思考：在聖經裡，由以色列民的祖先雅各伯開始，出現了多位名叫雅各伯的人物，你想起多少位？在耶穌傳教的時期，又有誰的名字是雅各伯？

在這部分裡，首先要討論的是雅各伯書的背景問題，包括作者、寫作年分、地點等，然後就經文的內容，加以解說，並簡單地說明這書卷的神學思想。

4.1 背景

這封書信的開首是這樣寫：「天主及主耶穌基督的僕人雅各伯，祝散居的十二支派安好。」（1:1）從這句經文，可推想這封書信的作者是「雅各伯」。不過，這位雅各伯是誰，就不得而知了。由於在新約裡，曾經出現幾位身分相當重要的雅各伯，包括其中兩位宗徒，以及「主的兄弟」。三者之中，一般認為這信的作者，最有可能是「主的兄弟」雅各伯，因為從書信的內容來看，作者熟悉猶太文化，顯露自己是猶太人出身的特點；此外，作者的說話具權威性，身分應極受尊崇；再者，從第一句話可見，他極有可能不是宗

徒，因為宗徒一般都會以此作為自己的稱呼，但這裡只自稱為僕人。這三點都符合「主的兄弟」雅各伯的身分，因為他既是「主的兄弟」，也是耶路撒冷教會的領袖，所以具權威性，而他是猶太人，卻又不是宗徒中的一位。

不過，這推斷同樣有不足，因為這封書信的希臘文寫得異常流暢秀麗，不像出自一位猶太出生的人的手筆，反而應該是一位純正的希臘人。那麼，作者是「主的兄弟」雅各伯的可能性又備受質疑。

因此，今天更多人相信，這封書信確實有「主的弟兄」雅各伯的傳承在內，不過真正完成這封書信的人，卻是一位希臘人。然而，究竟當中成書的過程如何？有多少口述與筆錄的成分？兩者是否師傅與門徒的關係？還是這位希臘人借用雅各伯的名字以及他的思想，寫下這封書信？對於這些問題，今天已經不能考究了。但是，較多學者接受，這書信的作者，與雅各伯有很密切的關係，因為只有這樣，教會才會接受作者以雅各伯的名義來寫這封書信。

至於書信的讀者，從1:1可見，是「散居的十二支派」。「散居」一詞，出現於猶太人被放逐於巴比倫時期，意指在巴勒斯坦以外生活的猶太人，所以這書信的對象是猶太人。不過，是否特指居於其他地區的猶太人，則有不同意見。有學者認為，這裡特別採用「散居」一詞在「十二支派」之前，目的是要說明，這些人最後都會回歸本鄉，並重見新的以色列王國。當然，在這裡，王國是指耶穌的再來。

對於這封書信的寫作時期，有學者從書信最後部分所呈現的教會成熟組織推斷，認為是較後期的作品。也有學者從書信的神學思想推斷，認為當中的內容以天主為主，較少提及基督，估計是較早期的作品。所以，寫作的日期並沒有確切的答案。而較多學者認同這是主後60年左右的作品。

這封書信有智慧文學的味道，以勉勵讀者為主。書信的作者希望能夠提醒當時的教友，他們雖然散居各地，面對不同的考驗和誘惑，但必須堅忍到底，勉力踐行正道，因為基督必然會再來的。

簡單說明這封書信的背景後，我們開始進入正文的解說。

4.2 內容

如果把致候辭與引言連結在一起（1:1-27），視為書信的開端，那麼正文就可以分為三部分：「真正的虔誠」（2:1-3:12）、「真正的智慧」（3:13-5:6）和「真正的祈禱」（5:7-20）。以下我們逐一加以解釋說明。

4.2.1 致候辭和引言

在討論背景時，我們已經介紹了書信首句的簡短致候辭，這裡不再贅言。在致候辭後是一段頗長的引言，當中主要討論的課題是「考驗」，而圍繞這個主題，作者強調兩點：「喜樂」（1:2-11）及「有福的」（1:12-27）。

在1:2，作者開宗明義就談到「你們落在各種試探裡」，這些試探，就是當時教友的考驗。究竟這是指什麼試探？有學者從1:10中作推測，認為這是指錢財上的，因為作者在這個引言部分，唯一的具體例子，就是貧賤的與富有的弟兄。因此，有學者主張，作者所屬的團體，曾有關於貧富的問題。當然，金錢可以是一種試探，但是今天讀這經文，也可以從更廣闊的角度來理解這試探。

作者提到當面對試探時，「要認為是大喜樂」（1:2）。這是相當特別的看法，因為任何的試驗都會帶給人挑戰，甚至痛苦，但作者認為，真正的信德，正正要受過考驗，「好使你們既成全而又完備，毫無缺乏」（1:4）。這就是「真金不怕洪爐火」的意思，唯有經過考驗，才能夠有成全的信仰。

不過，並不是每一個教友都能明白這道理，人總難免有僥倖之心，所以由1:5起，作者就說人需要智慧，這智慧不是一般人處世的智慧，而是來自天主。因此，人應向天主祈求，因為天主是「慷慨施恩於眾，而從不責斥」（1:5），祂必賜予人有足夠智慧，去堅忍到底，通過考驗，不會如1:6-8中所言，像那些「三心兩意的人」般，最後也經不起考驗，失去天主預許的「生命之冠」。

那麼，究竟這些考驗是什麼？1:9-11就提出人生貧富無常的例子。這裡的表達方法，實在有智慧文學的風格，但是卻又較為正面積極。當中指出，貧者「要因高升而誇耀」（1:9），這裡的高升，相信是指他們因堅忍而通過考驗，成為天主子女的崇高身分。而「富有的，卻要因自卑而誇耀」

（1:10）。這裡要說的，是富人不要因為財富而誇耀，反而應自謙自卑，因為無論如何，財富都要消散，如同「草上的花一樣」（1:10）。1:10-11中有關花草枯凋的寫法，明顯是來自依40:6-9的，不過依撒意亞先知指的是人民，這裡卻指向金錢。

正由於不論貧富也要面對考驗，所以作者說「忍受試探的人是有福的」（1:12），並由此帶到第二部分。在1:12裡，寫的方式與福音裡「真福八端」的寫法相似，很明顯，作者曾接觸到福音的經文。

由1:12開始，作者主要是要說明，人所以受到試探，是源自自己的「私慾」，而非天主。在這裡，特別值得注意的是作者採用生育的圖像，來說明私慾與罪惡及死亡的關係，「私慾懷孕，便產生罪惡；罪惡完成之後，遂生出死亡來。」（1:15）這個類比是否影響到教父對罪惡的看法，值得推敲。

既然罪惡來自人本身，而非天主，作者進一步勸喻教友，不要犯錯，要走向天主，因為天主給予我們美好和完善的恩賜。在1:18，作者也採用相近的類比來說明天主如何讓人走向美善，就是「用真理之言生了我們，為使我們成為他所造之物中的初果」。這很明顯是對比，看出服從天主與隨從私慾不同，而結果亦有天淵之別。究竟作者是否讀過保祿的書信呢？因為這裡的表達，與保祿的說法很相近：「但是基督從死者中實在復活了，做了死者的初果。因為死亡既因一人而來，死者的復活也因一人而來。」（格前15:21）如果說二者有不同之處，格前的「初果」是指基督，而雅各伯書

卻把初果一詞，引申到那些信從了「真理之言」——基督的福音——的基督徒身上。

作者把私慾與天主的美善加以比較，是要讓教友明白該如何選擇，也相信教友有其智慧來面對考驗，所以在1:19-27討論的，是教友在具體上該怎樣做，才能真的經受考驗。作者指出有三個重點：「敏於聽教，遲於發言，遲於動怒。」（1:19）忿怒令人做出錯事，也阻礙人以「柔順之心」（1:21），來接受天主的聖言，所以不要動怒。但是，不動怒也不足夠，還要「聽教」，敏銳地接受教會的教訓，但不要只聽聖言而不去實行。因為「實際力行的，這人因他的作為必是有福的」（1:25），近似「真福八端」的說法，再次出現。至於「遲於發言」的意思，在這幾節經文裡，都沒有清楚地說明，也許是作為下文3:1-12有關箝制口舌的預告。

這段落的最後兩節（1:26-27），可視為承上啟下的章節。一方面，它可視為總結以上的內容，更清楚具體地說明，人經歷過考驗後，該是虔誠的，而下一個部分，就開始說明，虔誠的實在意思。

4.2.2 真正的虔誠（2:1-3:12）



思考：十六世紀馬丁路德提出「因信稱義」，指人唯有相信基督才能得救，行為本身不能帶來救恩。不少反對他的人，都會引用雅各伯書的一句話來反駁，你可有留意到，是哪一句？

有學者認為在這封書信裡，這部分是核心的內容，甚或進一步推測，這部分的內容才是真正出於雅各伯的手筆。而當時寫作的目的，是要平衡保祿宗徒所提出的「因信成義」的道理，指出實踐信仰也需要行為的配合。無論作者是否真的有這樣的企圖，無可否認，這一部分確是全書的最重要的部分。

在2:1裡，作者再重申一次教友是信仰「受光榮的主耶穌基督」，繼致候辭之後，這是全書第二次提到基督，也是最後一次。細看這書信的表達，更多是以天主作為信仰對象，因此也令人推想，作者的猶太背景，引致作者更傾向以天主為最終的信仰的對象。

在申明信仰後，作者開始自己要表達的主題，以「不該按外貌待人」開始。在2:2-3裡，有兩點值得注意。首先是「會堂」一詞，這是新約裡唯一一處，以「會堂」來指稱基督徒聚會的地方，這又一次顯出作者的猶太背景。其次，這裡否定富有者的地位，有別於舊約以世俗的財富來衡量天主的恩寵，又顯出作者不僅有猶太背景，同時遵從了基督的教誨。

作者在2:2-3提出一個例子，如有一人外表華麗，另一人「衣服骯髒」地進入「會堂」，基督徒該怎樣做。作者反對以貌取人，指這是「偏邪的心思」（2:4），是不正當的。隨即，他進一步以反問的方式提出論述：「天主不是選了世俗視為貧窮的人？」（2:5）從福音的內容，例如路加福音中的山中聖訓（路6:20）和瑪竇福音的公審判（瑪25:34-40），我們知道天主願意選擇貧窮者，所以雅各伯書的讀者也該如此。

2:6是否有具體的指責，今天沒有證據加以肯定，只能夠說，作者對於以財富來評價衡量別人的做法，強烈不滿。正因為這種強烈的不滿，作者進一步以法律的標準來評價此事，指出「愛人如己」是最高的法律，所以任何近人都該是教友所關愛的。只願意尊重有錢的人，為作者來說，是犯了法。在這裡很容易讓我們想起瑪22:36-40的內容，就是愛天主和愛近人的法律。

作者接著在此開始討論成全法律的問題，在2:10-13裡，作者以「誰若遵守全部法律，但只觸犯了一條，就算是全犯了」（2:10）。這說法，不能不讓我們聯想到在福音裡「成全」這概念。有理由相信，雅各伯書的這部分，目的是要進一步發揮由福音以來的，「成全」的道理，就是完完全全地遵守天主的法律，而這些法律的核心，就是愛。沒有這份愛，不能夠成全法律。正因如此，在這部分的最後一句，作者說「憐憫必得勝審判」（2:13），正是要表明，雖然他由法律入手，但是真的要成全法律，卻不是單靠遵守法律的條文就可以做到，而是要實踐愛德，所以作者才會說，憐憫最後還是勝利的。

以上所言，可視為作者回應新約裡基督的教誨。而承接這思想，他進一步說明，教友該如何才能成全法律，達到愛的法律的圓滿，這就是具信德的行為了。在2:14中，作者問：沒有行為的信德，為人有何益處呢？為強調這論點，作者虛擬一個情況，指出一個教友面對缺衣缺食的弟兄姊妹，如果只是用言語來安慰他們，而不給予實質的幫助，這為他們有何益處呢？（2:15-16）有學者認為，作者在這裡採用了

諷刺的手法，應是指向當時團體裡的實況，即在現實中有些教友，只重視道理，卻不能切實地行善。很明顯，這樣做是沒有用處的，所以作者也自然地說：「信德也是這樣：若沒有行為，自身便是死的。」（2:17）由此，作者再指出兩點：首先，沒有信德不是透過行為才可以看到的，並沒有純粹的信德，行為與信德有極其密切的關係；其次，只用口說相信，並沒有意思，即使是魔鬼都相信天主。（2:18-20）

隨即在2:21-26裡，作者以亞巴郎為例，繼續說明沒有行為的信德是死的。由於保祿曾在羅馬書裡以亞巴郎來說明「因信成義」的道理，而這裡採用一樣的例子，因此有學者推想，雅各伯書是要補充保祿「因信成義」的說法，因為保祿的說法，容易令人覺得，只靠信德就足夠，並不需要行為。

為此，作者舉出亞巴郎基於信德的行為，這也可以分兩方面來看，首先是行為中顯出自己對天主的信仰，如獻子的行為（2:21）。而作者認為，正由於有這行為，天主才視亞巴郎有信德，可見信德與行為密不可分。其次是由於有信德，因此有具信德的行為，如「接待使者，從別的路上將他們放走的辣哈布妓女」（2:25，參閱蘇2:1-21），都顯出與亞巴郎一樣，在具信德後，同樣有信德的行為。雅各伯書並沒有很哲學地探討信德與行為的問題，在2:26，只是以一個很具體、形象化的方法，說明二者密不可分，「正如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同樣信德沒有行為也是死的。」（2:26）

在討論過沒有行為的信德是死的這道理後，作者進入第三部分，就是口舌的問題。表面來看，這課題好像突然而

來，與上文沒什麼關係，但是不要忘記，上文討論的，是單憑口中的說話能否代表人有信德呢？作者認為不可以，而在這裡，再進一步說明，說話的危險性，會讓人犯罪，所以要謹慎以待，特別是為「你們作教師的人」（3:1），因為言語可以帶來很大的影響。

因此，作者首先提議，作教師的人不要太多，原因是口舌招尤太容易了，作者甚至認為，「誰若在言語上不犯過失，他便是個完人，也必能控制全身。」（3:2）足證說話上犯錯是最容易的。由此開始，整段文字（3:2-12）的表達風格，富有智慧文學的特色，採用形象化的比喻，而小心使用言語，同樣是智慧文學中一個常見的主題。在這部分，作者用了「舵」與「火」來比喻言語的威力，指二者雖小，卻能影響全局，所以不要小看言語的威力，而人可馴服各種野獸，卻不容易馴服自己的舌頭。最後則用泉水不能同時湧出甜水和苦水，以及樹只能生出一種果實作比喻，要求人只說讚美天主的話，不要讓口舌成為破壞天主工作的工具。

4.2.3 真正的智慧（3:13-5:6）

正如開始部分所言，這書信的正文可分兩個部分，上一節有關信德與行為，是第一部分，而這裡就是第二部分，內容提及嫉妒與世俗，而唯有具備真智慧，才能從這些罪惡中脫身。作者一開始就說人的行為良好是出於真智慧，然後開始解說，嫉妒帶來的可怕後果，而這一切是「屬血肉的，屬魔鬼的」（3:15），並不是真智慧。在3:17-18，作者列出真智慧帶來的美好效果。

為作者來說，嫉妒源自私慾，所以是屬血肉的，而這會引來爭端，甚至戰爭。這一切就可歸結為「世俗」。在4:5-6裡，作者舉出兩段經文來支持自己的看法，不過4:5的來源不可考，4:6則是來自箴3:34。作者引用經文，要說明的是：「你們要服從天主，對抗魔鬼。」（4:7）要做到這一點，就要潔淨自身，自謙自卑，並且不要彼此詆毀。（4:9-11）

從這段經文來看，作者當時所處身的團體，應有意見相當紛亂的情況，也許還有人自高自大，並且彼此攻擊，所以作者特別提出這幾點，期盼教友能夠改善。

不要嫉妒是真智慧的一種表現，而明白生命掌握在天主手裡，就是另一種真智慧，這就是4:13-17要說明的思想。在這裡，作者具體地以人計劃未來為例子，說明人生的無常如同一股蒸氣，「出現片刻，以後就消失了」（4:14），所以人不要「自誇」，這該是指向上一段有關世俗的言論，指人要謙卑。

最後在5:1-6，作者指出富有的人要哭泣哀號（5:1），因為世界終歸會走向毀滅。作者以富人為對象，實質是要指責世俗，因為世俗的一切都會朽壞，而最強烈的對比，就是富有者囤積的財產，卻一一變成廢物。作者以此來對比歸向天主與貪戀世俗，讓人明白，真正的智慧，就是走向天主。

4.2.4 真正的祈禱

這是全書信的結尾部分，但是卻沒有如同保祿的書信這樣的收結格式，反而是以一段富末世意味的內容作結。在

5:7-12裡，作者以很明顯的末世色彩，勉勵教友忍耐，「直到主的來臨」（5:7），而「主的來臨已接近了」（5:8），而「審判者已站在門前」（5:9），所以只要再堅持下去，就能夠獲得「上主賜給他的結局」（5:11），不要在此時犯錯，要好好等待。

值得留意，這種末世觀是較近於早期的觀點，即相信基督的再來就在眼前。所以，有學者從這段落來推斷，雅各伯書屬較早期的書信。

在堅忍等待主的再來時，祈禱就是最強大的力量，把心志朝向天主，讓人得到力量，面對這些艱難。在5:13-18裡，作者指出祈禱的力量，能讓人無論苦樂，或是患病，都能從祈禱中得益。由於5:14-15談到患病者該請長老來為他祈禱及傅油，這節經文，成為病人傅油聖事的根據。不過，從上文下理來看，這段落更重要的是回應末世的觀點，指出祈禱是期待主的再來的最好方法，正如厄里亞當年的祈求，終於也獲得天主的答允（5:17-18）。

最後，作者向弟兄們呼籲，應引領迷失者回到天主面前（5:19-20）。而整篇書信，就此結束了。

4.3 小結

有關雅各伯書的內容，上文已經作出一個簡單的解說，希望有助讀者認識這封書信。由於書信的內容相當明確，主要是圍繞信德與行為的問題，在這裡，不再重複一次有關的思想內容，反而可以再提出一個新的角度，讓讀者思考這封

書信的內容。有學者認為，這封書信與肋未紀19:9-18有對應關係。此外，這書信的思想與用詞，與瑪竇及路加福音，亦有類似的部分，因此有學者認為，這書信也同時參考過一些有關耶穌言論的源流。

5. 伯多祿前書

這單元接著介紹的是伯多祿前書，雖然這封公函冠以伯多祿的名字，但是作者是誰，仍然是值得探究的問題，而書信裡的收信人亦有爭論之處。這些問題都會在背景部分作簡單介紹，之後我們就會開始討論這封信的內容。

5.1 背景

有關這封信的寫信人和收信人，在1:1裡已經說明：「耶穌基督的宗徒伯多祿致書給散居在本都、迦拉達、卡帕多細雅、亞細亞和彼提尼雅作旅客的選民。」這裡標明寫信人是宗徒伯多祿，但是懷疑仍然不少，主要原因是這封信的希臘文非常優美，不像是一個漁夫所寫；當中不少思想以至表達方式，與保祿的書信內容極其相似。因為這兩點，有學者認為這書信並不是伯多祿所寫，而是較後期的作品。

另一方面，又有學者反對這些觀點，他們指出，信的末尾說：「我藉忠信的弟兄息耳瓦諾，給你們寫了這封我認為簡短的書信。」（5:12）支持信的作者是伯多祿的人，認為以上的問題，都是由於息耳瓦諾這個執筆人而來。今天並沒有息耳瓦諾的歷史資料，而推測也是由信內而來，認為他是一個希臘人，並且受保祿的思想影響，所以由他執筆的信，

就有以上的兩個特點了。但無可否認，信內有好幾處，確顯出伯多祿的權威。

因此，這書信是直接來自伯多祿，還是其他人借用伯多祿之名，寫下這書信，我們實在難以判斷。而在這裡，我們仍會以伯多祿為作者的角度來解說。

至於收信人，信中列出的地方，都是亞細亞的地區，而「散居」一詞，所指向的那些不同地點的「選民」，與雅各伯書中的「散居的十二支派」不同。因此，有學者認為內裡的含意也有出入。在這裡，由於各個地區都是以外邦人為主，他們認為這隱含了普世教會的意思。由此可見，這封信的對象並不是個別的教會，而是整個教會。此外，「作旅客」也帶出另一意思，就是選民各自的散居地並非他們的家鄉，而在未來，他們就會回到天家。

5.2 內容

從格式來看，這信較雅各伯書完整，既有致候辭及讚美，最後也有明確的收結語。至於正文部分，也可以細分為不同的主題：信友對天主的義務（1:13-2:10），日常生活的見證（2:11-3:12），面對苦難的態度（3:13-4:11）以及勉勵被壓迫者（4:12-6:14）。

5.2.1 致候辭及讚美

這部分裡有關寄信人與收信人的說明，已在上文交待了。還可以留意的是，形容這些地區的教會時，伯多祿說：

「你們被召選，是照天主的預定；受聖神祝聖，是為服事耶穌基督，和分沾他寶血洗淨之恩。」（1:2）這與出谷記中的說話可以互相呼應：「但你們為我應成為司祭的國家，聖潔的國民.....。梅瑟遂拿血來洒在百姓身上說：『看，這是盟約的血，是上主本著這一切話同你們訂立的約。』」（出19:6; 24:8）這就更能看出透過基督寶血所訂立的新約，使這些不同地區的教友，都成了同一個新民族了，亦印證了以上所說的「散居作旅客」的含意。

同時，這裡也呈現了聖三的幅度，說明這教會的建立，是在天主聖三的救恩工程之內。

正因為在致候辭中，作者點明教會是新召選的民族，所以在1:3-12，作者主要是表達這個民族的聖潔，而重點在於表達天主所給予的福樂。這裡的表達方法與保祿書信一貫的寫法不同，以一段讚美代替了感謝辭。

這段落也可以視為下文的大綱，因為這裡提到的幾個重點，都與下文相呼應。如指出天主為信友「存留在天上的不壞、無瑕、不朽的產業」（1:4），所以教友應做好自己，以便日後能承受這天上的產業。接著談到當教友要做什麼，才是好教友，當中提及「在各種試探中受苦」（1:6），亦呼應下文面對苦難態度，更是與最後一部分「勉勵被壓迫者」前後相呼應。

除此以外，在1:8-12裡，伯多祿特別強調教友並沒有見過耶穌基督，卻能信仰及愛慕他，這是救恩的果效。這種說法，帶來幾個訊息：首先，這些教友並非猶太人，又或是更

遲才信仰基督，才會全都沒有見過耶穌；這種表達方式，讓人推測，教會正處於苦難當中，不然不用太強調不可見的相信。

5.2.2 信友對天主的義務（1:13-2:10）

1:13-17指出，這些受到召叫的信眾，應該「在一切生活上是聖的」（1:15）。所謂「聖」，本來是有所區別的意思，就是指這些教友該能從世俗裡區別出來，因為他們受到召叫，成了至聖天主的子女。到了1:18，伯多祿進一步說明，這召叫就是一份救贖，而且不是用世俗「能朽壞的金銀」（1:18）把信友贖回來，而是用「基督的寶血」（1:19）贖回來的，因此，信友的義務，就是相信天主在過去與未來，都已為他們做好準備，並因著基督，把信德與望德都歸於天主（1:20-21）。

正因如此，教友之間該「以赤誠的心，熱切相愛」（1:22），因為人生是短暫的，血肉的身體會如同花草般凋零，只有天主的聖言是永存的。在這裡，伯多祿引用了依40:6-8來作證，與雅各伯書引用了同一段經文。寫到這裡，不難看出，伯多祿要強調的，是天上的家與地上生活的對比，他不斷指出，現世的虛幻短暫，而教友應關注的，是天上永恆的福樂。既然人真正的家是在天上，教友自然該放下世俗的種種惡事，而追求「屬靈性的純奶」（2:2）。

到了2:4-8，伯多祿以「基石」作比喻，說明教友的重要。基督是這個「屬神的殿宇」的基石，而教友就因為「接近了」把他們贖回來的基督，也成為這座殿宇的基石，好使人們可在內裡作奉獻，因此，信眾也是整個教會基石。

不過，為反對天主的人來說，基督這塊基石就如同絆腳石，反而令他們跌倒，這是指不信主的人，因此就在世俗中跌倒，不能得到天主的光榮了。在這段落裡，伯多祿引用了三段猶太人的經書的內容來支持自己的看法，這也顯出作者是一個熟悉猶太文化的人。

除了基石外，伯多祿還指教會是「屬於主的民族」（2:9），並且再一次以出19:6的內容來表達，教會如同當時在曠野的以民一般，為天主召叫，成為一個神聖的民族，所以才會對這些外邦基督徒說：「你們從前不是天主的人民，如今卻是天主的人民」（2:10）。這代表教會取代了猶太人，成為新的選民了。不過，也有學者認為，這裡是指這些教友，過去不信主，現在卻皈依了。但觀乎上文下理，強調他們是一個新民族的意思，更加可信。

5.2.3 日常生活的見證（2:11-3:12）



思考：教友在現實生活裡，應否服從世俗的權力呢？
如果世俗的見解不同於信仰的價值，你認為我們應該沉默還是憤起反抗呢？

在上一部分，伯多祿為教會奠定一個神聖民族的身分，而在這部分，他就從具體生活裡，談教友應該怎樣做。這種安排，也反映當時教會的實況。一方面，教會期盼天上的生活，但是在世上，亦要努力實踐天國，所以也需要給予關乎世務的指引，做基督徒應有的見證。所以在這段落的開始，伯多祿繼在致候辭後，再一次說基督徒是「作僑民和作旅客的」（2:11），目的正要突顯這種「在世而不屬於世」的思

想。明白這種思想，就更容易明白，為何在2:13-14中，伯多祿要強調服從政權，原因不是要支持當權者，而是要樹立良好的榜樣，讓外教人因這樣的榜樣，會「歸光榮於天主」（2:12）。

服從帝王是為在外教人前樹立好榜樣，同樣地，在其他的崗位上，同樣要做到這種服從的榜樣，所以在2:18，談到家僕時，同樣強調服從。在這裡，對於「家僕」一詞也有爭議，有學者認為這裡是指奴隸，但是在希臘文中，這是「家僕」之意，應是一種與主人較親近的僕人。從下文伯多祿以依撒意亞的「受苦僕人」來比擬，也可以印證是指向僕人。

但是，這裡談家僕的服從，與保祿在羅馬書中所言的取態，其實並不相同。在這裡，伯多祿繼續「在世而不屬於世」的信仰態度，認為在世上的苦難，是他日在天上獲享光榮的基礎。即使受到不公義的對待，應忍受，因為「這才是中悅天主的事」（2:19），「因為基督也為你們受了苦」（2:21），所以教友該以基督為榜樣。故此，伯多祿並不是因為世俗的主人是天主的代表，所以要求當家僕的基督徒要服從，而是因為基督曾受到不義卻仍然全然接受，所以我們也要學習效法。

及至3:1-7，談夫妻之間的關係，伯多祿也不是討論一般生活中的關係，而是特指那些只有其中一方皈依的夫妻，如何可以讓配偶同樣皈依。所以妻子服從丈夫，是要感化丈夫，不要以外貌來取悅丈夫，而是以自己的品格來改變丈夫的心思。同樣地，作丈夫的，也應以信仰為基礎來尊重妻子，「這樣你們的祈禱便不會受到阻礙」（3:7）。

到了3:8，伯多祿就以上的各項，作一總結的說明。一般來說，當討論過夫妻間應有的關係後，會把討論再擴展到其他的人際關係。但是，這封書信就停在夫妻的關係，隨之以有關團體生活應有的態度作為一個小結。伯多祿指出，關鍵在於「同心合意，互表同情，友愛弟兄，慈悲為懷，謙遜溫和」（3:8），讓外教人能夠明白信仰基督的真正意義，這才是最重要的。

5.2.4 面對苦難的態度 (3:13-4:11)

在談過日常生活的見證後，伯多祿再進一步討論「為正義而受苦」（3:14）的問題。從內容來看，這裡要說的苦難，並非針對教會受到的政治迫害，反而是指一般生活上受到其他人的誤會或敵視的情況。當中提到面對別人的「誣告」或「誹謗」，大概是指在初期教會裡，不少外教人並不明白基督徒的各種做法，因而產生疑惑的問題。伯多祿指出，基督徒首要是「在心內尊崇基督為主」（3:15），這是根本，而在具體的做法上，是要「時常準備答覆」（3:15），自己好好準備別人的質疑，並且「以溫和、以敬畏之心答覆」（3:16），只要做到這些，一方面會令誹謗者羞愧，一方面自己也是有福的。（3:14及16）

不過，向教友說明面對苦難的基本態度後，伯多祿把這種生活上的苦難，與基督的苦難連結起來，由此把人受苦的意義，提升到跟隨基督上。伯多祿指出基督的死，是「義人代替不義的人」的犧牲，目的是「將我們領到天主面前」（3:18），這是基督受苦的目的。也可以留意，伯多祿對於基督的死亡，也有自己的觀點。他認為：「就肉身說，他固

然被處死了；但就神魂說，他卻復活了。」（3:18）這裡所說的復活，是指向靈魂方面，但是伯多祿並沒有進一步說明究竟主的復活是怎樣，只是說這神魂，曾向在基督死而復活以先的靈魂宣講，這些「獄中的靈魂」（3:19）就為後來古聖所的神學見解，提供了基礎。同時，伯多祿提到這些靈魂包括諾厄一家，由此以諾厄時的洪水作為聖洗的預象。最後，伯多祿提到基督的升天，「坐在天主的右邊」（3:22），代表他的權威超越一切天使。

伯多祿不厭其煩地把教會對基督的信仰重述一篇，目的是要說明，今天教友所受的苦難，正好讓他們得享基督的救恩。因此，他們要「與罪惡斷絕了關係」（4:1）。在4:2-4裡，伯多祿指出世俗的各種邪惡，並要求教友不要順從這些邪惡，即使因此讓那些人覺得自己奇怪，也要拒絕，因為那些犯罪的人，終歸要向天主交賬。

到了4:7-11，伯多祿以末世的角度來說明苦難的不可畏，因為「萬事的結局已臨近了」（4:7），基督徒應該彼此相愛、醒寤祈禱，以自己的神恩來服事。這部分可以視為面對苦難的總結，代表基督徒即使在苦難中，由於光榮的時日即將來臨，所以仍能忍耐。

5.2.5 勉勵被壓迫者（4:12-6:14）



思考：即使是教友，生活也會不如意，甚或因為信仰的緣故，受到別人不公平的對待，又或是在追求公義時受到打壓。那麼，你認為我們應如何自處？應如何理解這些困難？

這封信到了最後的部分，承接受苦的主題，伯多祿力圖勉勵教友，度這不容易克服的困難。伯多祿期盼教友視苦難為烈火般的試煉，以及是分受基督苦難的機會，而這一切，都會讓他們在基督光榮再來時「也能歡喜踴躍」（4:13）。這裡的編排有其心思，先談受試煉，繼而描述教友面對的困難和危險（4:14-15），然後指出要堅定信仰。隨後就筆鋒一轉，說出：「因為時候已經到了，審判必從天主的家開始。」（4:17）也就是說，即使是在天主的家的人，也就是教友，同樣要經歷審判，這是對應上文的考驗，繼續說明義人也要經歷審判，那麼「不信從天主福音者的結局」（4:17）會如何呢？伯多祿沒有直接說明，但是意思已經很清楚。

以上說明了基督苦難與人的苦難的關係，繼而伯多祿勸勉長老。要留意的是「所以我這同為長老的」一句。如果這信確實是伯多祿所寫，那麼，宗徒也可以同時擔當「長老」職務。至於對「眾長老」的勉勵，首先要「盡監督之職」（5:2），就是管理團體的工作，而最好的做法，是「做群羊的模範」，而非「主宰」（5:3）。在5:4裡，出現「總司牧」一詞，目的是一再提醒長老們，他們的牧職是來自基督這位總司牧（參若10:11），是基督把牧養羊群的職務交託給由伯多祿領導的教會（參閱若21:15-17）。如果長老能做到基督所託付的，便能「領受那不朽的榮冠」（5:4）。

最後，伯多祿為整篇書信作出總結，指出教友可把一切掛慮都交託給天主（5:7），自身則要節制與醒寤（5:8）。伯多祿再一次指出，只要憑藉信德，便能對抗世俗與魔鬼，

而天主「必要親自使你們更為成全、堅定、強健、穩固。」
(5:10)

到了5:12-14，是問安與祝福，讓讀者知道這封信是由作者的弟兄息耳瓦諾執筆的。至於「巴比倫的教會」，指的是羅馬，而提及馬爾谷為我兒，都可作為書信作者是伯多祿的旁證。也有學者討論到，以巴比倫代表羅馬，反映當時的教會正受到迫害，所以不會直接寫出羅馬，故此書信是較後期的作品，這也是其中一個支持。

6. 摘要

- (1) 按雅各伯書內所言，這封書信的作者是「雅各伯」，但更多人認為，這書信確實有「主的弟兄」雅各伯的傳承在內，但執筆的是一位希臘人。書信的對象是猶太人，而且這書信帶有智慧文學的味道。
- (2) 書信與保祿書信的格式相近，而一開始的致候辭和引言主要討論的問題是「考驗」。在內文的第一部分，作者探討什麼才是真正的虔誠，強調「愛人如己」是最高法律，教友該關心所有的近人，因為沒有行為的信德是死的，最後，作者以口舌的問題結束這主題的討論。
- (3) 第二部分主題是嫉妒與世俗，而唯有具備真智慧，才能從這些罪惡中脫身。具體內容上，作者筆下呈現他所處身的團體，意見相當紛亂，所以需要合乎天主的智慧來面對。
- (4) 最後的結束並不同保祿的書信那樣問候各人，而是以真正的祈禱為主題，帶有末世意味的內容作結。

- (5) 伯多祿前書的作者是否伯多祿，學者們仍有所爭議。收信者是亞細亞的教會，對象指向普世教會。
- (6) 從格式來看，這信較雅各伯書正規，既有致候辭及讚美，最後也有明確的收結語。至於內容，首先談及信友對天主的義務，認為教友應在生活上走向聖潔，因為教友是教會的基石，而教會是屬於天主的民族，所以必須神聖。然後就具體落實到日常生活的見證，在此伯多祿強調的是服從，包括服從政權，家僕對主人的服從，以及夫妻間的順服，原因不是現世的價值，而是要樹立良好的榜樣。
- (7) 然後，伯多祿談論如何面對苦難。當時的苦難，主要指受到其他人的誤會或敵視，伯多祿要信友做好準備回覆別人，而且把自己所受的苦，提升到跟隨基督的意義上。最後，伯多祿以烈火般的試煉來勉勵受壓迫的教友，指他們分受基督的苦難，來日會得到光榮，而且勸勉教友可以把掛慮付託給天主。

7. 參考資料

1. 思高聖經學會，《宗徒經書下冊》。香港：思高聖經學會，2007，頁1-106。
2. Patrick J. Hartin 著，活水編譯小組編譯，《新約公函詮釋：雅各伯書、伯多祿前書、猶達書、伯多祿後書》。台北：光啟文化事業，2015，頁4-66。
3. 張略、黃錫木著，《希伯來書、大公書信與啟示錄要領》。香港：基道出版社，2010，頁27-58。

4. 彭德修、楊東川著，《雅各書、彼得前後書、猶大書》，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88，頁3-15, 117-126, 241-250, 307-313。
5. Thomas W. Leahy, “The Epistle of James”, *The New Jerome Biblical Commentary*.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1990, pp.909-916.
6. William J. Dalton, “The First Epistle of Peter”, *The New Jerome Biblical Commentary*.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1990, pp. 903-908.

單元十

公函（二）

1. 緒言

這單元承接上一個單元的內容，繼續介紹新約書信裡的公函。在上一個單元裡，我們介紹過雅各伯書及伯多祿前書，而在這單元裡，會繼續介紹伯多祿後書及猶達書。也許讀者會奇怪，為什麼不把伯多祿前、後書放在一起討論呢？原因是伯多祿後書與猶達書的內容更相近，放在一起解說會更容易。這在下文再繼續說明。

另外，再一次提醒讀者，除了在這兩個單元中提及的四封信外，還有若望一、二、三書，同屬公函，但是在本書內不會討論，留待《若望著作》中再作介紹。

完結此單元後，便完成了保祿書信及部分公函的介紹，希望讀者能透過這兩冊的《宗徒書信》，對新約裡的書信有較深入的認識，並有助讀者研習教義、倫理及禮儀的聖經基礎。

2. 單元目標

閱畢本單元後，讀者應能：

- 說明伯多祿後書的背景及內容重點；
- 說明猶達書的背景及內容重點。

3. 導論



思考：猶達的另一個名字是達陡（瑪10:3），他是宗徒之一，但是很少人提及他，因為他的名字與出賣耶穌的猶達斯相同。你對這位宗徒，可有什麼認識？

在上一單元裡介紹過雅各伯書及伯多祿前書，雖然兩封信的作者，是否「主的弟兄」雅各伯及宗徒伯多祿都未能肯定，但一般都相信，這兩封信與兩人有相當密切的關係，即使可能是較後期才完成，但當中所反映的教會，仍然是較早期的教會情況。

但是，伯多祿後書及猶達書裡所呈現的時代，不少人都認為屬於「後宗徒時期」，指的是約在主後90年至150年之間，那時，大部分宗徒都已經離世了。下文會再說明如何判斷它們的寫作年代，而在這裡指出它們屬於「後宗徒時

期」，主要是想說明，把這兩封書信放在一起討論的原因，也在於它們的時代較相近。

另一個原因，則是伯多祿後書幾乎把猶達書的內容，完全納入自己之內。這是指猶達書的整個內容，同時也出現於伯多祿後書內，究竟是伯多祿後書引用整封猶達書，還是猶達書撮寫了伯多祿後書？在下文會繼續討論這一點。

換言之，這兩封信有很密切關係，這也是本單元把兩者放在一起，而不是把伯多祿前書與伯多祿後書放在一起的原因。以下，會先說明伯多祿後書的內容，再介紹猶達書，然後再討論二者的共同問題。

4. 伯多祿後書



思考：保祿書信本來是保祿寫給不同教會的信件，但是今天的學者相信，這些書信在很早期就由有心人收集起來，成為一個類似文集的系列。那麼，究竟早至什麼時期呢？在這問題上，伯多祿後書提供了一些資料給我們。這是否有助你能更具體地理解新約正典的形成？

4.1 背景

這信的開首說：「耶穌基督的僕人和宗徒西滿伯多祿」（1:1），這裡清楚指出寫信人是伯多祿，而在3:1又說：「親愛的諸位！這已是我給你們寫的第二封信，在這兩封信中，我都用提醒的話，來鼓勵你們應有赤誠的心」。因此，一般

學者認為，這裡說的第一封書信，就是伯多祿前書。而兩封信的寫信人，都是伯多祿。

但是，信的內容，卻讓人懷疑它的寫作時期，遠比伯多祿殉道的日子為後。首先，信內指出當時一些按私慾生活的人說：「那裡有他所應許的來臨？因為自從我們的父老長眠以來，一切照舊存在，全如創造之初一樣。」（3:4）這段話有兩個重點，讓人推斷寫作的時間。當中所說的「父老長眠」，指的是第一代基督徒，即宗徒以及跟隨過耶穌的門徒的離世，而這句話正是由於他們已離世，但基督仍然未有再來，因此引起教友對基督再來的懷疑。有異端者更主張，基督根本不會再來。以上都是明顯是後宗徒時期的情況和想法，很難想像，在伯多祿時，有這些問題。

另外，書信內把保祿書信視為「經典」（3:15-16），就是默認保祿書信已經成為正典的一部分，這也不像是伯多祿時期發生的事情，而且部分保祿書信的寫成，可能遲於伯多祿殉道。

因此，今天大部分的學者，都不相信這書信是伯多祿寫的，反而傾向相信是作者以伯多祿名義來寫。最大的可能，是一位伯多祿的門徒，希望借用老師的權威，針對當時面對的處境，希望能糾正錯誤的思想而寫成這書信，這是較合理的推想。

至於收信人，書信內並沒有指向特定的教會或地域，只是說：「與我們分享同樣寶貴信德的人」（1:1），而且在信的末尾，亦沒有指向個別人士的問候辭。所以也有學者認

為，這封書信屬於「遺訓」類型的文體，即以重要的人物向自己親密的夥伴或後人告別。這在舊約中屢有所見，如雅各伯、梅瑟都有這樣的表達形式。這也讓讀者明白，為何這封書信的首尾都沒有明顯的寫信對象了。

4.2 內容

這是一封不太長的公函，撇除開首的兩節致候辭與最後兩節的祝福語，內容可以分開兩個主要部分：確立信仰（1:3-21）和駁斥異端（2:1-3:16）。雖然在這兩大部分內，有些經文的內容未必完全呼應這個主題，但是大體可以如此劃分。現在開始說明各個部分。

4.2.1 致候辭及確立信仰（1:1-21）

由於致候辭只有短短兩節，而且在背景部分已經加以介紹，這裡就不再贅言。在問好以後，作者指出教友因基督而獲得賞報，就是「各種關乎生命和虔敬的恩惠」（1:3），當中提及「最大和寶貴的恩許」，但信中沒有明確說明，這「恩許」是指什麼，或是指聖洗，也可能是基督的聖體，而內裡的指向，必然是基督的救恩。值得注意的是，作者說明得到這恩許的，「能成為有分於天主性體的人」（1:4）。作者使用「性體」一詞，這為初期教會來說，並不常見。由於「性體」是後來在本地化過程裡才採用的字眼，這也是佐證，顯示這信件成書於較後期。

正由於1:3-4說明教友得到天主的恩許，得以分享天主的光榮，所以作者進一步列出對信眾的要求：「奮勉」、「毅力」、「知識」、「節制」、「忍耐」、「虔敬」、「兄弟的友愛」及「愛德」（1:5-7）。有學者稱這是一個德行清單，並且認為第一個「奮勉」是指向「在你們的信仰上還要...」，所以實際上是指「信德」，故此整個清單是由信德開始，以「愛德」作結，代表教友應該踐行的各種德行，要好好培育自己。奮力實踐基督徒的德行，是從正面去看，作者隨之以反面的幅度出發，指出如果不能做到，就會變成「瞎子」和「近視眼」（1:9），所以要盡心竭力做基督徒，不要跌倒。

在1:12-15中，作者指出自己說以上的話，是要「你們在我去世以後，也時常記念這些事。」（1:15）這正是「遺訓」文體的表達方式，這種寫法，在聖經中也出現了多次，最典型的是申命紀中梅瑟的訓示（參閱申31:14-33:29）。

到了1:16-21，就是這信要說明的重點：基督的再來，是真實無誤的。作者宣告基督的大能和來臨，是基於「我們親眼見過」（1:16），並且在基督受洗時，以及在耶穌顯聖容時，作者也曾「親自聽見」（1:17-18）。這裡以目擊者的身分來加強說明，也是這信要以伯多祿之名來寫的重要原因。既然有關基督的光榮是作者親身見過和聽過的，那麼基督再來的「預言」，便是真確無誤的了。再者，作者同時指出經上的一切預言，是不應隨私人的意願而擅自解釋（1:20）。可以推想，當時有關基督的再來，有些不正確的「私人解釋」，所以作者才要強調宗徒的見證，並且指出，關乎基

督的再來，不能各自揣測。而這裡也成為信友閱讀聖經的指引：不應隨意釋經，而要與在教會內經由宗徒傳下來的啟示互相比照。

4.2.2 駁斥異端及結語（2:1-3:18）



思考：在不同的書信裡，都會見到「假教師」、「假導師」等人的出現，他們都在散播錯誤的信仰思想，令教友迷惑甚至走上歧途。有學者認為，這些人始終是信友，只是在思想上有錯誤，而又不願意服從宗徒的權威。你認為今天的教會是否也有這樣的人？甚至你自己是否也有這傾向，需要加以反省？

在正文的第一部分，作者為教友立下基調，要謹記基督的恩許，要實踐德行，要期盼基督的再來；到了第二部分，作者就要反駁那些動搖這三點的人，以及他們的說法。

作者指出，早在舊約的時代，以色列人當中就已有假先知，而「假教師」同樣會在教會的團體裡出現。這些假教師「放蕩」、「貪吝成性」、「花言巧語」，只想得到利益，如果跟隨他們，必走向喪亡（2:1-3）。作者在2:4-10中，列舉犯錯的均為天主所懲，走向滅亡與地獄，如犯罪的天使、洪水所滅的惡人，以及充滿罪惡的索多瑪和哈摩辣城；唯有義人獲得拯救，如諾厄和羅特這樣。

到了2:11-19，作者進一步描述這些假教師的醜惡面貌，指他們如同「無理性的牲畜」（2:2），只追求眼前的享受。他們貪婪、引人犯罪、縱情於宴樂、淫邪之中，離棄正道，

在本質上極其惡劣。作者指他們像「無水的泉源」及「狂風所飄颻的雲霧」（2:17），意思是他們的生命並沒有方向，只是隨波逐流。

作者更感慨的是：這些假教師本來認識了主耶穌，得以脫離世罪，結果卻又再陷入這些罪惡裡，因此他們的罪更加大了（2:20）。所以作者說他們比不曾認識正道的人更不堪。最後，作者以兩句當時的俗語比喻他們：「狗嘔吐的，牠又回來再吃；... 母豬洗淨了，又到污泥裡打滾。」（2:22）這兩個形象化的比喻，正好讓教友深思：自己既已得到恩許，為何要回到罪惡當中呢？

在指出假教師的邪惡與不堪後，作者再進一步駁斥他們的異端邪說，就是有關基督的再來。在強調這是伯多祿的第二封信後（3:1），作者指出假教師認為基督不會再來，世界會一直運作下去，「全如創造之初一樣」（3:4）。可以推想，由於按宗徒初時的理解，基督很快就再來的，但是一直都沒有發生。結果，就有人主張，這再來的預言並不是真實，基督是不會再來的。這封信正要針對此異端，加以駁斥。

在接著的3:5-7裡，作者列舉一些事實，來證明天主的話是如何真實的：天地的創造、洪水滅世以及「現有的天地」，都是因天主的話才發生或存在。這是要說明，天主言出必行，不會落空，所以基督已說自己會再來，就必會發生。

然後，作者解釋這日子遲遲未到的原因，「就是在天主前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3:8），以及「其實是他對你們舍忍，不願任何人喪亡，只願眾人回心轉意。」（3:9）作者沒有詳細說明，以上兩個原因是否也有著因果關係，即是否天主的時間觀與我們不同，因此可稍作容忍，期盼我們改過，還是主要是天主等待我們改過，因此不重視時間呢？又或是兩者只是作者要提出的兩個不同的理由，今天不得而知了。不過，作者參照了福音中耶穌的教導，指出「主的日子必要如盜賊一樣來到」（3:10，參閱瑪24:43-44），也就是說，這日子並非我們所能預計到的，這也間接再解釋，為何主的再來，遲遲未到。最後，作者指出，到時候，天地都被焚毀（3:10），由此可見，當時對末日的理解，也是視為大地的全然毀滅。

既然天主的話從沒落空，那麼教友自然要懷著信德等待。在這裡，作者再次提到「所有的原質也要因烈火而溶化」（3:10及12），而這樣的描述，是在一世紀的默示文學裡常用的意象，正如在3:13中的「新天新地」，在若望默示錄中同樣出現過。不過，在新約的眾多書信裡，唯有這書信才這麼強調烈火的毀滅，這裡更重複了兩次。看來，作者的目的，是要強化教友的印象，以求大家都能致力度聖德的生活。所以，作者接著所說的，就是要求教友勉力做好自己，而作者特別提到保祿的著作，能夠幫助大家得救，但是也要小心假教師的曲解（3:15-16）。

接著就是全書的結尾，作為總結，作者提醒教友不要為假教師所誘惑而犯錯，要堅守自己的立場。最後，作者以光榮經形式的頌謝辭（3:18），結束全書。

5. 猶達書



思考：在《聖經導論》裡，我們曾介紹有關聖經詮釋的方法，其中一種就是「傳統評析」（又稱傳統批判法），當中包括涉及書卷採用傳統的源流，又或是採用另一書卷的內容，而伯多祿後書與猶達書就有此關係了。你對這些釋經方法的內容，能夠憶起多少？這是很好機會重溫相關內容，學以致用。

要討論猶達書，首先要弄清楚它與伯多祿後書的關係，因為兩封書信的內容，重複的地方甚多。如果我們拿兩封書信，加以對照，不難看出，猶達書全書的25節中，有19節的內容都出現在伯多祿後書裡，包括猶4-16見於伯後2:1-18；猶17-18見於伯後3:2-3。詳細的經文比較，可參閱附表。

猶達書	伯多祿後書
4. 因為有些早已被注定要受這審判的人，潛入你們中間；他們是邪惡的人，竟把我們天主的恩寵，變為放縱情慾的機會，並否認我們獨一的主宰和主耶穌基督。 	2:1 從前連在選民中，也有過假先知；同樣，將來在你們中，也要出現假教師，他們要倡導使人喪亡的異端，連救贖他們的主，也都敢否認；這是自取迅速的喪亡。
6. 至於那些沒有保持自己尊位，而離棄自己居所的天使，主也用永遠的鎖鏈，把他們拘留在幽暗中，以等候那偉大日子的審判；	2:4 天主既然沒有寬免犯罪的天使，把他們投入了地獄，囚在幽暗的深坑，拘留到審判之時；.....

<p>7.同樣，索多瑪和哈摩辣及其附近的城市，因為也和他們一樣恣意行淫，隨從逆性的肉慾，至今受著永火的刑罰，作為鑑戒。</p>	<p>2:6又降罰了索多瑪和哈摩辣城，使之化為灰燼，至於毀滅，以作後世作惡者的鑑戒，……</p>
<p>8.可是這些作夢的人照樣玷污肉身，拒絕主權者，褻瀆眾尊榮者。</p>	<p>2:10尤其是存留那些隨從肉慾，而生活在污穢情慾中的人，以及那些輕視「主權者」的人。他們都是些膽大驕傲的人，竟不怕褻瀆「眾尊榮者」，</p>
<p>9.當總領天使彌額爾，為了梅瑟的屍體和魔鬼激烈爭辯時，尚且不敢以侮辱的言詞下判決，而只說：「願主叱責你！」</p>	<p>2:11就是連力量德能大於他們的天使，也不敢在上主面前，以侮辱的言詞對他們下判決。</p>
<p>10.這些人卻不然，凡他們所不明白的事就褻瀆，而他們按本性所體驗的事，卻像無理性的畜牲一樣，就在這些事上敗壞自己。</p>	<p>2:12然而這些人實在如無理性的牲畜，生來就是為受捉拿，受宰殺，凡他們不明白的事就要褻瀆；他們必要如牲畜一樣喪亡，……</p>
<p>11.這些人是有禍的！因為他們走了加音的路，為圖利而自陷於巴郎的錯誤，並因科辣黑一樣的叛逆，而自取滅亡。</p>	<p>2:15他們離棄正道，走入了歧途，隨從了貝敖爾的兒子巴郎的道路，他曾貪愛過不義的酬報，……</p>

<p>12. 他們像無水的浮雲，隨風飄盪；又像晚秋不結果實，死了又死，該連根拔出來的樹木；</p>	<p>2:17他們像無水的泉源，又像為狂風所飄颺的雲霧：為他們所存留的，是黑暗的幽冥。</p>
<p>16.這些人好出怨言，不滿命運；按照自己的私慾行事，他們的口好說大話，為了利益而奉承他人。</p>	<p>2:18因為他們好講虛偽的大話，用肉慾的放蕩為餌，勾引那些剛纔擺脫錯謬生活的人；.....</p>
<p>17.但是你們，親愛的，你們要記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宗徒所預言過的話，</p>	<p>3:2叫你們想起聖先知們以前說過的話，以及你們的宗徒們傳授的主和救世者的誠命。</p>
<p>18.他們曾向你們說過：「到末期，必有一些好嘲弄人的人，按照他們個人邪惡的私慾行事。」</p>	<p>3:3首先你們該知道：在末日要出現一些愛嘲笑戲弄，按照自己的私慾生活的人，.....</p>

而且，二者的開首語都很相近（猶1-2節及伯後1:1-2），而猶達書的結尾（24-25節）亦呼應伯後3:14,18。由此可見，二者的關係非常密切。兩者既有這樣多的重複，於是要問的是：誰抄或參照了誰的內容？比較兩卷書信，可以看出伯多祿後書較為詳盡，而且猶達書曾經引用兩部偽經的內容，即第9節的《梅瑟升天錄》（*Assumption of Moses*）以及第14-15節的《哈諾客一書》（*1 Enoch*），而伯多祿後書就把這些部分刪掉，也可以看出伯多祿後書的作者，並不認同引用偽經的做法，間接可推斷，伯多祿後書是按猶達書的內容而修

訂寫成的。伯多祿後書引錄了猶達書，也間接說明了，它比猶達書更遲成書。

簡單說明兩封信的關係後，以下開始討論猶達書的背景，然後就進入內容的討論。

5.1 背景

書信的開始，已清楚說明寫信人是「耶穌基督的僕人，雅各伯的兄弟猶達」（1節），而按這裡的自我介紹，這猶達就是「主的兄弟」雅各伯的兄弟，這是源自瑪13:55的記述：「他（指耶穌）的母親不是叫瑪利亞，他的弟兄不是叫雅各伯、若瑟、西滿和猶達嗎？」他是十二宗徒之一（路6:16），又名達陡（瑪10:3; 谷3:18）。如果寫信人真的是這個猶達，他就是初期教會的猶太人。

不過，從書信的內容來看，這信的作者該是一個精通希臘文的人，而且從信的致候辭「願仁慈、平安、愛情豐富地賜予你們」（2節）來看，這種表達方法，與較早期的保祿書信並不相同，反而與一般相信較後期才寫成的書信，甚至是二世紀的書信的表達方法較相近，這也讓人傾向相信，書信的寫成，比伯多祿後書更遲，同屬「後宗徒時期」。

至於收信人，就是「在天主父內蒙愛，為耶穌基督而保存的蒙召者」（1節）。這並不是一個具體的對象，不過也有學者從下文裡推測，認為這信的內容是針對一個具體教會的真實問題而寫的，所以，即使沒有標明是誰，其實是有特定對象的，但是究竟指向什麼人，現在已經不可考究了。

5.2 內容

這是一封很短的書信，只有25節，所以這裡不再分段來解說，下面就全信的內容來加以說明。

致候辭是1-2節，上文已經解說過，這裡不贅。隨後的3-4節，作者說明寫這封信的動機，是要與收信的對象討論：「我們共享的救恩」（3節），以鼓勵教友奮鬥和維護信仰。原因是這個團體潛入了一些異端者，他們「把我們天主的恩寵，變為放縱情慾的機會」（4節）。從這句話來看，這些「潛入者」所宣揚的，很有可能是一種過度自由的信仰觀，認為在領洗後就完全自由，做什麼也可以，這在保祿所建立的團體如格林多教會，也有相同的問題。正由於有這樣的潛入者，作者就要為教友講解信仰的道理。

作者接著引述三個例子，告誡教友要信靠天主，不要走上邪道。首先是出埃及的以色列人，當中不能信靠天主的，就被天主所滅（5節）；其次是指不能「保持自己尊位」的天使，亦被天主「拘留在幽暗中」（6節）。最後是索多瑪和哈摩辣等城市，因「恣意行淫，隨從逆性的肉慾」（7節），結果受到火刑的懲罰。

在第8節裡，作者以「玷污肉身」、「拒絕主權」及「褻瀆眾尊榮」的罪名，指控以上例子中的人。接著在9節裡，作者借用《梅瑟升天錄》，指出總領天使彌額爾即使面對魔鬼，也不對他們妄下判決，而要留待天主來執行，從而與這些「潛入者」作出對比，指責他們以妄語作出褻瀆的行為，如同「無理性的畜牲」般行事，結果就如同加音、巴郎及科辣黑等，走上歧途（10-11節）。

隨後在12-13節裡，作者以五個比喻來指出這些「潛入者」的問題：「愛宴上的污點」、「無水的浮雲」、「晚秋不結果實」、「海裡的怒濤」及「出軌的行星」。寫來頗具詩意，但是指向這些潛入者在多方面都有嚴重的錯失。因此，在14-16節裡，作者引用偽經《哈諾客一書》，印證基督必將再來，並且會審判所有犯罪的人。

引用過偽經後，作者在17-18節引用宗徒的說話，再一次加強上文的說法，指這些邪惡之徒，必然會在末期出現。

正如其他各封書信一樣，作者在說過信仰的道理後，也有具體的生活指示，教導教友該如何生活。有學者認為20-23節是整封信的高峰，因為這裡正面地說明，究竟基督徒應該做什麼。在這四節裡，作者指出要保持信德，「在聖神內祈禱」，目的是要保存自己在天主的愛內。因著信德與愛德，即使面對懷疑不信的人，仍然要嘗試說服他們，然後，經文的解說有點不太清楚，因為都是說「另一些人」，卻沒有指明是什麼人。第一類「另一些人」，作者主張「要拯救，把他們從火裡拉出來」（23節），這似乎暗示這類人在罪惡裡，但是仍然要竭力加以拯救。但是第二類「另一些人」，作者一方面要求信友「要憐憫」他們，但同時又要「存戒懼的心」（23節），而且要非常小心翼翼，免得因接近他們而受到玷污。究竟第二類是指誰，有學者推測，這是指那些罪惡已經根深蒂固的教友，因為他們不僅樂於陷入邪惡中，更欲引誘其他人脫離正道，與他們一同行惡。因此，對於這類「另一些人」，信友在憐憫他們時，必須加以戒備。

至此，這封信就到了最後兩節，屬讚頌詞，期盼天主的保佑。

6. 摘要

- (1) 雖然這兩封書信以伯多祿及猶達宗徒的名義來寫，但是觀其內容，應屬於後宗徒時代，即大部分宗徒已經離世的時代。而且，它稱保祿的作品為「經典」，也顯示了屬較後期的作品。
- (2) 另一個把兩封書信放在一起的原因，是猶達書的內容大部分重現在伯多祿後書裡。
- (3) 今天大部分的學者認為伯多祿後書的作者不是伯多祿，可能是他的門人，以他的名義來寫，借用他的權威以對抗異端。
- (4) 內容上，伯多祿後書在致候辭後，就提出以基督救恩為信仰的中心，並列出一個德行清單，由信德開始，以「愛德」作結。如果教友不能實行，就會變成瞎子。最後再提出基督的再來是真實無誤的。
- (5) 確立信仰後，作者就批判異端，指出「假教師」的可惡，如果跟隨他們，必走向喪亡。他們的異端邪說，主要是否定基督的再來。作者列舉事實加以駁斥，證明天主的話是真實的，所以基督說自己會再來，就必會發生。最後，作者以近於默示文學的風格寫出未來要受到火煉，方得升天。
- (6) 猶達書以宗徒猶達，雅各伯的兄弟的名義書寫，但從書信的文字與格式，顯示它不太可能是宗徒時代的作品，而且書信的收信人也不明顯。至於內容，作者要與信眾分享彼此都共享的救恩，並鼓勵教友奮鬥，維護信仰，原因是團體潛入異端者。

- (7) 作者舉出三個例子，告誡教友要信靠天主，不要走上邪道，包括出埃及的以色列人、不聽天主說話的天使，以及索多瑪和哈摩辣兩個罪惡之城，並以「玷污肉身」、「拒絕主權」及「褻瀆眾尊榮」的罪名，指控以上的人。
- (8) 另外，作者以五個比喻來指出這些「潛入者」的問題：「愛宴上的污點」、「無水的浮雲」、「晚秋不結果實」、「海裡的怒濤」及「出軌的行星」。作者在說過信仰的道理後，也有具體的生活指示，指出教友要保持信德，時常祈禱，以待他日的得救。最後，作者以讚頌詞期盼天主的保佑，完結這書信。

7. 參考資料

1. 思高聖經學會，《宗徒經書下冊》。香港：思高聖經學會，2007，頁109-139, 199-206。
2. Patrick J. Hartin 著，活水編譯小組編譯，《新約公函詮釋：雅各伯書、伯多祿前書、猶達書、伯多祿後書》。台北：光啟文化事業，2015，頁68-102。
3. 張略、黃錫木著，《希伯來書、大公書信與啟示錄要領》。香港：基道出版社，2010，頁59-76。
4. 彭德修、楊東川著，《雅各書、彼得前後書、猶大書》，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88，頁241-250, 307-313。
5. Jerome H. Neyrey, "The Second Epistle of Peter", *The New Jerome Biblical Commentary*.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1990, pp. 1017-1022.

6. Jerome H. Neyrey, "The Epistle of Jude", *The New Jerome Biblical Commentary*.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1990, pp. 917-919.

本書為教材系列中有關新約書信的第二部，承接《宗徒書信（一）》的內容，繼續介紹保祿名下的書信，包括他的早期書信、獄函及牧函。此外，還介紹作者不詳，但其神學思想卻非常重要的希伯來書。最後，也介紹四封在不同宗徒名下的公函，包括雅各伯書、伯多祿前、後書和猶達書。

本書以內容解說為主，希望引導讀者研讀經文，明白當中道理之餘，更深切感受聖言的真與美。

聖神修院神哲學院

ISBN 978-988143016-8



9 789881 430168

售價：每冊HK\$70